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974/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3(10-11)

電 話 : 3919 3308

日 期 : 2012年6月25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公司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秘書處已於2012年6月19日發出立法會CB(3) 938/11-12號文件通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陳茂波議員及李慧琼議員於2012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各自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其修正案。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2. 由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修正案數目繁多，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各項修正案給各位議員，以節省用紙。

立法會秘書

(盧慧欣女士代行)

連附件

《公司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1)	在 財政年度 的定義中，刪去“— 見第 363 條”而代以“就公司而言，指按照第 9 部第 3 分部斷定的該公司的財政年度”。
2(1)	在 《前身條例》 的定義中，刪去“第 1 條”而代以“第 2 條”。
2(1)	在 書面決議 的定義中，刪去“第 546 條”而代以“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
2(1)	刪去 企業及特別通知 的定義。
3(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該人授權、准許或參與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或參與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
3(3)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 “(b) 該法人團體授權、准許或參與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或參與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及
- (c) 該人授權、准許或參與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或參與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

5(7) 刪去(f)段。

5(7)(g) 刪去“、(e)或(f)”而代以“或(e)”。

5(7)(h) 刪去“、(f)”。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5 條之後加入 —

“5A. 向公眾人士作出股份或債權證要約等

- (1)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向公眾人士作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即包括向任何部分公眾人士作出該要約，不論該部分公眾人士 —
- (a) 是作為該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而被選出的；
- (b) 是作為作出該要約的人的客戶而被選出的；或
- (c) 是按任何其他方式被選出的。
- (2) 在本條例及公司的章程細則中，凡提述邀請公眾人士認購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即包括邀請任何部分公眾人士，不論該部分公眾人士 —

- (a) 是作為該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而被選出的；
 - (b) 是作為作出該項邀請的人的客戶而被選出的；或
 - (c) 是按任何其他方式被選出的。
- (3) 第(1)及(2)款的施行，並不使股份或債權證的非公開要約，或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非公開邀請，被視為向公眾人士作出的要約或邀請。
- (4) 在 —
- (a) 公司章程細則中的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條文，尤其不得視為禁止向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作出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非公開邀請；而
 - (b) 本條例中的關乎私人公司的條文，尤其須據此解釋。
- (5) 在本條中，如某項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或某項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邀請，在有關的整體情況下可恰當地視為 —
- (a) 並非旨在直接或間接導致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可供收到該項要約或邀請的人以外的人士認購或購買；或
 - (b) 屬作出及收到該項要約或邀請的人本身的業務，
則該項要約或邀請，即屬非公開要約或非公開邀請。”。

7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7(1)條。

7 加入 —

“(2) 就第(1)款而言，如某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中，有某條件述明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而該條件憑藉第 93 條被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則該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即視為按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而限於該等成員所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

15 在標題中，刪去“、母公司”。

15 刪去“、母公司”。

19(1) 在**公司**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緊接第 16 部的生效日期前”而代以“第 16 部的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

2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6. 處長須儲存關於公司的紀錄

(1) 處長須儲存以下資料的紀錄 —

- (a) 向處長交付登記而處長決定根據本部將之登記的每份文件所載的資料；
- (b) 處長根據本條例發出的每份證明書所載的資料；及
- (c) 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8D 或 342C 條登記的每份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2) 在緊接本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為公司登記冊的目的而儲存的紀錄，須由處長繼續儲存。

(3) 為施行第(1)及(2)款，處長須記錄指明地址，作為以下公司的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的通訊地址 —

- (a) 原有公司；

- (b) 屬第 19(1)條 **公司**的定義的(a)段所指、並憑藉附表 10 第 124 條而根據第 765(1)條註冊的公司；或
- (c) 屬第 19(1)條 **公司**的定義的(b)段所指的公司。
- (4) 在根據第(3)款記錄指明地址作為公司的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的通訊地址後，處長須按以下地址更新該通訊地址的記項 —
- (a) 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內所載的，該公司最新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而該通知須 —
- (i) 是根據第 649(3)條或《前身條例》第 92(3)條送交的；並
- (ii) 獲處長根據本部登記；或
- (b) 在更改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的申報表內所載的，該公司在香港最新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而該申報表須 —
- (i) 是根據第 779(1)條或《前身條例》第 335(1)(d)條交付的；並
- (ii) 獲處長根據本部登記。
- (5) 如就有關公司的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 —
- (a) 有關乎更改該人的通訊地址的通知或申報表根據第 636(4)、643(2)或 779(1)條交付；而
- (b) 該通知或申報表獲處長根據本部登記，
- 則第(4)款並不適用。

- (6) 就第(3)款而言，任何地址如符合以下說明，即為就有關公司的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而言的指明地址 —
- (a) 在緊接本條的生效日期前，該地址是根據《前身條例》在公司登記冊內顯示為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或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b) 該地址作為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而載於法團成立表格，而該表格須 —
- (i) 是在第 3 部第 1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15(1)條，交付處長註冊的；並
- (ii) 於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前身條例》第 16(1)條註冊；或
- (c) 該地址作為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而載於某註冊申請內，而該申請須是在第 16 部第 2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333 條交付處長的，而有關註冊是根據第 765(1)條進行的。

26A. 補充第 26 條的條文

- (1) 根據第 26 條備存的紀錄，須讓關乎某公司的資料以處長決定的方式，與該公司聯繫起來，以使所有關乎該公司的資料均能被檢索。
- (2) 為施行第 26(1)條而備存的資料紀錄的備存形式，須使任何人均能查閱該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能製作該資料的文本。

- (3) 在第(1)及(2)款的規限下，為施行第 26(1)條而備存的資料紀錄，可採用處長認為合適的形式備存。
- (4) 如處長備存資料紀錄的形式，有別於載有有關資料的文件於交付處長時採用的形式，或有別於處長製作載有有關資料的文件時該文件採用的形式，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紀錄須推定為反映了該文件於交付或製作時所載的資料。
- (5) 如處長為第 26(1)條的目的而記錄某文件所載的資料，則處長須視為已履行法律施加於處長的、備存或登記該文件或將該文件存檔的責任。”。

33 加入 —

“(1A) 第(1)款並不適用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招股章程。”。

36(2) 刪去“可”而代以“須”。

37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處長覺得處長就某公司登記的文件所載的資料，與公司登記冊內關乎該公司的其他資料相抵觸，處長可向該公司給予通知 —

- (a) 说明該文件所載的資料，在哪些方面看似與公司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相抵觸；及
- (b) 規定該公司採取步驟，以解決該抵觸之處。”。

37 加入 —

“(4) 凡某人因沒有遵從某規定而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項規定獲遵從，即屬免責辯護。”。

38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如某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規定 —

(a) 凡該人是公司，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或

(b) 凡該人不是公司，該人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4) 凡某人因沒有遵從某規定而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項規定獲遵從，即屬免責辯護。”。

3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公司”而代以“由該公司提出”。

43(1)(a) 刪去“某公司的任何作為的事宜，或就與某”而代以“本款適用的某公司的任何作為的事宜，或就與上述”。

43(1)(a) 刪去所有“某”而代以“上述”。

(ii) 、 (iv)

、 (v) 及

(vi)

43 加入 —

“(1A) 第(1)款適用於 —

(a) 屬第 19(1)條 **公司**的定義所指的公司；及

(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26 條所界定的非註冊公司。”。

- 43(4) 在**取消資格令**的定義中，刪去(a)、(b)及(c)段而代以 —
- “(a) 擔任第(1)款適用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
- (b) 擔任上述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c) 以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方式，關涉或參與上述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

45 刪去該條。

-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46 條之前加入 —
- “45A. 釋義**
- 在本次分部中 —
- 不提供的地址** (withheld address)指根據第 47(1)(a)條不提供予公眾查閱的地址；
- 不提供的身分識別號碼** (withheld identification number)指根據第 47(1)(b)條不提供予公眾查閱的號碼；
- 不提供的資料** (withheld information)指不提供的地址或不提供的身分識別號碼。”。

47(1) 刪去“43(1)”而代以“43”。

47(3) 刪去“可”而代以“須”。

- 47 刪去第(7)及(8)款而代以 —
- “(7) 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 —
- (a) 載有根據第(8)(a)款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資料；
- (b) 隨附根據第(8)(b)款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文件；及

- (c) 隨附根據第(8)(c)款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 (8)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 (a) 訂定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載有的資料，包括 —
- (i) 為施行第(3)款而規定的通訊地址；及
- (ii) 處長就上述申請指明的其他資料；
- (b) 訂定上述申請須隨附的文件，包括處長就上述申請指明的文件；
- (c) 訂明上述申請須隨附的費用；及
- (d) 就處長為決定上述申請而要求向其提供額外文件和資料的權力，訂定條文。”。

47(9) 刪去在“通訊地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不得是郵政信箱號碼”。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47 條之後加入 —

“47A. 對使用或披露不提供的資料的限制

除非 —

- (a) 屬第 47B 條所准許者；或
- (b) 按照第 47C 條的規定，

否則處長不得使用或披露不提供的資料。

47B. 處長獲准許使用或披露不提供的資料的情況

(1) 處長可 —

- (a) 為與有關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通訊而使用不提供的地址；或
- (b) 為與有關的人進行通訊而使用不提供的身分識別號碼。

- (2) 處長可為執行其職能的目的，或在與執行其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不提供的資料。
- (3) 處長可應為本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向根據第(5)(e)款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人，披露不提供的資料。上述披露只可按照根據第(5)款訂立的規例作出。
- (4) 為第(3)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 —
- (a) 載有根據第(5)(a)款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資料；
 - (b) 隨附根據第(5)(b)款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文件；及
 - (c) 隨附根據第(5)(c)款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 (5)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 (a) 訂定為第(3)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載有的資料，包括處長就上述申請指明的資料；
 - (b) 訂定上述申請須隨附的文件，包括處長就上述申請指明的文件；
 - (c) 訂明須為第(3)款的目的而繳付、並須隨附於上述申請的費用；
 - (d) 就處長為決定上述申請而要求向其提供額外文件和資料的權力，訂定條文；
 - (e) 指明可獲披露不提供的資料的人士；及
 - (f) 訂定可按照甚麼條件向該等人士披露不提供的資料，包括可向該等人士披露該等資料的範圍。

47C. 根據原訟法庭命令作出披露

- (1) 如有以下情況，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飭令處長披露不提供的地址 —
- (a) 以下情況 —
- (i) 有證據顯示，將文件送達第 47(1)條所指的申請所載的作為通訊地址的地址，起不到使有關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知悉該文件的作用；或
- (ii) 在與強制執行法院命令或判令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該不提供的地址，是必要的或合宜的；及
- (b) 原訟法庭信納作出該命令是適當的。
- (2) 如有以下情況，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飭令處長披露不提供的身分識別號碼 —
- (a) 在與強制執行法院命令或判令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該號碼，是必要的或合宜的；及
- (b) 原訟法庭信納作出該命令是適當的。
- (3) 第(1)或(2)款所指的命令，可應以下人士的申請作出 —
- (a) 根據本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或《前身條例》交付處長登記的，載有不提供的資料的文件所關乎的公司的債權人；或
- (b) 原訟法庭覺得具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

(4) 第(1)或(2)款所指的命令，須指明授權作出的披露，可向何人作出及可為甚麼目的作出。”。

48(1) 在**有關通訊地址**的定義中，在(a)(ii)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48(1) 在**有關通訊地址**的定義中，在(a)段中，加入 —

- “(iv) 根據第 673(1)(d)條就委任公司的董事而交付處長登記的通知；或
- (v) 為第 795(1)條的目的就公司的註冊而交付的申請；”。

50(4)(a) 在中文文本中，在“受保護”之前加入“有關”。

51 加入 —

- “(3A) 第(2)(a)款所指的書面通知，須按以下地址送交有關董事 —
 - (a) 有關受保護地址；或
 - (b) (如處長覺得將通知送達該受保護地址，也許起不到使該董事知悉該通知的作用)該董事的有關通訊地址。”。

51(7)(b) 刪去“緊接第 16 部的生效日期前”而代以“第 16 部的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

52 在標題中，刪去**“處長不得使用或披露受保護資料”**而代以**“對使用或披露受保護資料的限制”**。

53(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與有關董事通訊時，”而代以“為與有關董事進行通訊而”。

53(1)(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與有關的人通訊時，”而代以“為與有關的人進行通訊而”。

53 刪去第(3)及(4)款而代以 —

“(3) 處長可應為本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向根據第(5)(e)款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人，披露受保護資料。上述披露只可按照根據第(5)款訂立的規例作出。

(4) 為第(3)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 —

- (a) 載有根據第(5)(a)款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資料；
- (b) 隨附根據第(5)(b)款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文件；及
- (c) 隨附根據第(5)(c)款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5)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 (a) 訂定為第(3)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載有的資料，包括處長就上述申請指明的資料；
- (b) 訂定上述申請須隨附的文件，包括處長就上述申請指明的文件；
- (c) 訂明須為第(3)款的目的而繳付、並須隨附於上述申請的費用；
- (d) 就處長為決定上述申請而要求向其提供額外文件和資料的權力，訂定條文；
- (e) 指明可獲披露受保護資料的人士；及
- (f) 訂定可按照甚麼條件向該等人士披露受保護資料，包括可向該等人士披露該等資料的範圍。”。

54(3)(a) 刪去“或成員”。

56 削去該條。

新條文 加入 —

“56A. 處長可用任何方式發出證明書

- (1) 處長可用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出本條例所訂的證明書。
- (2) 在不局限第(1)款所訂的處長權力的原則下，處長可用電子紀錄形式，發出證明書。”。

57(a)及 削去“登記”。

(b)

58 削去第(2)款而代以 —

“(2) 凡某受保障人為本條例的目的提供某服務，而有採用電子形式的資料，藉著該服務向公眾提供，或某受保障人為本條例的目的以磁帶或任何電子模式提供資料，如該資料中出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而該錯誤或遺漏 —

- (a) 是在履行該受保障人的責任的通常過程中真誠地作出的；或
- (b) 是因在該服務的任何缺失或故障而出現或產生的，或是因任何用於該服務或用於提供資料的設備的缺失或故障而出現或產生的，

則該受保障人無須對該服務或資料的使用者因該錯誤或遺漏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60(2) 在“罪行，”之後加入“一經公訴程序定罪，”。

- 62(1)(a) 在末處加入“及”。
- 62(1)(b) 刪去“；及”而代以逗號。
(ii)
- 62(1) 刪去(c)段。
- 68(1) 刪去在“屬一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以該證明書所證明的名稱為名，如有名稱的更改根據第 102、105、758 或 760 條生效，則以新名稱為名。”。
- 69(1) 刪去“14”而代以“15”。
- 78(2) 在“無限公司”之前加入“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
- 79 加入 —
“(3) 凡任何原有公司根據《前身條例》第 4(3)條，被當作一間股份有限公司，第(1)款不適用於該公司的章程細則。”。
- 80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有股本的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述明附表 2 第 8 條(第(1)(d)(iv)、(v)、(vi)及(vii)款除外)規定須載於該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內的資料。”。
- 82(2) 在“公司”之前加入“除按第 8 分部規定外，”。
- 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3)及(4)款而代以 —

- “(3) 除第 175 條另有規定外，如對有股本的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修改，會與附於該公司某類別股份的股份的任何權利不相符，則該公司不得作出該項修改。
- (4) 除第 183 條另有規定外，如對無股本的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修改，會與該公司某類別成員的任何權利不相符，則該公司不得作出該項修改。”。

83(5) 刪去“14”而代以“15”。

84(6) 刪去“14”而代以“15”。

(a)、

(b)(ii)及

(c)

85(5) 刪去“14”而代以“15”。

(a)、

(b)(ii)及

(c)

8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第 84(5)條所指的申請，可由第(1)(a)或(b)款所述的全部有關人士為提出該條所指的申請而以書面委任的他們當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代表他們提出。”。

8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第 85(4)條所指的申請，可由第(3)款所述的全部有關人士為提出該條所指的申請而以書面委任的他們當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代表他們提出。”。

89(2) 刪去“14”而代以“15”。

90(2) 刪去“14”而代以“15”。

91(1) 刪去“14”而代以“15”。

新條文 加入 —

“91A. 向成員提供章程細則的文本

- (1) 公司須應其成員提出的要求，在收到要求後的 7 日內，向該成員提供其章程細則的最新文本。
- (2)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92 刪去該條。

94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 1912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根據某《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及
 - (b) 根據本條例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的公司。”。

95(2) 刪去第(i)及(ii)節而代以 —

- (c) “(i) 根據第 103、104 或 759 條作出的指示；或(ii) 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或之後根據《前身條例》第 22 或 22A 條作出的指示。”。

100(1) 刪去“(就刊登公司名稱而言)根據第 650 條訂立的”而代以“根據第 650 條訂立的、關乎使用“Limited”一字作為其英文名稱的一部分或使用“有限公司”字樣作為其中文名稱的一部分的”。

- 102(2) 刪去“14”而代以“15”。
- 103(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該命令所惠及的人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及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105(1) 刪去“《 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2010 年第 12 號)生效日期當日”而代以“2010 年 12 月 10 日”。
- (a)
- 108(5)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逗號。
- 109(1) 刪去“14”而代以“15”。
- 112(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並不”而代以“不會”。
- (c)
- 113(9) 刪去在“具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 477 條所給予的涵義。”。
- 114(4) 刪去**獲豁免公司**的定義而代以 —
“**獲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屬第 98 條所指的特許證所關乎的公司；
及
(b)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
- 120(5) 刪去“簽立代理”。
- 122 加入 —

“(1A) 公司如藉蓋上其法團印章簽立文件，該印章須按照其章程細則的條文蓋上。”。

126(1) 在末處加入“及”。

(a)

126(1) 刪去(b)段。

128(5) 刪去“及(e)”。

130(2) 在附註中，刪去“關於引入沒有面值的股份”而代以“關乎廢止面值”。

133 在附註中，在“載有”之後加入“關乎”。

135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任何董事明知而違反本條，或授權或准許違反本條，即屬犯罪。”。

136(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b)及(c)

137(1) 在“公司”之前加入“有限”。

137 刪去第(3)款。

137(4)及 刪去“如公司”而代以“如有限公司”。
(5)

- 137(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情況下具”而代以“情況下，具”。
- 141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認可發行或配發”而代以“使發行或配發有效”。
- 143(2) 在末處加入“及”。
- (b)(ii)
- 143(2) 刪去(c)段。
- 14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有關股份並非提供予公眾認購)”而代以“(如沒有向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有關股份的要約)”。
- 144 刪去第(2)款。
- 150(5) 在中文文本中，在**營業日**的定義中，刪去“營業進行”而代以“進行”。
- 153(1) 在中文文本中，在“傳轉”之後加入“獲得”。
- 155(1) 刪去附註。
- 155(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股份權利”而代以“獲得股份的權利”。
- 15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股份權利”而代以“獲得股份的權利”。
- 157 在英文文本中，在**registered holder**的定義中，刪去句點而代以分號。

157

在中文文本中，在**新股份證明書**的定義中，刪去“書。”而代以“書；”。

157

加入 —

“**網站** (website)就認可交易所以外的公司而言，指按適用於有關認可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須用以公布宣告、公告或其他文件的網站。”。

159(4)

刪去在“公告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如有關股份是在某證券市場上市的，有關公司須將該公告的文本交付營辦該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及
- (b) 有關公司須從該交易所的獲授權人員處取得一份證明書，證明該文本正按照第(5)款展示。”。

159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認可交易所須在有關證券市場營運所在的處所的顯眼地方，展示根據第(4)(a)款接獲的公告的文本，或在其正式網站上提供該公告，而 —

- (a) 不須根據第(2)(b)款刊登的公告須最少展示或公布一個月；或
- (b) 須根據第(2)(b)款刊登的公告須最少展示或公布 3 個月。

(5A) 就第(5)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沒有在該款所述的期間內無間斷地在交易所的正式網站上提供某公告的文本，須不予理會 —

- (a) 於該期間的部分時間，該公告在該網站上提供；而

(b) 沒有在該期間內無間斷地提供該公告，是完全歸因於按理不能期望該交易所防止或避免的情況。”。

159(6) 刪去“有關公司”而代以“有關上市公司”。

159(7) 在**最新價值**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159(7) 刪去**網站**的定義。

160 刪去第(5)款。

16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凡上市公司發出新股份證明書 —

(a) 該公司須按照本條的規定，以指明格式公布及刊登公告；及

(b) 如有關股份是在某證券市場上市的，該公司須在該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 14 日內，將該公告的文本交付營辦該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

(1A) 有關公告須藉以下方式公布：在一段為期最少 7 日的期間內，無間斷地在有關上市公司的網站上提供該公告，而該段期間須在有關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 14 日內開始。

(1B) 如第 159(2)(b)條規定有關上市公司於憲報刊登公告，公布其擬發出新股份證明書的意向，則在該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 14 日內，本條所指的公告亦須於憲報刊登。

(1C) 就第(1A)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沒有在該款所述的期間內無間斷地在上市公司的網站上提供某公告，須不予理會 —

(a) 於該期間的部分時間，該公告在該網站上提供；而

(b) 沒有在該期間內無間斷地提供該公告，是完全歸因於按理不能期望該公司防止或避免的情況。”。

165(1) 刪去“公司”而代以“有限公司”。

165(3) 刪去“公司只”而代以“有限公司只”。

165(3) 刪去附註而代以 —

“附註 —

第 135 及 136 條所載條文要求作出批准股份配發的公司決議。該等條文可能與第(2)(a)、(c)或(d)款所述的股本更改有關。”。

165(8) 刪去“公司”而代以“有限公司”。

166 刪去第(3)款。

166(4) 在附註中，在“處長”之後加入“登記”。

167(1) 刪去“公司”而代以“有限公司”。

167(2) 刪去“公司”而代以“有限公司”。

167(5) 刪去“就此”而代以“就本條”。

167(6) 刪去“公司”而代以“有限公司”。

17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並不僅”而代以“不會僅”。

174(2) 刪去在“確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上述字樣在它所發出的任何股份證明書上清晰可閱地顯示。”。

175(2) 刪去附註而代以 —

“例子 —

公司能與某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訂立協議，對更改類別的權利施加限制。”。

17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上述申請可由有權提出申請的全部有關成員以書面委任的他們當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代表他們提出。”。

178(1) 刪去在“作出後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5 日內，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179(1) 在“處長”之後加入“登記”。

183(2) 刪去附註而代以 —

“例子 —

公司能與某類別成員訂立協議，對更改類別的權利施加限制。”。

186(1) 刪去在“作出後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5 日內，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187(1) 在“處長”之後加入“登記”。

19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提供”而代以“給予”。

196(1) 在“處長”之後加入“登記”。

198(1) 在**可分派利潤**的定義中，刪去附註。

205(1) 在附註中，刪去 —

“附註 —

例如 —”

而代以 —

“例子 —”。

205(1) 在例子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繳款”而代以“繳”。

20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即使某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在為減少該公司的股本而作出償付能力陳述一事上，犯第 202 條所訂的罪行，該公司不會僅因此而就該項股本減少干犯本條所訂的罪行。”。

207(3) 刪去附註。

213(1) 刪去在“在憲報刊登”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如議決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獲通過，公司須於第(1A)款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

213 加入 —

“(1A) 上述日期是 —

(a) 在有關特別決議通過的星期的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或

(b) (如(a)段所述的日期與有關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不包括兩者在內)相距少於 4 個辦公日)在再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

例子 —

1. 有關特別決議於某年的 2 月 2 日(星期四)通過。除星期六及星期日外，該年 2 月內所有其他日子均屬辦公日。在該項特別決議通過的星期的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是該年的 2 月 10 日(星期五)。2 月 2 日與 2 月 10 日之間共有 5 個辦公日。因此，有關公告須於該年的 2 月 10 日(星期五)或之前，在憲報刊登。
2. 有關特別決議於某年的 3 月 30 日(星期五)通過。該年的 4 月 4 日(星期三)及 4 月 6 日(星期五)均為公眾假期。該年的 4 月 2 日(星期一)、4 月 3 日(星期二)、4 月 5 日(星期四)及 4 月 13 日(星期五)均屬辦公日。在該項特別決議通過的星期的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是 4 月 5 日(星期四)。3 月 30 日與 4 月 5 日之間只有 2 個辦公日。因此，有關公告須於在再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即該年的 4 月 13 日(星期五))或之前，在憲報刊登。”。

213(3) 刪去在“第 3 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213 加入 —

“(6) 就第(1A)款而言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不是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期；或
- (b) 星期六；

辦公日 (business day)指不是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期；
- (b) 星期六；或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218(1) 刪去“14”而代以“15”。

218(1) 刪去附註。

219(1) 刪去附註而代以 —

“附註 —

根據第210(2)條，有關特別決議及股本減少，在處長登記有關申報表時生效。”。

220(1) 刪去所有“14”而代以“15”。

(c)(i)及
(ii)

220(1) 刪去附註而代以 —

“附註 —

根據第210(2)條，有關特別決議及股本減少，在處長登記有關申報表時生效。”。

221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議決**”。

22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繳款”而代以“繳”。

(a)及(b)

222(3) 刪去“為上述目的”而代以“為施行第(2)款”。

- 222(5) 刪去“為上述目的”而代以“為施行第(4)款”。
- 225(1) 刪去“14”而代以“15”。
- (b)
- 225(1) 刪去附註。
- 226(2) 刪去“或印有其簽署”。
- 227(3)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contributors”而代以“contributories”。
- (b)
- 231(3) 刪去附註。
- 231 加入 —
- “(4) 違反第(3)款的股份回購屬無效。”。
- 233(4)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s not”而代以“is neither”。
- (b)
- 233(4)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末處的“or”而代以“nor”。
- (b)(i)
- 237 刪去附註。
- 253(2) 刪去附註。
- 256(1) 刪去在“在憲報刊登”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如議決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特別決議獲通過，公司須於第(1A)款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

256

加入 —

“(1A) 上述日期是 —

- (a) 在有關特別決議通過的星期的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或
- (b) (如(a)段所述的日期與有關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不包括兩者在內)相距少於 4 個辦公日)在再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

例子 —

1. 有關特別決議於某年的 2 月 2 日(星期四)通過。除星期六及星期日外，該年 2 月內所有其他日子均屬辦公日。在該項特別決議通過的星期的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是該年的 2 月 10 日(星期五)。2 月 2 日與 2 月 10 日之間共有 5 個辦公日。因此，有關公告須於該年的 2 月 10 日(星期五)或之前，在憲報刊登。
2. 有關特別決議於某年的 3 月 30 日(星期五)通過。該年的 4 月 4 日(星期三)及 4 月 6 日(星期五)均為公眾假期。該年的 4 月 2 日(星期一)、4 月 3 日(星期二)、4 月 5 日(星期四)及 4 月 13 日(星期五)均屬辦公日。在該項特別決議通過的星期的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是 4 月 5 日(星期四)。3 月 30 日與 4 月 5 日之間只有 2 個辦公日。因此，有關公告須於在再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即該年的 4 月 13 日(星期五))或之前，在憲報刊登。”。

256(3)

刪去在“第 3 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256

加入 —

“(6) 就第(1A)款而言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不是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期；或
- (b) 星期六；

辦公日 (business day)指不是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期；
- (b) 星期六；或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261(1) 刪去“14”而代以“15”。

261(1) 刪去附註。

262(4) 刪去“第(5)款”而代以“第231(4)條”。

262(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並不”而代以“不會”。

262 刪去第(5)款。

265 刪去該條。

266(1) 刪去“14”而代以“15”。

266(2) 刪去附註。

271(1) 刪去在“某公司”之後而在“不得”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股份，在該項購入進行之前或同時，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271(2) 刪去“或其控權公司”。
- (a)
- 271(2) 在“該公司”之後加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272 在標題中，刪去“**沒有遵守本分部的後果**”而代以“**違反本分部不影響資助等的有效性**”。
- 272 刪去附註。
- 276(2) 在**子女**的定義中，刪去“及非婚生子女”而代以“、非婚生子女及以香港法律承認的任何方式領養的子女”。
- 277(2) 刪去**子女**的定義而代以 —
“**子女** (child)包括繼子女、非婚生子女及以香港法律承認的任何方式領養的子女；”。
- 279(1) 刪去(c)及(d)段而代以 —
“(c) 該項資助加上任何其他根據本條提供但尚未償還的資助的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的已繳股本及儲備(以公司最新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披露者為準)的5%；及”。
- 279(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保證或抵押”而代以“擔保或保證”。
- 279(4) 刪去“(如可量化)”。
- (d)
- 279(5) 刪去附註。

- 280(2) 刪去附註。
- 281(4) 刪去附註。
- 282(1) 刪去“10%”而代以“5%”。
(a)及(b)
- 282(4)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s not”而代以“is neither”。
(a)
- 282(4)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r”而代以“nor”。
(a)(i)
- 282(4) 刪去“或”而代以“及”。
(b)(i)
- 285(1) 刪去“14”而代以“15”。
- 285(1) 刪去附註。
- 286(1) 在中文文本中，在**分派**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該”。
- 288(4) 在中文文本中，在“公司”之前加入“該”。
(b)(iii)
- 288(8) 在中文文本中，在“公司的活動的”之前加入“該”。
- 29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本條”而代以“本部”。

292 在中文文本中，在“或對”之後加入“可”。

29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小”而代以“少”。

(a)

295 在中文文本中，在“已發行”之前加入“其”。

296(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禁制”而代以“禁止”。

(a)及(b)

297(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禁制”而代以“禁止”。

(a)(ii)

及(b)

298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禁制”而代以“禁止”。

29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禁制”而代以“禁止”。

299(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可分派的”而代以“可分派”。

(a)

299(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債務”而代以“負債”。

(b)(ii)

299(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可分派的”而代以“可分派”。

(a)及(b)

299 加入 —

“(5) 在本條中 —

負債 (liabilities)具有第 270(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淨負債 (net liabilities)就提供資助的公司而言，指公司負債總額超出公司資產總額之數(以緊接提供資助前公司的會計紀錄所述明的資產額及負債額計算)；

淨資產 (net assets)就提供資助的公司而言，指公司資產總額超出公司負債總額之數(以緊接提供資助前公司的會計紀錄所述明的資產額及負債額計算)。”。

300(8)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禁制”而代以“禁止”。

301(1)及 (3)(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禁制”而代以“禁止”。

301(5)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須經董事批准；
- “(b) 須由 2 名董事代表該等董事簽署；及
- “(c) 須述明代表該等董事簽署該財務狀況表的董事的姓名。”。

301(6) 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登記。”。

302(4)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須經董事批准；
- “(b) 須由 2 名董事代表該等董事簽署；及
- “(c) 須述明代表該等董事簽署該財務狀況表的董事的姓名。”。

302(7) 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登記。”。

302(8)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禁制”而代以“禁止”。

303 刪去第(2)款。

30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05. 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

- (1) 公司須將其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備存於 —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地方。
- (2) 公司須將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3) 凡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4) 第(2)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 (a) 就於本分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登記冊而言，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在 —
 - (i) 繫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74A 條的施行而備存某登記冊；而

-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登記冊為第 304(1)條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登記冊所在的地方，作為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 (5) 如公司違反第(1)、(2)或(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306 刪去第(1)、(2)、(3)、(4)、(5)、(6)、(7)及(8)款而代以 —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 (2) 任何在有關登記冊內登記為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的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登記冊。
- (3) 任何其他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查閱有關登記冊。
- (4) 任何人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某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
- (5) 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或公司所有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保證該等債權證的發行的任何信託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文本。”。

307 刪去該條。

309(2)及 刪去“14”而代以“15”。

(3)

310(1) 刪去“在本條中稱為”。

310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備存登記支冊的公司 —

(a) 須安排於備存該公司的登記主冊所在的地方，備存該登記支冊的複本；及

(b) 須於在該登記支冊作出記項後 15 日內 —

(i) 將該記項的文本，傳轉至其註冊辦事處；及

(ii) 更新該登記支冊的複本。”。

312(3) 刪去“14”而代以“15”。

313(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情況下具”而代以“情況下，具”。

319(1) 在中文文本中，在“債權股證”之後加入“具”。

(b)

322 在中文文本中，在“轉讓或”之後加入“獲得”。

32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並不”而代以“不會”。

325 加入 —

“(5A) 如某人根據第(5)款，在任何為強制執行該人所持有的保證的法律程序中，提出有關債權證作為證據，則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須就重新發行債權證而繳付的印花稅及罰款，須由有關公司繳付。”。

325(6) 刪去“第(5)款”而代以“第(5)及(5A)款”。

325 刪去第(7)款。

32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少於”而代以“最少”。
(b)(i)及
(4)

330 刪去該條。

331(4) 在“非香港”之前加入“註冊”。
(a)(ii)

331(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設定”而代以“設立”。
(a)

332 刪去該條。

33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項押記的設立”而代以“有該項押記”。
(3)(a)及
(5)(a)(ii)

335(1)及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項押記的設立”而代以“有該項押記”。
(3)(a)

- 336(2) 在英文文本中，在“of the company or”之後加入“registered”。
- 336(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契約”而代以“責任”。
- 337(2)及 (3)(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項押記的設立”而代以“有該項押記”。
- 33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項押記的設立”而代以“有該項押記”。
- 33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項押記的設立”而代以“有該項押記”。
- 340(1) (c) 在“根據”之前加入“須”。
- 340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關於某次發行的債權證的詳情的陳述須符合指明格式。”。
- 340 刪去第(7)款。
- 340(8) 在英文文本中，在“of the company or”之後加入“registered”。
- 341(1) (b)(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押記的設立”而代以“有押記”。
- 341 刪去第(7)及(8)款而代以 —
“(7) 關於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須符合指明格式。”。

342(1) 在英文文本中，在“of the company or”之後加入“registered”。

34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再是”而代以“不再構成”。

(b)(ii)及

(2)

344(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告知”而代以“通知”。

344(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再是”而代以“不再構成”。

(c)及(4)

345 刪去第(5)款。

346(4) 刪去附註。

第 8 部，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保證”**而代以**“抵押”**。
第 6 分部

349(4) 刪去“14”而代以“15”。

350(4) 刪去“14”而代以“15”。

(a)及(b)

350(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告知”而代以“通知”。

(a)及(b)

350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第(4)(a)款並不規定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備存有關文書的副本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副本而言，該副本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該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
- (b) 在 —
 - (i) 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或該註冊非香港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88 條的施行而備存該文書的副本；而
 -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副本為第(1)或(2)款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副本所在的地方。”。

350(7) 在英文文本中，在“of the company or”之後加入“registered”。

352(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人員”。

35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53. 關於押記登記冊備存於何處的通知

- (1)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備存押記登記冊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2) 凡備存押記登記冊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3) 第(1)款並不規定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備存押記登記冊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登記冊而言，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 —
- (i)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ii) 該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
- (b) 在 —
- (i) 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或該註冊非香港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89 條的施行而備存某登記冊；而
-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登記冊為第 351(1)或 352(1)條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登記冊所在的地方，作為押記登記冊。
- (4)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35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54. 查閱的權利

- (1) 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 —
- (a) 該公司根據第 350(1)條備存的副本；及
- (b) 該公司根據第 351(1)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

- (2)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355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 —
- (a) 該公司根據第 350(2)條備存的副本；及
- (b) 該公司根據第 352(1)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
- (3) 任何其他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355 或 648 條訂立的規例查閱 —
- (a)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350(1)(a)或(2)(a)條備存的副本；及
- (b)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351(1)或 352(1)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
- (4) 在本條中 —

訂明 (prescribed)指根據第 355 或 648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

355(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備存”而代以“須備存”。

(a)(i) 及

(ii)

355(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就註冊非香港公司須提供該等副本及登記冊以供根據第 354 條查閱的責任，訂定條文；”。

355(2) 刪去(c)、(d)及(e)段而代以 —

“(c) 可規定除非該等規例訂明的條件獲符合，否則在該等規例訂明的地方備存有關副本或押記登記冊，不屬遵守第 350 或 352 條的規定；及

(d) 可就第(1)(a)(i)或(ii)款指明的目的訂明多於一個地方。”。

355(3)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可就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方式，訂定條文；
(ab) 可訂明提出查閱要求的方式；及”。

355(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規例可”而代以“規例”。

355(4) 在中文文本中，在“規定”之前加入“可”。

(a)及(b)

355(4) 刪去(c)、(d)及(e)段而代以 —

“(c) 可規定原訟法庭可在訂明情況下 —
(i) 藉命令飭令立即讓有關副本及押記登記冊受查閱；及
(ii) 就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方式，作出任何命令；及
(d) 可規定如該等副本或押記登記冊是儲存於有關註冊冊非香港公司以外的人的辦事處，則(c)段所述的命令可針對該人以及其高級人員及其他僱員作出。”。

357(1) 加入 —

“(ca) 第 380A 條；”。

357(3) 加入 —

“(ba) 第 377A 條；”。

357(8)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已”。

357(13) 在中文文本中，在“年度”之後加入“的財務報表”。

358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就本部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公司即就某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 —

(a) 該公司 —

(i) 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或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及

(ii) 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是第(4)款指明的公司；

(b) 該公司 —

(i) 在該財政年度的整段期間，均是私人公司，並且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是第(4)款指明的公司；

(ii) 沒有附屬公司，亦不是另一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iii) 所有成員均以書面同意，該公司僅就該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或

(c) 符合以下描述的情況 —

(i) 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整段期間，均是私人公司，並且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是第(4)款指明的公司；

(ii) 就該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而且

(iii) 第 358A(1) 條 指 明 的 條 件 獲 符 合 。”。

358(2) 刪去(c)段而代以 —

“(c) 該集團 —

(i) 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或

(ii) 就該財政年度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而且第 358A(2)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

358(4) 在中文文本中，在“銀行業”之後加入“務”。

(c)(ii)

新條文 加入 —

“358A. 為施行第 358(1)(c)(iii)及(2)(c)(ii)條而指明的條件

(1) 為施行第 358(1)(c)(iii)條而指明的條件為 —

(a) (在第(3)款的規限下)持有有關公司最少 75% 的表決權的成員，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議決該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及

(b) 持有餘下的表決權的成員並無投票反對該決議。

(2) 為施行第 358(2)(c)(ii)條而指明的條件如下 —

- (a) 如有關公司集團僅因在有關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財政年度不符合附表 3 第 1(5)條指明的條件，以致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不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則條件為 —
- (i) (在第(3)款的規限下)在該集團的每間公司(屬不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者)中，有持有公司最少 75% 的表決權的成員，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議決該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及
 - (ii) 持有餘下的表決權的成員並無投票反對該決議；

附註 —

公司集團如屬第 361(1)、(2)或(3)條所指者，即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

- (b) 如有關公司集團僅因在有關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財政年度不符合附表 3 第 1(6)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以致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不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則條件為 —
- (i) (在第(3)款的規限下)持有有關控權公司最少 75% 的表決權的成員，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議決該控權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及
 - (ii) 持有餘下的表決權的成員並無投票反對該決議；或

(c) 如有關公司集團因在有關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財政年度，既不符合附表3第1(5)條指明的條件，亦不符合該附表第1(6)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2項，以致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不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則條件為一

- (i) (在第(3)款的規限下)在該集團的每間公司(屬不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者)中，有持有公司最少75%的表決權的成員，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議決該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而且持有有關控權公司最少75%的表決權的成員，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議決該控權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及
- (ii) 持有餘下的表決權的成員並無投票反對該決議。

(3) 如 —

- (a) 有議決某公司就某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決議，為第(1)(a)或(2)(a)(i)、(b)(i)或(c)(i)款的目的而獲通過；
- (b) 該公司某成員藉向該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反對該公司就該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及
- (c) 該通知是在該項反對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終結的最少6個月之前發出的，

則該決議即視為沒有就該項反對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獲通過。

(4) 公司須在收到第(3)(b)款所指的通知後的 14 日內，將有關反對告知其成員。

(5) 凡有第(1)(a)或(2)(a)(i)、(b)(i)或(c)(i)款所述的決議，則須就該決議發出特別通知。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568 條，該條列出關於特別通知的規定。”。

新條文 加入 —

“359A. 合資格私人公司

(1) 就本部而言，如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私人公司，且在其首個財政年度，附表 3 第 1(2A)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則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4)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2) 就本部而言，如公司是原有的私人公司，且 —

(a) 在其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或

(b) 該公司就《前身條例》而言的、在該首個財政年度的對上一個財政年度，

附表 3 第 1(2A)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則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4)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3) 就本部而言，如 —

(a) 公司是私人公司；且

(b) 在其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後，附表 3 第 1(2A)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並且連續 2 個財政年度如此符合，

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亦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4)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4)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根據第(1)、(2)或(3)款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後，附表 3 第 1(2B)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在連續 2 個財政年度不獲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喪失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再次根據第(3)款符合該資格為止。”。

新條文 加入 —

“361A. 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

(1) 就本部而言，如 —

(a) 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且

(b) 在該控權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附表 3 第 1(7A)條指明的條件及該附表第 1(7B)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

則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4)或(5)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2) 就本部而言，如 —

(a) 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是原有公司；且

(b) 在以下財政年度，附表 3 第 1(7A)條指明的條件及該附表第 1(7B)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 —

(i) 該控權公司的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或

(ii) 該控權公司就《前身條例》而言的、在該首個財政年度的對上一個財政年度，

則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4)或(5)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3)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的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後，附表 3 第 1(7A)條指明的條件及該附表第

1(7B)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並且連續就該控權公司的 2 個財政年度如此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亦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4)或(5)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4)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集團根據第(1)、(2)或(3)款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後，在控權公司的某財政年度有另一公司成為該集團的新成員，以致就該財政年度而言，附表 3 第 1(7A)條指明的條件或該附表第 1(7C)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不獲符合，則就該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喪失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再次根據第(3)款符合該資格為止。

(5)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集團根據第(1)、(2)或(3)款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後，附表 3 第 1(7A)條指明的條件或該附表第 1(7C)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在連續 2 個控權公司的財政年度不獲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亦喪失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再次根據第(3)款符合該資格為止。”。

363(1) 刪去在“的最後一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363(2) 刪去在“的最後一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363 加入 —

“(5) 在本條中 —

企業 (undertaking)指 —

- (a) 法人團體；
- (b) 合夥；或
- (c) 經營(不論是否為牟利)某行業或業務的不屬法團的組織。”。

365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就於第 3 部第 1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組成及註冊的原有公司而言 —

(a) 如在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

- (i) 已按根據附表 10 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122 條，將該公司的帳目在成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或

- (ii) 已按根據附表 10 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111(6)條將該公司的帳目提供予成員，則初始會計參照日是該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 (b) 如在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沒有如(a)(i)或(ii)段所述般提交或提供該公司的帳目 —
- (i) 凡在根據附表 10 持續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1(1)條規定該公司舉行成員大會的限期的最後一日或之前，該帳目已經擬備，則初始會計參照日是該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
 - (ii) 凡第(i)節不適用，但在該第 111(1)條規定該公司舉行成員大會的限期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已有帳目擬備，而該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是早於本條的生效日期前的一日，則初始會計參照日是該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的首個周年日；或
 - (iii) 凡屬其他情況，則初始會計參照日是該第 111(1)條規定該公司舉行成員大會的限期的最後一日。
- (2) 如有關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是早於本條的生效日期前的一日，則第(1)(a)及(b)(i)款均不適用。”。

365

加入 —

- “(3A) 如有關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是早於本條的生效日期前的 12 個月期間開始前的一日，則第(1)(b)(ii)款不適用。”。

367(2) 刪去“14”而代以“15”。

369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4)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5A) 公司的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4)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369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凡某人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1)或(4)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的責任；及

(b) 能夠執行該責任，
即屬免責辯護。”。

370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2)或(3)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4A) 公司的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2)或(3)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370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凡某人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1)、(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的責任；及

(b) 能夠執行該責任，
即屬免責辯護。”。

371 刪去第(5)、(6)及(7)款而代以 —

- “(5) 如公司以採用電子形式記錄相關資料的方式，備存其會計紀錄，則根據本次分部施加的、規定開放會計紀錄以供查閱的規定，即視為規定—
- (a) 開放該紀錄的印本形式的複製本，以供查閱；及
- (b) 應有權查閱該會計紀錄的人的要求，開放該紀錄，供人以電子方式查閱。
- (6) 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2)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 (7) 凡某人被控犯第(6)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
人 —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的責任；及
- (b) 能夠執行該責任，
即屬免責辯護。”。

372(5) 刪去“、(3)或(4)”。

372 加入 —

- “(6) 如第(3)或(4)款遭違反，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37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2)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 (4) 公司的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2)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5) 凡某人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2)款獲遵守的責任；及
- (b) 能夠執行該責任，
即屬免責辯護。”。
- 375(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最少 3 個月前”而代以“3 個月”。
- (b)(iii)
- 375(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居於能夠執行該責任的位置”而代以“能夠執行該責任”。
- (b)
- 376(8) 在“發出”之後加入“或指明”。
- (a)
- 376 加入 —
- “(9) 本條的效力，受第 377A 條所規限。”。
- 377 加入 —
- “(4) 本條的效力，受第 377A 條所規限。”。
- 新條文 加入 —

“377A. 補充第 376 及 377 條的條文

- (1) 如在私人公司的某財政年度中的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本條即適用 —

- (a) 該公司在違反其章程細則所施加的限制的情況下，登記該公司股份的任何轉讓；
 - (b) 該公司的成員人數，超出第 10(1)(a)(ii) 條指明的人數；或
 - (c) 該公司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 (2) 有關公司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須在猶如該公司是公眾公司的情況下，符合第 376 及 377 條的規定。
- (3) 原訟法庭可應有關公司或在有關事宜上有利害關係的人的申請，命令第(1)及(2)款不適用。
- (4) 原訟法庭可按其認為公正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上述命令。
- (5)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作出上述命令 —
- (a) 第(1)(a)、(b)或(c)款所述的情況之出現屬意外；
 - (b) 該情況之出現屬無心之失，或因其他充分因由所致；或
 - (c) 基於其他理由，給予寬免是公正公平的。”。

378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 “(1) 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須在其附註內，載有《規例》為本款的施行而訂明的關於以下事宜的資料 —
- (a) 董事薪酬；
 - (b) 董事的退休利益；

- (c) 就董事終止服務而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不論該董事是以董事的身分提供該服務，或是在出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提供該服務)；
 - (d) 向以下人士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和惠及以下人士的其他交易 —
 - (i) 有關公司的董事，以及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
 -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
 - (iii)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 (e) 董事在該公司所訂立的或同一公司集團中另一公司所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 (f) 就獲提供以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的代價，或第三者可就提供以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委派某人出任董事，或委派某人在出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提供服務。
- (1A) 在第(1)款中 —
- (a) 提述董事 —
 - (i) 就第(1)(b)款而言，包括前董事；
 - (ii) 就第(1)(c)款而言，包括前董事及幕後董事；及
 - (iii) 就第(1)(d)及(e)款而言，包括幕後董事；
 - (b) 提述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具有第 482A 條給予的涵義；及
 - (c) 提述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具有第 477 條給予的涵義。
- (2) 儘管有第(1)(d)款的規定，如公司遵守《規例》為本款的施行而訂明的規定，則有關財務報表無須載有《規例》為第(1)(d)款的施行而訂明的資料。”。

“378A. 無須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的詳情的登記冊

- (1) 凡若非有第 378(2)條，某些詳情便須按第 378(1)(d)條的規定，載於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內，公司須在登記冊內記入該等詳情。
- (2) 公司須在上述登記冊內備存有關詳情最少 10 年，該期間自記入該等詳情的日期起計。
- (3)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378B. 須於何處備存第 378A 條所述的登記冊

- (1) 公司須將第 378A 條所述的登記冊備存於 —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地方。
- (2) 公司須將備存第 378A 條所述的登記冊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3) 凡備存第 378A 條所述的登記冊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4) 第(2)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備存第 378A 條所述的登記冊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登記冊而言，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在 —
 - (i) 繫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161BB 條的施行而備存某登記冊；而
 -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登記冊於在繫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登記冊所在的地方，作為為第 378A 條的目的之登記冊而備存。
- (5) 如公司違反第(1)、(2)或(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378C.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根據第 378A 條備存的登記冊。
- (2) 公司的成員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該公司根據第 378A 條備存的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
- (3) 在本條中 —

訂明 (prescribed)指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

379

加入 —

“(1A) 每份屬財務報表一部分的財務狀況表凡根據第 420 條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根據第 421 條送交成員，或由該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均須述明代表董事簽署該財務狀況表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379

加入 —

“(3) 如第(1A)款遭違反，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380(1)

刪去“第 381 條”而代以“第 381 及 533(2)條”。

(a) 及

(2)(a)

380

加入 —

“(4A) 第(1)、(2)及(3)款的效力，受第 380A 條所規限。”。

380(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居於能夠執行該責任的位置”而代以“能夠執行該責任”。

新條文

加入 —

“380A. 第 380 條的補充條文

(1) 如在私人公司的某財政年度中的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本條即適用 —

(a) 該公司在違反其章程細則所施加的限制的情況下，登記該公司股份的任何轉讓；

(b) 該公司的成員人數，超出第 10(1)(a)(ii) 條指明的人數；或

- (c) 該公司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 (2) 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須在猶如有關公司是公眾公司的情況下，符合第 380 條的規定。
- (3) 原訟法庭可應有關公司或在有關事宜上有利害關係的人的申請，命令第(1)及(2)款不適用。
- (4) 原訟法庭可按其認為公正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上述命令。
- (5)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作出上述命令 —
- (a) 第(1)(a)、(b)或(c)款所述的情況之出現屬意外；
- (b) 該情況之出現屬無心之失，或因其他充分因由所致；或
- (c) 基於其他理由，給予寬免是公正公平的。”。

382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如就由公司傳閱、發布或發出的董事報告的文本而言，第(1)款遭違反，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 (4) 如第(2)款遭違反，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384(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不具有”而代以“喪失”。

38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按規定”。

386(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387(2)及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3)(a)

387(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而代以“可”。

389(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按規定”。
(a)

389(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b)

391(1) 加入 —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568 條，該條列出關於特別通知的規定。”。

39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a)

394(3) 加入 —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568 條，該條列出關於特別通知的規定。”。

396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提交**”而代以“**擬備**”。

399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如第 398(2)(b)或(3)條規定須載於核數師報告的陳述沒有載於該報告內，每名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均屬犯罪 —

(a) 該人 —

(i) 按照第 400 條簽署該報告；或

(ii) 在第(i)節所述的人的直接權限下，就關乎該報告的審計工作執行管理

職能；而

(b) 該人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該陳述沒有載於該報告內。”。

401(4) 刪去(a)段而代以 —

“(a) 作出停任陳述、向該公司發出該項陳述及要求該公司就該項陳述遵守第 413(5)條指明的規定；及”。

404(3)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任何人向公司的核數師作出一項陳述，而該陳述是傳達或其意是傳達該核數師根據第 403(2)或(4)條要求或有權根據該條要求提供的資料或解釋的；

(b) 該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及

(c) 該人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

404 加入 —

“(5A) 凡某人就沒有自附屬企業或其他人處取得任何資料或解釋，而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如確立 —

(a) 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該附屬企業或該其他人向被告人提供該資料或解釋屬犯罪；而

(b) 該附屬企業或該其他人以此為理由，沒有向被告人提供該資料或解釋，即屬免責辯護。”。

405(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並不”而代以“不會”。

406(6)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作出停任陳述、向該公司給予該項陳述及要求該公司就該項陳述遵守第 413(5)條指明的規定；及”。
- 408(3) 刪去“14”而代以“15”。
- 40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事實”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並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409(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須在自停任日期起 14 日內，將停任一事書面告知該公司。”。
- 410(2) 加入 —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568 條，該條列出關於特別通知的規定。”。
- 410(4) 刪去“14”而代以“15”。
- 413(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可要求該公司就該陳述遵守第(5)款指明的規定；及”。
- 413(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可要求該公司就該陳述遵守第(5)款指明的規定；及”。
- 413(3)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可要求該公司就該陳述遵守第(5)款指明的規定。”。
- 413 刪去第(5)及(6)款而代以 —

“(5) 為第(1)(b)、(2)(b)或(3)(b)款的施行而指明的規定是 —

(a) 如有關公司收到有關陳述的日期，早於根據第 561(1)條可發出通知召開成員大會的最後日子超過 2 日 —

(i) 須在發出予成員的每份關於該大會的通知內，述明該陳述已作出的規定；及

(ii) 凡向或已向成員發出關於該大會的通知，須向每名該等成員送交該陳述的文本的規定；或

(b) 如該公司未有將該陳述的文本，送交每名獲發或已獲發關於該大會的通知的成員，即須確保在該大會上宣讀該陳述的規定。”。

413 刪去第(7)及(8)款而代以 —

“(7) 有關公司除非獲第(8)款所指的命令豁免，否則須遵從根據第(1)(b)、(2)(b)或(3)(b)款提出的要求。

(8) 如原訟法庭應有關公司或任何聲稱受屈的人提出的申請，信納已根據第(1)(a)及(b)、(2)(a)及(b)或(3)款給予陳述並提出要求的人 —

(a) 濫用其如此行事的權利；或

(b) 運用該權利，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

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公司獲豁免而無需遵從該要求。”。

414(4) 刪去“(5)(a)”而代以“(5)”。

414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如原訟法庭應公司或任何聲稱受屈的人提出的申請，信納根據第(2)款給予陳述並提出要求的人 —

- (a) 濫用其如此行事的權利；或
- (b) 運用該權利，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

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公司獲豁免而無需遵從該要求。”。

416(1) 在中文文本中，在“終止核數師”之前加入“遭”。

418(2) 在“情況陳述”之後加入“，或運用情況陳述，以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

418(3)及 刪去“14”而代以“15”。

(4)

418(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繼續進行”而代以“中止”。

420(1) 刪去附註。

420 加入 —

“(1A) 如周年成員大會根據第 602 條無須就某財政年度舉行，第(1)款並不就該財政年度適用。”。

420 刪去第(2)、(3)及(4)款而代以 —

“(2) 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3) 公司的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4) 凡某人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 —

(a) 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 (i) 已獲委以確保第(1)款獲遵守的責任；及
 - (ii) 能夠執行該責任，即屬免責辯護；及
- (b) 即使確立有關財務報表或報告事實上並非按本條例的規定擬備的，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421(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422 在標題中，刪去“**發布**”而代以“**送交**”。

423(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s”而代以“are”。

(b)

424 刪去該條。

新條文 加入 —

“425A. 公司須向無表決權的成員送交其他文件

- (1) 公司須在根據第 421 條送交報告文件的文本時，同時向無權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每名成員送交 —
 - (a) 該公司發出的、由該公司連同第 421 條所指的報告文件的文本一併傳閱的文件的文本；及
 - (b) 如此傳閱的、旨在提供關於該公司事務的資料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文本。
- (2)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

426 加入 —

“(4) 如某人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確立有關成員或成員的遺產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前曾為取得有關的文件而作出另一要求，並已獲提供該文件的文本，即屬免責辯護。”。

430(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居於能夠執行該責任的位置”而代以“能夠執行該責任”。
(b)

431 加入 —

“(2A) 如就由公司傳閱、發布或發出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而言，第(1)款遭違反，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431(3) 刪去“(1)或”。

43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1)、(2)及(3)款而代以 —

“(1) 公司可知會每名成員或潛在成員向該公司發出第(3)款所指的意向通知。

(2) 向成員或潛在成員發出的知會 —

(a) 須以書面作出；及

(b) 須就某財政年度作出。

(3) 成員或潛在成員在回應知會時，可向公司發出意向通知 —

(a) 表示 —

(i) 要求獲得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或

(ii) 不要求獲得上述文本；及

(b) (如屬(a)(i)段的情況)要求該公司送交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文本，或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的方式送交該文本。”。

433 加入 —

- “(3A) 只有在有關情況下，成員或潛在成員方可在回應知會時，根據第(3)(b)款表示要求公司送交採用電子形式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或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的方式送交該文本；上述有關情況是指該公司已在該項知會中，讓該成員或潛在成員可選擇要求如此送交該文本。”。
- 433(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公司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而代以“知會”。
- 43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而代以“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的方式送交該文本”。
(d)及
(3)(d)
- 434 加入 —
“(3A) 只有在有關情況下，某人方可根據第(1)(d)款在撤銷通知內，或根據第(3)(d)款在取消法定選擇通知內，證明該人要求公司送交採用電子形式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或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的方式送交該文本；上述有關情況是指該公司已在根據第 433(1)條作出的、關乎該通知的知會中，讓該人可選擇要求如此送交該文本。”。
- 436(4) 刪去“最少 6 個月”而代以“的 6 個月期間屆滿”。
(a)及 (b)
- 436 加入 —
“(7) 凡某公司被控犯第(6)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即屬免責辯護。”。

- 437(1) 刪去在“不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為第 432(1)條的目的，向成員送交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
(a)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須向每名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或
(b)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禁止該公司為第 432(1)條的目的而向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 438(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ransaction and”而代以“transaction, and”。
(b)
- 439(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而代以“及”。
(a)
- 44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 —
(a) 訂定本條例就根據第 440 條修改的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的適用情況；及
(b) 訂定關乎經修改的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的規定。”。
- 441(2) 刪去“公司的核數師”而代以“擬備核數師報告的人”。
(b)
- 441(3) 刪去“持續”。
(a)(ii)及
(b)(ii)
- 442 刪去第(1)、(2)、(3)、(4)及(5)款而代以 —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為施行第 378(2)條訂明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須載有顯示關於第 378(1)(d)條所述的事宜的資料的陳述。”。

449(2)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b) 在第(2A)款的規限下，該公司遵從該指示的限期；及

(c) 如沒有遵從該指示，即屬第(4)款所訂罪行。”。

449 加入 —

“(2A) 上述限期不得少於有關指示的發出日期之後的一個月，亦不得超過該日期之後的 3 個月。

(2B) 處長可在有關指示指明的限期結束前，藉書面通知，延長該限期。”。

449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有關公司須以符合以下說明的方式，遵從上述指示：在該指示指明的限期結束前，或(如處長根據第(2B)款延長該限期)在延長的限期結束前，作出所需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委任。”。

449(4) 刪去“違反”而代以“沒有遵從”。

453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如有關公司屬私人公司，第(1)款並不授權罷免一名已自 1984 年 8 月 31 日起任終身職的董事。”。

453(4) 加入 —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568 條，該條列出關於特別通知的規定。”。

454

刪去第(3)、(4)、(5)及(6)款而代以 —

- “(3) 如有罷免董事的決議的通知根據第 453(4)條發出，則有關董事 —
 - (a) 可就該決議向有關公司作出不超過合理篇幅的書面申述；及
 - (b) 可要求該公司就該申述遵守第(4)款指明的規定。
- (4) 為第(3)(b)款的施行而指明的規定是 —
 - (a) 如有關公司收到有關申述的日期，早於根據第 561(1)條可發出通知召開有關會議的最後日子超過 2 日 —
 - (i) 須在發出予成員的每份關於該會議的通知內，述明該申述已作出的規定；及
 - (ii) 凡向或已向成員發出關於該會議的通知，須向每名該等成員送交該申述的文本的規定；或
 - (b) 如該公司未有將該申述的文本，送交每名獲發或已獲發關於該會議的通知的成員，即須確保在該會議上宣讀該申述的規定。
- (5) 有關公司除非獲第(6)款所指的命令豁免，否則須遵從根據第(3)(b)款提出的要求。
- (6) 如原訟法庭應有關公司或任何聲稱受屈的人提出的申請，信納已根據第(3)款作出申述並提出要求的人 —
 - (a) 濫用其如此行事的權利；或
 - (b) 運用該權利，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公司獲豁免而無需遵從該要求。

- (7) 如有關公司違反第(5)款，則即使第 552(1)條已獲遵守，根據第 453(1)條通過的決議仍屬無效。”。
- 456(6) 刪去“並不僅因此”而代以“不會僅因此”。
- 460(2) 刪去末處的“或”。
- (b)(iii) (如有關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成員，或該有聯繫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成員，代首述的有聯繫公司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或”。
- 462 在標題中，刪去**“以供查閱”**。
- 462(2) 刪去“，以供查閱”。
- 462(4) 刪去“以供查閱”。
- 462(4) 刪去所有“14”而代以“15”。
- 462 加入 —
- “(4A) 如公司違反第(2)或(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 462(5) 刪去“(2)、(3)或”。
- 463 刪去第(1)、(2)、(3)及(4)款而代以 —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根據第 462 條備存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或書面備忘錄。
- (2) 有關公司的成員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有關條文或備忘錄的文本。”。

464(5)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ast”而代以“former”。

(b)

467(2)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 “(b) 在第(2A)款的規限下，該公司遵從該指示的限期；及
- (c) 如沒有遵從該指示，即屬第(4)款所訂罪行。”。

467 加入 —

- “(2A) 上述限期不得少於有關指示的發出日期之後的一個月，亦不得超過該日期之後的 3 個月。
- (2B) 處長可在有關指示指明的限期結束前，藉書面通知，延長該限期。”。

467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有關公司須以符合以下說明的方式，遵從上述指示：在該指示指明的限期結束前，或(如處長根據第(2B)款延長該限期)在延長的限期結束前，作出所需的委任。”。

467(4) 刪去“違反”而代以“沒有遵從”。

472(2) 刪去“20”而代以“10”。

474(3) 刪去“20”而代以“10”。

474(6) 刪去在“第3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47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75.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

子女 (child)包括繼子女、非婚生子女及以香港法律承認的任何方式領養的子女；

同居關係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不論同性或異性)之間的關係；

董事 (director)包括幕後董事。

(2) 在本分部中，提述未成年子女，即提述18歲以下的子女。”。

477(1)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b) 與該董事或前董事處於同居關係的人；

(c) 屬(b)段所指的人的未成年子女並且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並非該董事或前董事的子女；及

(ii) 與該董事或前董事共同生活；”。

477(1) 刪去“或未成年領養子女”。

(f)(iii)及

(2)(a)

(iii)及

(b)(i)(C)

477(2) 刪去“、子女或領養子女”而代以“或子女”。

(b)(ii)

478(b) 刪去“或領養子女”。

479 在標題中，刪去**“或控制法人團體”**。

479(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大部分”而代以“過半數”。

(b)

479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在本條中，提述由某董事、前董事或第(4)款指明的實體控制行使的表決權，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由另一法人團體控制行使的表決權；有關情況是指該董事或前董事，或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指明實體，或該董事或前董事連同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指明實體，在該另一法人團體的任何成員大會上，有權行使多於 50% 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 50% 表決權的行使。”。

479(4) 刪去“、(2)及(3)”而代以“及(2)”。

479(4) 刪去“或未成年領養子女”。

(b)

48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宏旨”而代以“重要”。

4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就本分部而言，縱使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該團體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該團體不會僅因此而視為其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

新條文 加入 一

“482A. 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 (1) 就本分部而言，如任何法人團體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受某董事控制 —
- (a) 該董事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成員大會上，有權行使多於 50% 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 50% 表決權的行使；或
- (b) 該法人團體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該董事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2) 在第(1)款中，提述由某董事控制行使的表決權，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由另一法人團體控制行使的表決權；有關情況是指該董事在該另一法人團體的任何成員大會上，有權行使多於 50% 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 50% 表決權的行使。”。

485(1) 在“訂立的董事”之後加入“、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485(1) 刪去“或實體”而代以“、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

(a)

485(1) 在中文文本中，在“實體”之前加入“有關連”。

(b)

485(2) 在“屬為董事”之後加入“、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485(2) 刪去“或實體”而代以“、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

(a)及(b)

486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在本分部中，提述訂立某項交易或安排的公司的成員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即提述藉該等成員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決議取得的批准 —
- (a) 在該項交易或安排訂立之前通過；及
- (b) 第(2)款指明的規定就該項決議獲符合。”。

486(3) 刪去“因意外而未有將備忘錄送交成員”而代以“意外遺漏向成員送交備忘錄”。

486(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為違反第 491、492 或 493 條”而代以“為第 491、492 或 493 條的目的”。

(a)

486(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為違反第 494 條”而代以“為第 494 條的目的”。

(b)

486(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為違反第 495 條”而代以“為第 495 條的目的”。

(c)

486(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關乎有關安排”而代以“有關安排所關乎”。

(c)(i)

486(5)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如屬為第 491 或 492 條的目的而通過的決議)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 (i) 屬身為有關貸款的建議借出對象或實際借出對象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

- (ii) 屬 —
- (A) 控制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
- (B) 身為有關貸款或類似貸款的建議借出對象或實際借出對象的董事；或
- (iii) 以信託形式，為該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董事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 486(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為違反第 493 條”而代以“為第 493 條的目的”。
- 486(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為違反第 494 條”而代以“為第 494 條的目的”。
- 486(5) 刪去(d)段而代以 —
- “(d) (如屬為第 495 條的目的而通過的決議)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 (i) 屬有關安排已經或建議為之訂立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
- (ii) 屬 —
- (A) 控制該法人團體的董事；
- (B) 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或
- (C) 有關安排已經或建議為之訂立的董事；或
- (iii) 以信託形式，為該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有關連實體或董事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 486(7)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如屬第 495(1)(a)或(2)(a)條所述的安排)即指述根據該項安排與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交易；或”。
- 487(1) 刪去在“其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相關交易或安排的價值，是將按照第(2)或(3)款斷定的交易或安排的價值，減去該相關交易或安排為之而訂立的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已減少的法律責任的款額。”。
- 487(3) 在“安排與董事”之後加入“、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 (a)
- 488 刪去該條。
- 489(1) 在**風險承擔總額**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就並非指明公司的公司而言)第(2)款指明的款額的總額；或”。
- 489(2) 在“控權公司的董事的”之後加入“，或借予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的”。
- (b)及(c)
- 489(3)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 “(b) 在訂立該項交易時，該公司借予其董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每項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該公司以債權人身分為其董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每項信貸交易的未清償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方面尚未清償的款額的總額(有關的交易及任何獲第 491、492、493 或 494 條所述的訂明批准或憑藉第 490、496、497、498、499、502 或 503 條借出或訂立的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除外)；

(c) (凡該公司在與任何人借予其董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或在與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其董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任何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有關的交易及任何獲第 491、492、493 或 494 條所述的訂明批准或憑藉第 490、496、497、498、499、502 或 503 條給予或提供的擔保或保證除外))該公司當時在每項該等擔保及保證下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的總額；及”。

489(4)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a) “(i) 根據該項安排，另一人向 —
(A) 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
(B)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借出有問題貸款；而”。

489(4)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將另一人借予 —
(i) 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的；或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的，
有問題貸款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轉讓予該公司的安排，或令該公司承擔該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的安排。”。

489(5)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a) “(i) 根據該項安排，另一人向以下人士借出有問題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以債權人身分為以下人士訂立有問題信貸交易 —

(A) 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

(B)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C)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而”。

489(5) 刪去第(i)及(ii)節而代以 —

(b) “(i) 另一人向 —

(A) 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

(B)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C)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借出的有問題貸款或類似貸款；或

(ii) 另一人以債權人身分為 —

(A) 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

(B)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訂立的有問題信貸交易。”。

489(6) 刪去(a)段而代以 —

“(a) 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向有關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的有問題貸款或類似貸款，即提述假使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借出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491(1)、492(1)或 493(1)條禁止的貸款或類似貸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在沒有第 500 及 501 條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貸款或類似貸款(視屬何情況而定)；”。

489(6) 刪去(c)及(d)段而代以 —

- “(c) 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向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的有問題貸款或類似貸款，即提述假使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借出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491(2)、492(2)或 493(2)條禁止的貸款或類似貸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在沒有第 500 及 501 條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貸款或類似貸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d) 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以債權人身分為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有問題信貸交易，即提述假使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訂立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494(2)條禁止的信貸交易，或在沒有第 500 及 501 條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信貸交易。”。

491 在標題中，在“**董事**”之後加入“**或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491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 “(1) 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 (a) 向 —
- (i) 該公司的董事；或
-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借出貸款；或
- (b) 在與任何人借予以下人士的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 (i) 該公司的董事；或
-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 (2) 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及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 (a) 向 —
- (i) 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

-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借出貸款；或
- (b) 在與任何人借予以下人士的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 (i) 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
-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492(1) 在中文文本中，在“該”之後加入“等”。
(b) 及
(2)(b)

493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493(1)條。

493(1) 在中文文本中，在“該”之後加入“等”。
(b)

493 加入 —

“(2) 任何指明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及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a) 向與該控權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或

(b) 在與任何人借予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 —

(a) 如某指明公司的控權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該指明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及

- (b) 如某指明公司是該控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控權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該指明公司可只獲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
- 494(1) 在中文文本中，在所有“該”之後加入“等”。
- (a)(ii)
及(b)
- 494(2)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以債權人身分 —
- (i) 為該控權公司的董事訂立信貸交易；或
- (ii) 為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信貸交易；或
- (b) 在與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該等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495(1)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 (a) “(i) 根據該項安排，另一人與該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有問題交易；而”。
- 495(1)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安排將另一人與 —
- (i) 該公司的董事；
-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 (iii)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訂立的有問題交易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轉讓予該公司，或令該公司承擔該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495(2)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a) “(i) 根據該項安排，另一人與該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有問題交易；而”。

495(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安排將另一人與 —

(i) 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iii)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訂立的有問題交易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轉讓予該公司，或令該公司承擔該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495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在本條中 —

(a) 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為有關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有問題交易，即提述假使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訂立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491(1)、492(1)、493(1)或 494(1)條禁止的交易，或在沒有第 3 次分部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交易；及

(b) 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為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有問題交易，即提述假使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訂立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491(2)、492(2)、493(2)或 494(2)條禁止的交易，或在沒有第 3 次分部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交易。”。

496

在標題中，刪去“總”而代以“淨”。

496(1)

刪去“總”而代以“淨”。

(a)

496

加入 —

“(3) 某項交易或安排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第(1)款所指的相關交易或安排 —

(a) 在有關的交易訂立之前訂立，或與有關的交易同時訂立；及

(b) 是 —

(i) (凡有關的交易是為有關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由該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在獲第(1)款准許下，為該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訂立；或

(ii) (凡有關的交易是為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由該控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獲第(1)款准許下，為該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訂立。

(4)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某項交易或安排如符合以下說明，即不屬第(1)款所指的相關交易或安排 —

(a) 由某法人團體訂立，而在訂立時，該法人團體 —

(i) 是訂立有關的交易的公司(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ii) 是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b) 在有關的交易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交易此一問題產生時，該法人團體已不再是上述的附屬公司。”。

49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97. 例外情況：公司業務支出

(1) 第 491、492、493 或 494 條並不禁止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以向 —

(a) 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

(b)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c)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提供資金，以支付第(2)款指明的支出，或避免招致該等支出。

(2) 上述支出是有關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為有關公司的目的而招致的支出，或將會為該目的而招致的支出；或

(b) 為使該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能作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妥善地履行職責的目的而招致的支出，或將會為該目的而招致的支出。”。

500(1) 刪去第(i)及(ii)節而代以 —

(a) “(i) 該公司的董事；

(ii) 該公司的僱員，而該僱員是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

(iii) 該公司的僱員，而該僱員是與該公司的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500(2) 刪去“總”而代以“淨”。

(a)(i)

50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則第 491、492、493 或 494 條並不禁止公司將貨物出租或租賃予或將土地出租予 —

- (a) 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
- (b)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 (c)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501(2) 刪去“總”而代以“淨”。

(a)(i)

503 在“493”之前加入“491、492、”。

504(1) 刪去(c)段而代以 —

“(c) 由某人(並非為之訂立該項交易或安排的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者)在不實際知悉有關違反的情況下真誠地並付出價值而取得的權利，會因該項交易或安排被致無效而受影響。”。

504(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安排的”而代以“安排的、”。

(a)

504(3)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b) 該公司為之訂立該項交易或安排的、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c) 控制該等法人團體的該公司的董事，或與該等實體有關連的該公司的董事；

(ca) 控制該等法人團體的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等實體有關連的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及”。

504(4)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如第(3)(b)款指明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確立在訂立有關交易或安排時，該法人團體或實體並不知悉構成有關違反的情況，則該法人團體或實體無須負法律責任；
- (b) 如第(3)(c)或(ca)款指明的董事確立該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公司遵守第 491、493、494 或 495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董事無須負法律責任；及”。

505(5) 刪去“本條”而代以“第(2)、(3)及(4)款”。

506(2) 刪去“因意外而未有將備忘錄送交成員”而代以“意外遺漏向成員送交備忘錄”。

506(4)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 (a) “(i) 屬有關貸款的建議借出對象或實際借出對象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
- (ia) 屬 —
 - (A) 控制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
 - (B) 有關貸款或類似貸款的建議借出對象或實際借出對象的董事；”。

506(4) 刪去第(iii)節而代以 —

- (a) “(iii) 以信託形式，為第(ia)或(ii)節指明的董事或該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 506(4) 刪去第(i)及(ii)節而代以 —
- (d) “(i) 屬有關安排已經或建議為之訂立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
- (ii) 屬 —
- (A) 控制該法人團體的董事；
- (B) 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或
- (C) 有關安排已經或建議為之訂立的董事；”。
- 506(4) 刪去第(iv)節而代以 —
- (d) “(iv) 以信託形式，為第(ii)或(iii)節指明的董事、該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該有關連實體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 506(6)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如屬第 495(1)(a)或(2)(a)條所述的安排)即提述根據該項安排與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交易；或”。
- 50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5) 就本分部而言，縱使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該團體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該團體不會僅因此而視為其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
- 509(3) 刪去在“，任何”之後而在“的情況”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意外遺漏向成員或受影響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送交備忘錄”。
- 509(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為施行第 512 或 513 條”而代以“為第 512 或 513 條的目的”。

- 509(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為施行第 514 條”而代以“為第 514 條的目的”。
- 513(3) 在中文文本中，在“業務”之後加入“或財產”。
(a)
- 515(3) 在中文文本中，在**現存法律義務**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企業”而代以“業務”。
- 516(1)、 (2)及(3) 刪去“\$20,000”而代以“\$100,000”。
- 52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就本分部而言，縱使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該團體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該團體不會僅因此而視為其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
- 522(1) (a)(i)及 (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親自承諾”而代以“承諾親自”。
- 523(3) 刪去在“，任何”之後而在“的情況”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意外遺漏向成員送交備忘錄”。
- 529(1) (c) 刪去“向其他董事”。
- 529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一般通知須 —
(a) 在董事會議上發出；或

(b) 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有關公司。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531A 條，該條規定收到一般通知的公司，須將該通知送交其他董事。

(7) 根據第(6)(a)款發出的一般通知，自有關董事會議的日期起生效。

(8) 根據第(6)(b)款發出的一般通知，自該通知送交予有關公司的日子後第 21 天起生效。”。

新條文 加入 —

“531A. 公司須將一般通知送交其他董事

(1) 公司如從董事收到第 529(6)(b)條所指的通知，須在收到該通知的日子後的 15 日內，將該通知的文本送交該公司的其他董事。

(2)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6 級罰款。”。

533(3) 刪去“，以供查閱”。

533(5) 刪去“以供查閱”。

533(5) 刪去所有“14”而代以“15”。

533 加入 —

“(5A) 如第(3)或(4)款遭違反，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533(6) 刪去“(2)、(3)、(4)或”。

534 刪去第(1)、(2)、(3)及(4)款而代以 —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根據第 533 條備存的合約的文本或書面備忘錄。
- (2) 有關公司的成員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有關合約或備忘錄的文本。”。

534 加入 —

- “(6) 在本條中 —

訂明 (prescribed)指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

535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除非有關合約是以書面訂立的，否則有關公司須確保 —
- (a) 在該合約訂立後的 15 日內，該合約的條款於一份書面備忘錄列明；及
- (b) 該備忘錄儲存於儲存載有董事會議紀錄的簿冊的地方。”。

535(3) 刪去在“第 3 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53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7)款而代以 —

- “(7) 就本條而言，縱使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該團體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該團體不會僅因此而視為其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

539(1)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公司的成員。”。

539 刪去第(2)款。

54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41. 成員有權力要求傳閱書面決議

- (1) 公司的成員可要求該公司傳閱符合以下說明的決議 —
 - (a) 可恰當地被動議的；及
 - (b) 屬根據第 539(1)(b)條提出的採用書面決議形式的。
- (2) 有關成員如要求公司傳閱某決議，可要求該公司在傳閱該決議的同時，傳閱關於該決議的標的事宜而字數不多於 1 000 字的陳述書。
- (3) 然而，每名成員僅可就有關決議要求公司傳閱一份上述的陳述書。”。

542(2) 刪去“2.5%”而代以“5%”。

543 加入 —

- “(4A) 就第(4)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沒有在該款所述的期間內無間斷地在網站上提供被提出的書面決議或陳述書的文本，須不予理會 —
- (a) 於該期間的部分時間，該文本在該網站上提供；而
 - (b) 沒有在該期間內無間斷地提供該文本，是完全歸因於按理不能期望該公司防止或避免的情況。”。

543(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b)段而代以 —

- “(b) 該決議的最後通過日期(該決議如沒有在該日期或之前通過，便會根據第 548 條而失效)。”。

544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公司或聲稱感到受屈的另一人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應申請而信納第 541(2)條賦予的權利 —

(a) 正被濫用；或

(b) 正被用以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

則該公司無須傳閱該條所述的陳述書。”。

547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如 —

(a) 2 名或多於 2 名合資格成員是公司的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任何持有人已表示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及

(c) (如該公司在第 548(1)條所述的期間終結前，收到其他持有人提出的對該書面決議的反對)該表示同意的持有人的排名，先於該提出反對的持有人的排名，

則就第 546(1)條而言，所有其他持有人須視為已表示同意該被提出的書面決議。

(2) 就本條而言，股份持有人排名的先後，是按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有關公司的成員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斷定的。”。

549(1)

刪去“向以下人士送交該書面決議的文本”而代以“就此事向以下人士送交通知”。

55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按照本次分部的規定”而代以“屬按照本次分部規定以外”。

552

加入 —

“(1A) 為第(1)款的施行，如該款提述的次分部中的條文與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之間，有任何抵觸之處，則除非該次分部中另有規定或另有關乎該次分部的規定，否則在該抵觸之處的範圍內，該次分部的條文，凌駕該章程細則的條文。”。

553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成員大會上舉手表決通過的決議，如獲以下人士合共以過半數票通過，即屬獲過半數票通過 —
(a) 就該決議親身表決(且有權如此表決)的成員；
(b) 作為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妥為委任的代表而就該決議表決的人。”。

55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成員大會上舉手表決通過的決議，如獲以下人士合共以最少 75% 的票數通過，即屬獲最少 75% 的多數票通過 —
(a) 就該決議親身表決(且有權如此表決)的成員；
(b) 作為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妥為委任的代表而就該決議表決的人。”。

554(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而代以“即”。

55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一眾”。

556(1)及 (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一眾”。

558(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半數的該等”而代以“半數的”。

56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凡有關公司知會某成員，指有關通知在有關網站上提供，該項知會須 —

(a) 说明該項知會關乎公司成員大會的通知；

(b) 指明舉行該成員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

(c) (如屬周年成員大會)说明該成員大會是周年成員大會。

(3) 在整段始於作出上述知會的日期當日並與有關成員大會同時結束的期間內，有關通知均須在上述網站上提供。”。

56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普遍行銷”而代以“廣泛流通”。

(a)

569 在標題中，刪去“**因意外而沒有發出**”而代以“**意外漏發**”。

569(1) 刪去“因意外而沒有”而代以“意外遺漏”。

570(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一份”。

570(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members”而代以“A member”。

570 加入 —

“(1A) 然而，每名成員只可 —

(a) 就第(1)(a)款所述的決議，要求公司傳閱一份上述的陳述書；及

(b) 就第(1)(b)款所述的其他事務，要求公司傳閱一份上述的陳述書。”。

570(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最少 50 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成員。”。

572(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request”而代以“requests”。

(a)

573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公司或聲稱感到受屈的另一人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應申請而信納第 570 條賦予的權利 —
(a) 正被濫用；或
(b) 正被用以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

則該公司無須根據第 571 條傳閱陳述書。”。

574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公司可使用令該公司身處不同地方的成員能夠在成員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任何科技，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

579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就某公司的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只有由有作出表決而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及任何由該持有人委為授權的代表作出的表決)，方可被該公司計算在內。
(2) 就本條而言，股份持有人排名的先後，是按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有關公司的成員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斷定的。”。

- 584(2) 刪去在“第 3 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588(2) 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b)
- 588(2) 刪去(c)段。
- 594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本條適用於終止某人以代表身分行事的權力的通知(**終止通知**)。”。
- 594(7) 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b)
- 594(7) 刪去(c)段。
- 600(3)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a) “(ii) 於該董事決議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
- 600(3)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b) “(ii) 於該董事決議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
- 602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 602(1)及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2)
- 602(2)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以下所有說明均獲符合 —
- (i) 該公司已藉按照第 603(1)條通過的決議，免除舉行該周年成員大會；
 - (ii) 該公司未有根據第 604(1)條撤銷該決議，或該公司雖然已根據該條撤銷該決議，但根據第 604(2)(b)條無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 (iii) 該公司沒有成員根據第 603(5)條要求舉行該周年成員大會。”。

602 刪去第(3)款。

603(4)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凡第 600 條指明為某財政年度舉行有關公司的周年成員大會的限期已屆滿)就該財政年度不具效力；及”。

605(2)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最少 50 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周年成員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

607(3) 刪去在“第 3 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608(1) 刪去(c)段而代以 —

- “(c) 所有按照第 607(2)條或《前身條例》第 116BC(1)條向該公司提供的書面紀錄。”。

608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公司須備存第(1)款所指的文本、議事程序的紀錄或書面紀錄最少 10 年，該期間自有關決議、會議或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起計。”。

609 在標題中，刪去“**以供查閱**”。

609 刪去第(1)、(2)、(3)及(4)款而代以 —

“(1) 公司須將第 608 條所述的紀錄備存於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b) 某訂明地方。

(2) 公司須將第 608 條所述的紀錄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等紀錄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3) 凡第 608 條所述的紀錄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4) 第(2)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第 608 條所述的紀錄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紀錄而言，該紀錄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b) 該紀錄 —

(i) 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由該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119A 條的施行而備存；而

(ii) 於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為第 608 條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紀錄所在的地方。”。

610 刪去第(1)、(2)、(3)及(4)款而代以 —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根據第 608 條備存的紀錄。
- (2) 有關公司的成員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任何上述紀錄的文本。”。

611(3) 刪去(c)段而代以 —

- “(c) 所有在該成員大會上作出的委任，均須視為有效。”。

612(1) 在“102”之後加入“或 758”。

(a)

612(1) 加入 —

- “(da) 為第 358(1)(b)(iii)條的目的而給予的同意所構成的協議；
- (db) 為第 358A(1)(a)、(2)(a)(i)、(2)(b)(i)或(2)(c)(i)條的目的而通過的決議；
- (dc) 根據第 603 條獲通過的決議；”。

612(1) 刪去(f)及(g)段而代以 —

- “(f) 更改公司的章程細則中任何事宜或條文(指該等章程細則明文批准可藉普通決議而更改者)的決議；
- (g) 原訟法庭更改某公司的章程細則的命令，而根據第 91 條，該命令的文本是須交付予處長的；及
- (h) 原訟法庭更改(a)、(b)、(c)、(d)、(da)、(db)、(dc)、(e)或(f)段提述的決議或協議的命令。”。

612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有關公司須於第(1)(h)款所指的命令作出後的 15 日內，或於有關決議通過後的 15 日內，或於有關協議訂立後的 15 日內，將該命令、決議或協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612 刪去第(3)款。

612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有關公司須確保當其時有效的決議、協議或原訟法庭命令的文本，被收錄或附錄於(視屬何情況而定) —

- (a) 每份在該決議通過後發出的章程細則；或
- (b) 每份在該協議訂立後或該原訟法庭命令作出後發出的章程細則。

(4A) 如原有公司的章程細則未根據本條例或任何《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第(4)款不適用於該公司。”。

612(5) 刪去“有關公司的”而代以“有關公司是原有公司，而其”。

612(6) 刪去“、(3)”。

612(9) 在“清盤人”之後加入“或臨時清盤人”。

613(3)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 **variation**”而代以“**variation**”。

614(3)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 **variation**”而代以“**variation**”。

617(5) 刪去“20”而代以“10”。

617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公司須保留在緊接第(5)款生效日期前列入成員登記冊的細節的文本，直至有關成員不再是成員後的 10 年為止。”。

61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18. 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

- (1) 公司須將其成員登記冊備存於 —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某訂明地方。
- (2) 公司須將成員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3) 凡成員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4) 第(2)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成員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登記冊而言，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在 —
 - (i) 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95 條的施行而備存某登記冊；而
 -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登記冊為第 617 條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登記冊所在的地方，作為成員登記冊。

(5) 如公司違反第(1)、(2)或(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619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如在某人不再是某公司的成員後，該公司的成員人數隨之而減至一人，則在該人不再是成員一事根據第 617(2)(c)條記入其成員登記冊的日期後的 15 日內，該公司須將以下事項記入該登記冊 —
(a) 一項述明該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及
(b) 該公司成為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的日期。
(2) 如某公司的成員人數由一人增加至 2 人或多於 2 人，則在新成員的詳情根據第 617(2)條記入其成員登記冊的日期後的 15 日內，該公司須將以下事項記入該登記冊 —
(a) 一項述明該公司不再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及
(b) 該情況發生的日期。”。

620(2) 刪去“7”而代以“15”。

62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及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
(1A) 任何其他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查閱上述登記冊及索引。”。

621 刪去第(2)、(3)、(4)、(5)、(6)、(7)及(8)款而代以 —

“(2) 任何人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上述登記冊或索引(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

622 刪去該條。

62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就任何一年而言，第(1)款所述的 30 日期間，可藉於該年內通過的公司成員的決議，予以延長。”。

624(2) 刪去“163”而代以“162”。

(b)及(3)

626 刪去第(2)款。

627(2)及 刪去“14”而代以“15”。

(3)

628(1) 刪去“在本條中稱為”。

628(3)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安排於儲存該公司的登記主冊所在的地方，儲存該登記支冊的複本；及

(b) 於在該登記支冊作出記項後 15 日內 —

(i) 將該記項的文本，傳轉至其註冊辦事處；及

(ii) 更新該登記支冊的複本。”。

630(3) 刪去“14”而代以“15”。

632 刪去第(2)、(3)、(4)、(5)及(6)款而代以 —

- “(2) 除第 51(4)、(5)(a)及(6)(a)條另有規定外，公司須將每名屬該公司的董事或備任董事(如有的話)的人的所需詳情(第 634 條指明者)，記入董事登記冊。
- (3) 公司須將董事登記冊備存於 —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某訂明地方。
- (4) 公司須將董事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5) 凡董事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6) 第(4)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董事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登記冊而言，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在 —
 - (i) 繫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158 條的施行而備存某登記冊；而
 -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登記冊在其關乎該公司的董事或備任董事的範圍內，為第(1)款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繫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登記冊所在的地方，作為董事登記冊。”。

63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33. 檢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的董事登記冊。
- (2) 任何其他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查閱有關登記冊。
- (3) 任何人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有關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

634(4) 在住址的定義中，刪去(b)段而代以 —

- “(b) 不包括郵政信箱號碼；”。

634(5) 刪去“須是一個在香港的地方，且”。

635(1) 刪去“第 632(3)及 633(1)、(2)及(3)條”而代以“第 633(1)、(2)及(3)條”。

636(1) 刪去“14”而代以“15”。

636(1)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該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指明的該董事的詳情；
- (ab) 一份陳述書，述明該人已接受該項委任；及”。

636(1) 刪去“該人已接受該項委任，以及”。

(b)

636(2)、 刪去“14”而代以“15”。

(3)及(4)

636(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再”而代以“停止”。

636(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卸任”而代以“停任”。

639 刪去第(3)、(4)、(5)及(6)款而代以 —

“(3) 公司須將公司秘書登記冊備存於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b) 某訂明地方。

(4) 公司須將公司秘書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5) 凡公司秘書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6) 第(4)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公司秘書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登記冊而言，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b) 在 —

(i) 繫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158 條的施行而備存某登記冊；而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登記冊在其關乎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的範圍內，為第(1)款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登記冊所在的地方，作為公司秘書登記冊。”。

64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40.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登記冊。
- (2) 任何其他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查閱有關登記冊。
- (3) 任何人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有關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

642(1) 刪去“第 639(3)及 640(1)、(2)及(3)條”而代以“第 640(1)、(2)及(3)條”。

643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如某人或某些人獲委任為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但根據第 465(2)或(3)條委任者除外)，該公司須在該項委任作出後的 15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載有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登記冊指明的該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的詳情。”。

64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再”而代以“停止”。

64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卸任”而代以“停任”。

643(2) 刪去“14”而代以“15”。

64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一眾”。

(b)

646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如某公司藉着以電子形式記錄相關資料，備存本條例規定該公司須備存的公司紀錄，則任何根據本條例施加於該公司的、容許查閱該紀錄的責任，須視為 —
- (a) 容許查閱該紀錄或其有關部分的印本形式複製本的責任；或
- (b) 按查閱該紀錄人的要求，容許以電子方式查閱該紀錄或其有關部分的責任。”。

646(5) 刪去“或(3)”。

646 加入 —

- “(5A) 如公司違反第(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646(6) 在中文文本中，在**印本形式**的定義中，刪去“類似”而代以“相類”。

646(6) 在中文文本中，在**電子形式**的定義中，刪去“紀錄”而代以“紀錄的”。

647(2) 刪去在“第 3 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648(1) 刪去第(ii)及(iii)節而代以 —
(a) “(ii) 提供任何公司紀錄以供查閱；或
(iii) 提供任何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的副本或文本；”。
- 648(1)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b) 訂明須就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繳付的費用；及
(c)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就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訂明的，或准予就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訂明的任何其他事情。”。
- 648(2) 加入 —
(ab) 訂明提出查閱要求的方式；
(ac) 規定公司須向人告知最近一次修改登記冊或索引的日期；”。
- 648(2) 刪去(d)段而代以 —
(d) 就提供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的副本或文本的時限，訂定條文；及”。
- 648(3) 刪去(b)、(c)及(d)段而代以 —
(b) 可規定除非該等規例訂明的條件獲符合，否則在該等規例訂明的地方儲存公司紀錄，不屬遵守該條文；及
(c) 可就該條文訂明多於一個地方。”。
- 648(4) 刪去(c)、(d)及(e)段而代以 —
(c) 原訟法庭可 —
(i) 藉命令飭令公司紀錄立即接受查閱；

- (ii) 藉命令指示將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的副本或文本，提供予有權獲提供該副本或文本的人；及
- (iii) 就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方式，作出命令，包括在查閱的過程中，在何情況下及在何範圍內准許抄印資料；及
- (d) 如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儲存於有關公司以外的其他人的辦事處，(c)段所述的命令可針對該其他人以及其高級人員及其他僱員(如有的話)作出。”。

648 加入 —

“(6) 在本條中 —

信託契據 (trust deed)指保證發行債權證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

649(3) 刪去“14”而代以“15”。

650(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法團印章中，以及在訂明類別文件或通訊中，述明訂明資料；及”。

650(2)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可在訂明情況下規定披露有關公司的名稱；
(b) 可就訂明資料須以何種方式展示、述明或提供，訂定條文；及
(c) 可豁免公司，使其無需遵守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的任何規定。”。

651(c) 刪去在“第 3 級的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655 加入 —

- “(4)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如 —
- (a) 私人公司根據第 653(1)條，須就某年交付周年申報表；而
 - (b) 在該年中的任何時間 —
 - (i) 該公司在違反其章程細則所施加的限制的情況下，登記該公司股份的任何轉讓；
 - (ii) 該公司的成員人數，超出第 10(1)(a)(ii)條指明的人數；或
 - (iii) 該公司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 該周年申報表須改為載有第(5)款指明的資料，並須隨附第(5)款指明的文件。
- (5) 上述資料及文件是 —
- (a) 附表 6 就公眾公司而指明的資料及文件；及
 - (b) 有關公司的財政年度所關乎的資料及文件，而該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是在有關周年申報表須就之而交付的一年中。
- (6) 原訟法庭可應有關公司或在有關事宜上有利害關係的人的申請，命令第(4)款不適用於該公司。
- (7) 原訟法庭可按其認為公正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上述命令。
- (8)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作出上述命令 —
- (a) 第(4)(b)(i)、(ii)或(iii)款所述的情況之出現屬意外；
 - (b) 該情況之出現屬無心之失，或因其他充分因由所致；或
 - (c) 基於其他理由，給予寬免是公正公平的。”。

65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57. 釋義

在本部中 —

子女 (child)包括繼子女、非婚生子女及以香港法律承認的任何方式而領養的子女；

同居關係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不論同性或異性)之間的關係；

回購公司 (repurchasing company)就公開要約而言，指作出該要約的上市公司；

要約期 (offer period)就要約而言，指可接受該要約的限期。”。

658(1)

刪去第(ii)、(iii)及(iv)節而代以 —

(a)

“(ii) 與該要約人或成員處於同居關係的人；

(iii) 該要約人或成員的子女；

(iv) 第(ii)節所指的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子女 —

(A) 並非該要約人或成員的子女；

(B) 與該要約人或成員共同生活；及

(C) 未滿 18 歲；”。

658

加入 —

“(1A) 在本部中，提述回購公司的有聯繫者，即提述 —

(a) 與該回購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法人團體；

(b) 該回購公司對之有重大權益的法人團體；或

(c) 屬與該回購公司訂立的收購協議的一方的人，或屬該協議的一方的代名人的
人。”。

658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就第(1)及(1A)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則要約人、成員或回購公司即屬對某法人團體有重大權益 —

(a) 該法人團體或其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該要約人、成員或回購公司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或

(b) 在該法人團體的成員大會上，該要約人、成員或回購公司有權行使多於 30% 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 30% 的表決權的行使。

(2A) 在第(2)款中，提述由要約人、成員或回購公司控制行使的表決權，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由另一法人團體控制行使的表決權；有關情況是指該要約人、成員或回購公司，在該另一法人團體的任何成員大會上，有權行使多於 50% 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 50% 的表決權的行使。”。

658(3) 刪去“第(1)款”而代以“第(1)及(1A)款”。

66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原訟法庭可應為本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

(a) 命令按原訟法庭指示的方式，召開第(2)(a)款指明的會議或第(2)(b)款指明的會議，或召開上述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b) 為第 664A(4)條的目的，宣布某人為根據該條獲指明的人士。”。

新條文

加入 —

“664A. 補充第 664(1)條的條文：對安排或妥協表示同意

(1) 就第 664(1)條而言 —

- (a)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債權人即屬同意有關安排或妥協：在根據第 661 條召開的債權人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債權人中，佔當中價值最少 75%的過半數債權人同意該安排或妥協；
- (b)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類別債權人即屬同意有關安排或妥協：在根據第 661 條召開的該類別債權人的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債權人中，佔當中價值最少 75%的過半數債權人同意該安排或妥協；
- (c)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成員即屬同意有關安排或妥協 —
 - (i) 在根據第 661 條召開的成員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成員中，佔持有當中最少 75%的表決權的成員同意該安排或妥協；及

- (ii) 除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外，在該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過半數成員同意該安排或妥協；及
- (d) 除第(2)(b)款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有關類別成員即屬同意有關安排或妥協 —
 - (i) 在根據第 661 條就該類別成員召開的會議上，出席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成員中，佔持有當中最少 75% 的表決權的成員同意該安排或妥協；及
 - (ii) 除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外，在該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過半數成員同意該安排或妥協。
- (2) 然而，凡有關安排涉及屬第 696 條所指的公開要約，或涉及收購要約 —
 - (a)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成員即屬同意該安排 —
 - (i) 在根據第 661 條召開的成員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成員中，佔持有當中最少 75% 的表決權的成員同意該安排；而

- (ii) 在該會議上對該安排投下的反對票，佔有關公司的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的總表決權不超過 10%；
- (b)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類別成員即屬同意該安排 —
 - (i) 在根據第 661 條就該類別成員召開的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成員中，佔持有當中最少 75%的表決權的成員同意該安排；而
 - (ii) 在該會議上對該安排投下的反對票，佔有關公司的屬該類別的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的總表決權不超過 10%。

(3) 在第(2)款中 —

無利害關係股份 (disinterested shares)指 —

- (a) (如屬收購要約的情況)以下股份以外的有關公司的股份 —
 - (i) 有關要約人所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代表該要約人持有的股份；
 - (ii) 該要約人的有聯繫者所持有的股份 (但如該人屬第 658(1)(a)(vii) 或 (b)(iii) 條所指者，或屬第(4)款指明的人士，則屬例外)；或

- (iii) 屬與該要約人訂立的、第 658(3)條所指的收購協議的一方的人(第(4)款指明的人士除外)所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根據該收購協議代表該人持有的股份；
- (b) (如屬公開要約的情況)以下股份以外的該公司的股份 —
 - (i) 第 694(1)條所界定的不售股成員所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代表該成員持有的股份；
 - (ii) 該等不售股成員的有聯繫者所持有的股份(但如該人屬第 658(1)(a)(vii)或(b)(iii)條所指者，或屬第(4)款指明的人士，則屬例外)；
 - (iii) 由代名人代表有關回購公司持有的股份；
 - (iv) 該等回購公司的有聯繫者所持有的股份(但如該人屬第 658(1A)(c)條所指者，或屬第(4)款指明的人士，則屬例外)；或
 - (v) 屬與該等不售股成員或回購公司訂立的該等收購協議的一方的人(第(4)款指明的人士除外)所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根據該收購協議代表該人持有的股份。
- (4) 為第(3)款中**無利害關係股份**的定義中(a)(ii)及(iii)及(b)(ii)、(iv)及(v)段的目的而指明的人士是：獲原訟法庭根據第 661(1)(b)條宣布為屬本條所指的指明人士的人。

(5) 就第(2)及(3)款而言 —

(a) 如有以下情況，則就收購某公司的股份而作出的要約，即屬收購要約 —

(i) 該要約的內容，是收購該公司的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中的所有股份(在該要約的日期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除外)；及

(ii) 該要約 —

(A) 不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而就該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而言，該要約的條款是相同的；或

(B) 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而就該要約關乎的每一類別股份中的所有股份而言，該要約的條款是相同的；及

(b) 凡有人根據某要約就取消某公司的股份而提供代價，如有以下情況，該要約亦屬收購要約 —

(i) 根據該要約，代價是就取消該公司以下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而提供的，或是就取消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中的以下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而提供的 —

(A) 在該要約的日期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

(B) 在有關要約文件中指明為不會根據該要約取消的股份；及

(C) 在該要約的日期由屬於某地方的成員持有的股份，而該要約是違反該地方的法律的；及

(ii) 該要約 —

(A) 不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而就該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而言，該要約的條款是相同的；或

(B) 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而就該要約關乎的每一類別股份中的所有股份而言，該要約的條款是相同的。

(6) 在第(5)款中 —

股份 (shares)指在有關要約的日期已配發的股份。

(7) 在第(5)(a)(i)及(b)(i)款中，提述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 —

(a) 包括該要約人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或承諾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收購的股份；但

(b) 不包括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的標的之股份 —

(i) 該合約是由該要約人與有關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訂立的，而目的是確保在該要約作出時，該持有人會接受該要約；及

- (ii) 該合約的訂立是沒有代價且是藉契據訂立的、訂立該合約所收取的代價屬微不足道或訂立該合約所收取的代價包含該要約人作出該要約的承諾。
- (8) 就第(5)(a)(ii)及(b)(ii)款而言，就某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或某類別股份的所有股份而言，即使就較早配發的股份提供的代價的價值，有別於就較後配發的股份提供的代價的價值，只要符合以下條件，該要約的條款仍須視為就所有有關股份而言是相同的 —
- (a) 股份附有獲得某項股息的權利，而同類別的其他股份因為於不同時間配發，而不附有該權利；
 - (b) 該代價的價值的差別，純粹反映上述獲得股息的權利的分別；及
 - (c) 若非因為該代價的價值的差別，關乎所有有關股份的要約條款便會是相同的。
- (9) 就第(5)(a)(ii)及(b)(ii)款而言，就某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或某類別股份的所有股份而言，即使提供的代價的形式有所不同，只要符合以下條件，該要約的條款仍須視為就所有有關股份而言是相同的 —
- (a) 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不准許提供該要約的條款指明形式的代價，或該地方的法律規定除非要約人符合某些要約人不能夠符合或要約人視為過分嚴苛的條件，否則不准許提供該形式的代價；
 - (b) 向某人提供指明形式的代價如此不獲准許，但有另一形式的代價向該人提供；

- (c) 該人能夠收取該另一形式而大致上是相等價值的代價；及
 - (d) 若非有代價形式的分別，關乎所有有關股份的要約條款便會是相同的。
- (10) 儘管有第(5)款的規定，收購要約關乎的股份當中，可包括將會在該要約的日期後但在該要約指明的日期前配發的股份。
- (11) 在第(2)、(3)、(4)、(5)、(6)、(7)、(8)、(9)及(10)款中，提述公司的股份包括 —
- (a) 可轉換為該公司的股份的債權證；及
 - (b) 可轉換為該公司的股份或給予持有人認購該公司的股份的權利的該公司的證券。

上述各款適用於該等債權證或證券，猶如該等債權證或證券是該公司的一個獨立類別的股份，而其中提述成員或股份持有人之處，須據此理解。”。

新條文 加入 —

“665A. 原訟法庭可命令支付訟費

- (1) 凡有人為第 664(3)條的目的提出申請，要求原訟法庭作出命令，認許屬第 664A(2)條所指的安排，本條適用於該申請。
- (2) 如有成員對有關安排提出異議，並為反對有關申請而招致訟費，或將會為反對有關申請而招致訟費，原訟法庭可就該等訟費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
- (3) 上述命令可規定有關公司或有關申請的任何其他各方，須就有關成員招致或將會招致的訟費，向該成員作出彌償。

- (4) 原訟法庭須信納有關成員反對有關申請是真誠行事，並有合理理由反對，方可根據本條，就訟費(包括關於彌償的規定)作出有利於該成員的命令。
- (5) 只有在有關成員對有關申請提出的反對屬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的情況下，原訟法庭方可根據本條作出飭令該成員支付訟費的命令。”。

666(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commits”而代以“commit”。

668(1)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在作出該陳述的日期 —
 - (i) 沒有以下任何一項 —
 - (A) 由該合併的公司設立的浮動押記；
 - (B) 由該合併的公司就某類別資產設立的任何其他抵押，而該抵押的權益並未扣押於任何該等資產；或
 - (ii) 有上述的浮動押記或其他抵押，而每名對該押記或抵押享有權利的人，均已書面同意有關合併建議。”。

668(2)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有關合併是擬藉書面決議批准的，則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即該決議的傳閱日期。”。

668 加入 —

- “(4) 在第(2)(b)款中 —

傳閱日期 (circulation date)具有第 537(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69(2) 刪去(d)段而代以 —

“(d) 每間合併的公司的董事均確認在他們作出償付能力陳述的日期 —

(i) 沒有以下任何一項 —

(A) 由該合併的公司設立的浮動押記；

(B) 由該合併的公司就某類別資產設立的任何其他抵押，而該抵押的權益並未扣押於任何該等資產；或

(ii) 有上述的浮動押記或其他抵押，而每名對該押記或抵押享有權利的人，均已書面同意有關合併建議；”。

670(2) 刪去(d)段而代以 —

“(d) 每間合併的公司的董事均確認在他們作出償付能力陳述的日期 —

(i) 沒有以下任何一項 —

(A) 由該合併的公司設立的浮動押記；

(B) 由該合併的公司就某類別資產設立的任何其他抵押，而該抵押的權益並未扣押於任何該等資產；或

(ii) 有上述的浮動押記或其他抵押，而每名對該押記或抵押享有權利的人，均已書面同意有關合併建議；”。

671(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如有關合併是擬藉書面決議批准的，則該公司的董事須在該決議的傳閱日期或之前，遵守第(2)款。”。

671(2) 在“香港”之後加入“廣泛”。

(b)

671 加入 —

“(4) 在第(1)(b)款中 —

傳閱日期 (circulation date)具有第 537(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73(1) 刪去“14”而代以“15”。

673(1) 刪去“公司價值”而代以“公司資產價值”。

(e)

67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包括該要約人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或承諾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收購的股份；但”。

680(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

680(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或已”之後而在“收購(不論”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或承諾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

680(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

682(1)、
(2)、(3)
(4)及
(5)(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

683 刪去第(5)款。

684(4) 刪去(b)、(c)及(d)段而代以 —

- “(b) 如有關收購要約屬第 683(6)條所指者，該收購要約的條款，須視為不包括有關選擇權，但如要約人在該通知內另有示明則除外；及
- “(c) 如在有關通知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藉按該通知指明的地址送交要約人的信件，行使根據第 683(7)條提供的相應選擇權，則收購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包括該相應選擇權。”。

688(2)及 刪去“或臨時清盤人”。

(3)

689(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

(a)

689(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 “(b) 該要約人已憑藉收購要約獲接受，而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的股份；或
- “(c) 該要約人、該要約人的有聯繫者或代表該要約人的代名人已收購或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或承諾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收購的其他股份。”。

691 刪去第(6)款。

692(4) 刪去(b)、(c)及(d)段而代以 —

- “(b) 如有關收購要約屬第 691(8)條所指者，該收購要約的條款，須視為不包括有關選擇權，但如要約人在第 690 條所指的通知內另有示明則除外；及

- (c) 如在要求要約人收購股份時，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行使根據第 691(9)條提供的相應選擇權，則收購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包括該相應選擇權。”。
- 69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
- (a)及(b)
- 694(1) 在英文文本中，在 ***non-tendering member*** 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點。
- 694(1) 在中文文本中，在**代名人**的定義中，刪去“人；”而代以“人。”。
- 694(1) 刪去**回購公司**的定義。
- 694(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b)段而代以 —
- “(b) 該成員、該成員的有聯繫者或代表該成員的代名人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或承諾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收購的股份。”。
- 696(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即提述該公司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或承諾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收購的股份；但”。
- 69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即使因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接受回購股份的要約對某人而言是不可能的，或是較為困難的，此事並不阻止該要約為本分部的目的而成為公開要約。”。

- 698(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
- 69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或已”之後而在“回購(不論”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或承諾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
- 698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就本分部而言，凡在公開要約作出後但在要約期終結前，回購公司的有聯繫者或代表回購公司行事的代名人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該要約所關乎的任何股份，則如有以下情況，該等股份須視為是該要約所關乎的股份 —
- (a) 在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回購該等股份時，回購或承諾回購的代價的價值，不超過該要約的條款指明的代價的價值；或
- (b) 上述條款其後被修改，以致在公布該修改時，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回購該等股份的代價的價值，在回購或訂立合約時不再超過該條款指明的代價的價值。”。
- 701(2)、
(3)、(4)
(5)及
(6)(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
- 702(3) 刪去“要約人”而代以“有關回購公司”。
- 702(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關”而代以“該”。
- (a)
- 702 刪去第(5)款。

- 703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就第(2)款而言，如有關公開要約屬第 702(4)條所指者，該公開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包括為該條的目的而載於有關通知內的詳情及陳述。”。
- 707(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
- (a)及
- (3)(a)
- 707(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 “(b) 回購公司已憑藉公開要約獲接受，而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的股份；或
- (c) 回購公司、該公司的有聯繫者或代表該公司的代理人已回購或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或承諾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回購的其他股份。”。
- 709 刪去第(6)款。
- 710 刪去第(4)款及附註而代以 —
- “(4) 就第(2)款而言，如有關公開要約屬第 709(5)條所指者，該公開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包括為該條的目的而載於有關通知內的詳情及陳述。”。
- 712(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此”而代以“在無遺囑的情況下”。
- (b)
- 715(4) 刪去“14”而代以“15”。
- 720 在中文文本中，在**不當行為**的定義中，刪去“失責”而代以“的錯失”。

721(1) 刪去“原訟法庭提起”而代以“法院提起”。

728 在**紀錄**的定義中，刪去“包括簿冊及文據”而代以“具有第 826(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728 加入 —

“**文件** (document)具有第 826(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72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29. 原訟法庭可命令查閱紀錄或文件

(1) 原訟法庭可應某公司達到所需數目的成員的申請，作出命令 —

(a) 授權申請人或(如有多於一名申請人)其中一名申請人查閱該公司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或

(b) 授權並非申請人的人或(如有多於一名申請人)並非其中一名申請人的人，代表該申請人或該等申請人查閱該公司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2) 原訟法庭如信納 —

(a) 有關申請是真誠提出的；及

(b) 查閱有關紀錄或文件是為正當目的而進行的，

則可作出上述命令，授權某人查閱該紀錄或文件。

(3) 如原訟法庭作出上述命令，授權某人查閱有關紀錄或文件，該人可複製該紀錄或文件，但如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則除外。

(4) 如原訟法庭作出上述命令，授權某人查閱有關紀錄或文件，它可作出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包括 —

- (a) 規定有關公司或其高級人員向該人出示任何紀錄或文件的命令；
 - (b) 指明該人可查閱的紀錄或文件的命令；
 - (c) 規定申請人支付有關公司因該項查閱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的命令；及
 - (d) 准許該人或(如該人並非申請人)申請人向命令指明的任何其他人披露因該項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的命令。
- (5) 遵從根據第(1)或(4)款作出的命令的人，不會僅因遵從該命令而負上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 (6) 在本條中，提述某公司達到所需數目的成員，即提述 —
- (a) 於有關申請的日期當日，代表全體有權在該公司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表決權最少 2.5% 的數目的成員；或
 - (b) 最少 5 名該公司的成員。”。

730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原訟法庭如應某公司某名或某些成員的申請而根據第 729(1)條作出命令，授權某人查閱紀錄或文件，則該人可向屬申請人的人披露因該項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
- (1A) 獲授權的人或屬資料披露對象的申請人，不得在未經有關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向並非申請人的人披露因有關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

730(2) 刪去在“—”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2)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獲授權的人或屬資料披露對象的申請人可向另一人披露

上述資料”。

730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原訟法庭如根據第 729(1)條作出命令，授權某人為任何目的而查閱紀錄或文件，該人或屬資料披露對象的申請人不得將因該項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用於該項查閱申請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但如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則除外。”。

730(4) 刪去“(1)”而代以“(1A)”。

731 刪去“紀錄”而代以“紀錄或文件”。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731 條之後加入 —

“731A. 保障個人資料

為免生疑問，第 729 及 730 條或根據第 729 條作出的命令，並不授權在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情況下收集、保留或使用個人資料。”。

73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已停止”而代以“沒有”。

(b)

738(2) 刪去(d)及(e)段而代以 —

“(d) 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
(e) 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
(f) (如該公司是控權公司)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738 刪去第(6)款。

738(7) 加入 —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861 條，該條賦權處長為對任何會構成第(7)款所訂罪行的作為是否已作出進行查訊的目的，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以及要求就該等紀錄或文件提供資料或解釋。”。

740(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有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假若是在其他情況下作為歸屬政府的財產或權利而可能享有的豁免。”。

742(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需要”而代以“屬必要”。
(b)

74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飭令將財產或權利歸屬或交付第(1)(b)款所述的負有法律責任的人(或該人的受託人)的命令，只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原訟法庭覺得，為就有關卸棄而補償該人的目的，作出該命令是公正的。”。

746 加入 —

“(4) 凡某人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1)款獲遵守的責任；及
(b) 能夠執行該責任，
即屬免責辯護。”。

747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原訟法庭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將公司清盤的權力，不受以下事情所影響 —

(a) 該公司的名稱已根據第 734 或 735 條從公

司登記冊剔除，而該公司已根據該條解散；或

(b) 該公司已根據第 739 條撤銷註冊及解散。”。

761(2) 在“(3)、”之後加入“(3A)、”。

761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有關公司恢復註冊並不影響上述處置或處理。

(3A) 凡任何其他財產或權利先前是歸屬有關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有關公司持有，第(3)款並不局限該公司恢復註冊就該財產或權利而具有的效力。”。

761(5) 刪去所有“處長”而代以“政府”。

761(6) 刪去“處長就”而代以“政府就”。

761(6) 刪去“處長的”而代以“政府的”。

762(1) 刪去**負責人員**的定義。

764(6)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766(3) 刪去在“，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一份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該申報表 —

(a) 須載有此事的詳情；及

(b) (凡該公司在此事發生後，不再有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亦須載有以下詳情 —

- (i) 最少一個新的羅馬字本土名稱或中文字本土名稱；或
- (ii) 最少一個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

766(7) 刪去在“，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一份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該申報表 —

- (a) 須載有停用該譯名的詳情；及
- (b) (凡該公司停用該譯名後，不再有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亦須載有以下詳情 —
 - (i) 最少一個新的羅馬字本土名稱或中文字本土名稱；或
 - (ii) 最少一個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

766(10)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767 加入 —

“(4A) 如處長收到第 766(3)或(7)條所指的申報表，而該申報表載有第 766(3)(b)或(7)(b)條規定的詳情，處長亦須將該申報表所載的新本土名稱或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記入公司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

769(2)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774(1)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 (b) 該人不再是該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及
- (c) 在該人不再是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後，沒有人在公司登記冊內，登記為該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

774 加入 —

“(1A) 於有關的人士不再是有關公司的獲授權代表時，該公司憑藉第 782(2A)或 786(3)條已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此事就第(1)(b)款而言並不相干。”。

774(2)、 (3)及(4) 刪去“註冊非香港”而代以“非香港”。

774(4)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775 加入 —

“(3A) 如在某人送交有關通知時，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已有最少 11 個月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則第(3)款不適用於該人。”。

775 加入 —

“(7) 在本條中，提述註冊非香港公司，即包括憑藉第 782(2A)或 786(3)條已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非香港公司。”。

776(3)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777(3)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778(4) 刪去“7”而代以“15”。

778(5)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779

加入 —

“(4A)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就第(2)(a)款指明的更改違反第(1)款，該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該公司違反第(1)款的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4B)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就第(2)(b)或(c)款指明的更改違反第(1)款，該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該公司違反第(1)款的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779(5)

刪去在“香港公司”之後而在“的代理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第(2)(d)款指明的更改違反第(1)款，該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該公司違反第(1)款”。

780

刪去第(1)款。

780

刪去第(7)及(8)款而代以 —

“(7) 如非香港公司違反第(2)、(3)、(4)或(5)款，該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該公司違反該款的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781(1)

刪去“14”而代以“15”。

781(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是共同”而代以“是共同清盤人中”。

(b)

781(6)

刪去“14”而代以“15”。

- 781(7)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 782 加入 —
“(2A) 有關陳述一經根據第(2)(b)款記入公司登記冊，有關公司即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
- 782(3)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 783(1) 刪去“14”而代以“15”。
- 783 加入 —
“(2A) 有關陳述一經根據第(2)(b)款記入公司登記冊，有關公司即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
- 783(4) 刪去在“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既不知道亦沒有理由相信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已解散，即屬免責辯護。”。
- 785(1)
(b) 刪去“並非正在營運，亦非正在經營業務”而代以“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 785(2)
(a)(ii) 刪去“並非正在營運，亦非正在經營業務”而代以“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B)
- 786(4) 刪去“非香港公司如不屬註冊非香港公司，則”而代以“除第(4A)款另有規定外，非香港公司如不屬註冊非香港公司，”。
- 786 加入 —
“(4A) 第(4)款並不禁止有關的非香港公司在香港設有在處長根據第(2)款刊登公告後設立的營業地點，但前提是該公司須在設立該營業地點後的一

個月內，根據第 764(2)條申請註冊。”。

786(5)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788(2) 刪去在“，該公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a) 在申請提出時，並在有關非香港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前的 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

790(2) 在“每間”之後加入“公司或”。

(c)

805(7)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bjections”而代以“objects”。

807 刪去第(3)、(4)及(5)款。

81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上述期間是第(3)、(4)或(4A)款所列明的期間。”。

811(3)及 刪去“(2)(b)”而代以“(2)”。

(4)

811 加入 —

“(4A) 如有關章程細則、文書或協議沒有指明期間，為施行第(2)款而列明的期間即為 48 小時。”。

811(5) 刪去“(2)(a)”而代以“(4A)”。

812(2)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送交或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日子後的第二個辦公日；”。
- 81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眼睛”而代以“在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情況下”。
- 816(7) 在“則”之後加入“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 (a)
- 816(7) 在“則”之後加入“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 (b)
- 817(5) 在“則”之後加入“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 (a)
- 819(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眼睛”而代以“在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情況下”。
- 819(7) 在“則”之後加入“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 (a)
- 819(7) 在“則”之後加入“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 (b)
- 820(5) 在“則”之後加入“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 (a)
- 821(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眼睛”而代以“在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情況下”。
- (b)(i)

821(4)及 在“本身是”之前加入“除第(10A)款另有規定外，”。

(5)

821 加入 —

“(10A) 就第(4)及(5)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則某人不得視作已同意有關公司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

- (a) (就第(4)款而言，除非第(4)(b)款憑藉第(10)款而不適用)該人經證明沒有收到第(4)(b)款所指的要求；或
- (b) (就第(5)款而言，除非第(5)(b)款憑藉第(10)款而不適用)該人經證明沒有收到第(5)(b)款所指的要求。”。

825(3) 刪去在“第 3 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830(1) 刪去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將委任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830(2) 刪去“後的一段合理時間”而代以“的日期後 15 日”。

833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如審查員根據第 829(1)條獲委任，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財政司司長不得作出第(1)(a)款所指的指示 —

- (a) 財政司司長覺得 —
 - (i) 在有關調查的過程中調查所得的事宜顯示，有人已犯香港法律所訂的刑事罪行；及
 - (ii) 該等事宜已轉介執法機關；或
- (b) 原訟法庭批准作出該等指示。”。

- 843(4) 刪去“向處長交付關於該事實的通知”而代以“將關於該事實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844(4) 刪去“向處長交付關於該事的通知”而代以“將關於該事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849(2) 在“處長”之後加入“登記”。
- 854(1) 在英文文本中，在“defrayed”之前加入“be”。
- 854(8) 在“開支”之前加入“合理”。
- (a)
- 865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如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該項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紀錄或文件是根據第 2 或 3 分部可被要求交出的，該裁判官可就該處所發出手令。
- (1A) 為第(1)款的施行，有關告發 —
- (a) 須列明 —
- (i) 在或相當可能在有關處所內的紀錄或文件的性質；及
- (ii) 可據以要求交出該紀錄或文件的第 2 或 3 分部的條文；及
- (b) 須 —
- (i) (就根據第 2 分部進行的調查而言)由審查員作出；或
- (ii) (就根據第 3 分部進行的查訊而言)由財政司司長或其獲轉授人作出。”。

867(6) 刪去“168J(2)”而代以“168J(1)”。

867(6)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屬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或曾屬該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的人；
- “(b) 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或曾屬該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的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26(1)條所界定的非註冊公司(有限責任合夥、非有限責任合夥及社團除外)，不論該公司在何處成立，而該公司 —
 - “(i) 正在或曾在香港經營業務；及
 - “(ii) 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進行清盤；或
- “(c) 屬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或曾屬該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的人。”。

868(3) 在中文文本中，在“查訊中”之後加入“協助任何其他人”。

(e)

883(1) 加入 —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861 條，該條賦權處長為對任何會構成本款所訂罪行的作為是否已作出進行查訊的目的，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以及要求就該等紀錄或文件提供資料或解釋。”。

885 在標題中，在“交出”之後加入“紀錄或”。

885(1) 刪去所有“簿冊或文據”而代以“紀錄或文件”。

(b)(i)及

(ii)

885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 “(2) 原訟法庭可就第(1)(b)(i)款所述的紀錄或文件作出命令 —
 - (a) 授權該命令指名的人查閱該紀錄或文件，以調查有關罪行及取得該罪行的證據；或
 - (b) 規定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該命令指名的該公司的任何其他高級人員，在該命令指明的地點，向該命令指名的人交出該紀錄或文件。
- (3) 原訟法庭可就第(1)(b)(ii)款所述的紀錄或文件作出命令，授權該命令指名的人查閱該紀錄或文件，以調查有關罪行及取得該罪行的證據。
- (4) 在本條中 —
文件 (document)具有第 826(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紀錄 (record)具有第 826(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887(1)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視乎有關罪行 —
 - (i) 屬第(5)款所述的罪行；抑或
 - (ii) 屬第(6)款所述的罪行，而參照該款載有該通知的條款；”。

889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法院在根據本條例判處罰款時，可指示將罰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用作或用於支付有關法律程序的訟費。”。

889

刪去第(4)款。

897

刪去第(3)及(4)款。

90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900. 對成文法則的修訂

- (1) 附表 9 及 9A 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附表。
- (2)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 (a) 修訂附表 9 或 9A，以對任何成文法則作出因本條例任何條文開始實施而屬必要的相應或相關修訂；或
 - (b) (如附表 9 或 9A 的任何條文不再屬因本條例任何條文開始實施而屬必要者)廢除該條文。”。

901(2) 刪去“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而代以“財政司司長”。

902 加入 —

- “(3A) 凡《前身條例》的某條文如第(1)款所述般具有持續效力，如在緊接該條文被第 900 條廢除前，有《前身條例》附表 8 指明的費用須就該條文所規定或授權的事宜，或就根據該條文規定或授權的事宜，而向處長支付，則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304(1)及(2)條及該附表，須就該事宜而繼續適用。”。

908 在“9”之後加入“、9A”。

909(4) 刪去“或目的”而代以“及目的”。

附表 1， 在英文文本中，在 *shares* 的定義中，在(c)(i)段中，在第 1 條 “liability”之前加入“giving rise to a”。

附表 1，在英文文本中，在 *shares* 的定義中，在(c)(ii)段中，刪去句點而代以分號。

附表 1，加入 —
第 1 條 “**企業** (undertaking)指 —

- (a) 法人團體；
- (b) 合夥；或
- (c) 經營(不論是否為牟利)某行業或業務的不屬法團的組織；”。

附表 1，刪去(a)段而代以 —
第 2(2)條 “(a) 任何組成或規管另一企業(**後者**)的文件所載的條文，因而有權利對後者發揮具支配性的影響力；或”。

附表 1，刪去第(i)節而代以 —
第 2(2)條 “(i) 是屬任何組成或規管後者的文件所批准的類別；而且”。

附表 1 刪去第 4 條。

附表 2，刪去“須是一個在香港的地方，且”。
第 3(2)條

附表 2，在英文文本中，刪去“he or she has consented”而代以“the person has consented”。
第 4(b) 條 (i)

附表 2， 刪去第(ii)及(iii)節而代以 —

第 8(1)

(d) 條

- “(ii) 該公司的創辦成員將會在該公司組成時認購的該類別的股本總額；
- (iii) 將按或視為已按該公司建議在其組成時發行的該類別的股份的總數繳付的款額，及尚未或視為尚未按該等股份的總數繳付的款額；
- (iv) 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的詳情，包括只在某些情況下產生的權利；
- (v) 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在分派股息時參與分派的權利的詳情；
- (vi) 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在分派股本時(包括清盤時進行的分派)參與分派的權利的詳情；及
- (vii) 該類別股份是否屬可贖回股份；及”。

附表 3

刪去“[第 359、360、361]”而代以“[第 358A、359、359A、360、361、361A]”。

附表 3 ,

第 1(1)條

刪去(a)、(b)及(c)段而代以 —

“(a) (假若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的資格)在該公司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不超過\$100,000,000；

(b) (假若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在該公司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不超過\$100,000,000；及

(c) 在該財政年度內，公司的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 100 人。”。

附表 3， 刪去“\$50,000,000”而代以“\$100,000,000”。

第 1(2)

(a)及(b)

條

附表 3， 刪去“50”而代以“100”。

第 1(2)

(c)條

附表 3， 加入 —

第 1 條

“(2A) 為施行第 359A(1)、(2)及(3)條而指明的條件是 —

(a) (假若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在該公司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不超過 \$200,000,000；

(b) (假若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在該公司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不超過\$200,000,000；及

(c) 在該財政年度內，公司的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 100 人。

(2B) 為施行第 359A(4)條而指明的條件是 —

(a) 在公司的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不超過\$200,000,000；

- (b) 在公司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不超過\$200,000,000；及
- (c) 在該財政年度內，公司的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 100 人。”。

附表 3， 刪去“如”而代以“假若”。

第 1(3)條

附表 3， 刪去“\$50,000,000”而代以“\$100,000,000”。

第 1(6)

(a)及 (b)
條

附表 3， 刪去(c)段而代以 —

第 1(6)條

“(c) 在該財政年度內，集團的僱員人數的總數不超過 100 人。”。

附表 3， 刪去“\$50,000,000”而代以“\$100,000,000”。

第 1(7)

(a)及 (b)
條

附表 3， 刪去(c)段而代以 —

第 1(7)條

“(c) 在該財政年度內，集團的僱員人數的總數不超過 100 人。”。

附表 3，加入 —

第 1 條

- “(7A) 為施行第 361A(1)、(2)、(3)、(4)及(5)條而指明的條件是：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均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
- (7B) 為施行第 361A(1)、(2)及(3)條而指明的條件是 —
- (a) 集團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的總數，不超過\$200,000,000；
- (b) 集團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的總數，不超過\$200,000,000；及
- (c) 在該財政年度內，集團的僱員人數的總數不超過 100 人。
- (7C) 為施行第 361A(4)及(5)條而指明的條件是 —
- (a) 集團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的總數，不超過\$200,000,000；
- (b) 集團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的總數，不超過\$200,000,000；及
- (c) 在該財政年度內，集團的僱員人數的總數不超過 100 人。”。

附表 3，刪去“(3)、(5)、(6)”而代以“(2A)、(3)、(5)、(6)、(7A)、(7B)”。

第 1(10) 條

附表 3，刪去“360(2)、361(2)”而代以“359A(2)、360(2)、361(2)、361A(2)”。

第 1(10) (a) 條

附表 3， 刪去“(3)、(4)、(6)(a)、(7)(a)”而代以“(2A)(a)、(2B)(a)、(3)、(4)、(6)(a)、(7)(a)、(7B)(a)、(7C)(a)”。

附表 3， 刪去“或(8)(b)”而代以“、1(7B)及(8)(b)”。

第 2(2)條

附表 3， 刪去在“；及”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2(2) (a) 條 “(a) 須將該集團內每一間公司的以下收入或資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總額相加：假若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或小型擔保公司集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資格，有關公司的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的收入或資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總額”。

附表 3， 刪去“或(9)(b)”而代以“、1(7C)及(9)(b)”。

第 2(3)條

附表 3， 加入 —

第 2 條 “(3A) 為施行本附表第 1(6)(c)、(7)(c)、(7B)(c) 及 (7C)(c) 條，在計算集團在某財政年度僱員人數的總數時，須將該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平均僱員人數相加。”。

附表 3， 刪去“為施行本附表第 1(1)(c)、(2)(c)、(6)(c)及(7)(c)條”而代以“為施行第(3A)款及本附表第 1(1)(c)、(2)(c)、(2A)(c)及(2B)(c) 條”。

附表 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該財政年度內的每一個月終結時，公
第 2(4)條 司的僱員人數”而代以“將在該財政年度內的所有月份終結時的
公司僱員人數相加後”。

附表 6， 刪去“自最近一份周年申報表的日期起的任何時間內”而代以
第 2 條 “在有關申報表的日期”。

附表 7 在緊接第 1 項之前加入 —

“1A. 第 69(2)條所訂的罪行”。

附表 8 刪去第 13 條而代以 —

“13. 修訂第 626 條(在沒有相反證據下登記冊是證明)

(1) 第 626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626(1)條。

(2) 在第 626(1)條之後 —

加入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及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在有關成員登記冊內記錄某人持有任何股份的記項，是該人對該股份的所有權的證明。””。

附表 9 在標題中，刪去“**相應**”而代以“**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相應及相關**”。

附表 9 刪去第 1、2、3、4 及 5 部而代以 —

“**第 1 部**

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修訂

1. 取代詳題

詳題 —

廢除該詳題

代以

“本條例旨在就公司清盤、接管人及經理人、股份及債權證的要約、招股章程、董事資格的取消、防止規避《社團條例》的管制、以及就附帶及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2. 修訂第 1 條(簡稱)

第 1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章程細則的定義

代以

“**章程細則** (articles)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附註 —

請亦參閱《公司條例》(2012年第號)第 93 條。載於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須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

(2) 第 2(1)條 —

廢除公司的定義

代以

“**公司** (company)指 —

(a)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號)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

(b) 原有公司；”。

(3) 第 2(1)條 —

廢除債權證的定義

代以

“**債權證** (debenture)就公司而言，包括該公司的債權股證、債券及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不論該等債權股證、債

券及債務證券是否構成對該公司資產的押記)；”。

(4) 第 2(1)條 —

廢除現有公司的定義

代以

“**原有公司** (existing company)指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5) 第 2(1)條 —

廢除創辦成員的定義

代以

“**創辦成員** (founder member)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 第 2(1)條 —

廢除非香港公司的定義

代以

“**非香港公司** (non-Hong Kong company)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6 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或

(b) 在該生效日期前，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在該生效日期繼續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7) 第 2(1)條，**高級人員**的定義 —

廢除

“董事、經理或秘書”

代以

“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

(8) 第 2(1)條，**營業地點**的定義 —

廢除

“第 341(1)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1)條”。

(9) 第 2(1)條，**印刷、印製**的定義 —

廢除

“、平版印刷或處長酌情接納的其他工序”

代以

“或平版印刷”。

(10) 第 2(1)條，**私人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29 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0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11) 第 2(1)條，**處長**的定義 —

廢除

“第 303 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0(1)條”。

(12) 第 2(1)條 —

廢除影子董事的定義

代以

“**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就法人團體而言，指該法人團體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不包括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行事的人；”。

(13) 第 2(1)條 —

廢除股、股份的定義

代以

“**股份** (share) —

(a) 指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b) (如公司的任何股份被轉換為股額)包括股額；”。

(14) 第 2(1)條 —

廢除無限公司的定義

代以

“**無限公司** (unlimited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9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15) 第 2(1)條，中文文本，**公司集團**的定義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6) 第 2(1)條 —

廢除 A 表、上市公司、有關財務文件、有權利的人、非上市公司、股本減少決議、周年申報表、法團成立表格、財政年度、財務摘要報告、帳目、處長公司名稱索引、章程大綱、售賣要約、備任董事、集團帳目、電子紀錄、意願通知書、認可證書、認股權證、數碼簽署及擔保有限公司及

股份有限公司的定義。

(17)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司秘書** (company secretary)包括任何擔任公司秘書職位的人(不論該人是以何職稱擔任該職位)；

公司登記冊 (Companies Register)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限公司 (limited company)指擔保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成員 (member)就公司而言，指 —

(a) 該公司的創辦成員；或

(b) 同意成為該公司成員的人，而該人的姓名或名稱是以成員身分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

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55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修訂前的本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
日期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
(第 32 章)；

財務報表 (financial statements)指由《公
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356(1)條所界定的 —

(a) 周年財務報表；或

(b) 周年綜合財務報表；

註冊非香港公司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指在公司登記冊內
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非香港公
司；

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具有《公司
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553 條
給予該詞的涵義；

擔保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 條為施行該條例
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舊有公司條例》 (former Companies
Ordinance)指 —

(a) 《1865 年公司條例》*(1865
年第 1 號)；

(b) 《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 《1865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865”的譯名。

《1911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的譯名。

年第 58 號)；或

(c) 《修訂前的本條例》；”。

(18) 第 2 條 —

廢除第(2)款。

(19) 第 2(4)(a)(ii)條，在“權”之後 —

加入

“利”。

(20) 第 2(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1) 第 2 條 —

廢除第(8A)款。

4. 修訂第 2B 條(對母公司等的提述的解釋)

(1) 第 2B(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第 2B(3)條 —

廢除

在“條文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附表 3 及附表 4。”。

5. 廢除第 I 部

第 I 部 —

廢除該部。

6. 修訂第 38 條(與招股章程細則有關的特別規定)

第 38(6)條 —

廢除

在“任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 —

(a) 一般法律；

(b) 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而具有持續效力的《修訂前的本條例》的條文；

(c) 本條例(除本條外)；或

(d) 《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

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7. 修訂第 38C 條(發出載有專家陳述的招股章程須獲其同意)

第 38C(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8. 修訂第 38D 條(招股章程的註冊)

(1) 第 38D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2) 第 38D(2)(c)條 —

廢除

“，或處長根據第 346 條所指明的規定，

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
股章程者”

代以

“及第(7A)款列明的規定”。

(3) 第 38D(7)(a)(iii)條 —

廢除

“及”。

(4) 第 38D(7)(a)(iv)條 —

廢除

“，或處長根據第 346 條所指明的規定，
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
股章程的”

代以

“及第(7A)款列明的規定”。

(5) 在第 38D(7)(a)(iv)條之後 —

加入

“(v) 該招股章程附有按根據《公司條
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
立的規例須就該項登記繳付的費
用；及”。

(6) 第 38D(7)(b)條 —

廢除

“及(iv)”

代以

“、(iv)及(v)”。

(7) 在第 38D(7)條之後 —

加入

“(7A) 為施行第(2)(c)及(7)(a)(iv)款而列明的規定如下 —

(a) 處長為本條的目的藉憲報公告指明與招股章程字體的大小有關的任何規定；

(b) 處長為以下目的而指明的任何其他規定 —

(i) 確保同類文件符合標準格式；及

(ii) 使處長能夠製作該文件的副本或影像紀錄以及製作和儲存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紀錄。

(7B) 處長可為第(7A)(b)款的目的，就不同文件或不同類別的文件指明不同的規定。”。

(8) 第 38D(1)、(2)(a)及(b)、(3)、(5)(a)及(b)、(6)、(7)(a)及(b)、(8)及(9)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註冊”

代以

“登記”。

9. 修訂第 39C 條(呈交核證副本)

第 39C(b)(i)條 —

廢除

所有“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10. 修訂第 40 條(就招股章程內錯誤陳述的民事法律責任)

(1) 第 40(2)(c)及(d)(i)及(ii)及(3)(b)及(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40(2)(d)(ii)及(3)(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11. 修訂第 41 條(載有發售股份或債權證要約的文件須當作為招股章程)

第 41(1)、(2)及(3)(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12. 修訂在第 42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2 條之前的小標題，中文文本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13. 修訂第 42 條(除非接獲最低認購額，否則禁止分配)

(1) 第 42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42(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3) 第 42(3)條 —

廢除

“面額”

代以

“發行價”。

(4) 第 42(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14. 修訂第 43 條(除非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已交付處長，否則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作出分配)

(1) 第 43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43(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3) 第 43(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4) 第 43(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5) 第 43(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註冊”

代以

“登記”。

15. 修訂第 44 條(不正當分配的後果)

(1) 第 44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44(1)及(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16. 修訂第 44A 條(股份及債權證的申請及分配)

(1) 第 44A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44A(1)、(2)、(4)及(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17. 修訂第 44B 條(即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分配)

(1) 第 44B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44B(1)及(6)(b)(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18. 廢除第 45 條(分配申報書)

第 45 條 —

廢除該條。

19. 廢除在第 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20. 廢除第 46 條(支付某些佣金的權力以及禁止支付所有其他佣金、折扣等)

第 46 條 —

廢除該條。

21. 廢除在第 47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7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等小標題。

22. 廢除第 47A、47B 及 47C 條

第 47A、47B 及 47C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23. 廢除在第 47D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7D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24. 廢除第 47D 條(對上市公司的特別限制)

第 47D 條 —

廢除該條。

25. 廢除在第 47E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7E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26. 廢除條文

第 47E、47F、47G 及 48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27. 廢除在第 48B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8B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28. 廢除第 48B 條(發行股份時取得的溢價的運用)

第 48B 條 —

廢除該條。

29. 廢除在第 48C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8C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30. 廢除條文

第 48C、48D、48E 及 48F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31. 廢除在第 49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9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等小標題。

32. 廢除條文

第 49、49A、49B、49BA、49C、49D、49E、
49F、49G 及 49H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33. 廢除在第 49I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9I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34. 廢除條文

第 49I、49J、49K、49L、49M、49N 及 49O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35. 廢除在第 49P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9P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36. 廢除條文

第 49P、49Q、49R、49S 及 50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37. 廢除在第 51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51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38. 廢除條文

第 51、52、53、54、55、56、57、57A、57B 及 57C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39. 廢除在第 58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58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40. 廢除條文

第 58、59、60、61、61A、62 及 63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41. 廢除在第 63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63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42. 廢除第 63A、64 及 64A 條

第 63A、64 及 64A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43. 廢除在第 65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65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44. 廢除條文

第 65、65A、66、67、68、69、69A、70、71、
71A、72、73、73A 及 74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45. 廢除條文

第 74A、74B、75、75A、75B、76、77 及 78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46. 廢除第 IIA 及 III 部

第 IIA 及 III 部 —

廢除該等部。

47. 廢除在第 92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92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48. 廢除第 92、93 及 94 條

第 92、93 及 94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49. 廢除條文

第 95、95A、96、97、98、98A、99、100、101
及 102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50. 廢除在第 103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03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51. 廢除第 103、104 及 106 條

第 103、104 及 106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52. 廢除在第 107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07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53. 廢除第 107、109 及 110 條

第 107、109 及 110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54. 修訂在第 111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11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

“及議事”。

55. 廢除條文

第 111、113、114、114A、114AA、114B、114C
、114D 及 114E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56. 取代第 115 條

第 11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15. 代表公司出席債權人會議

(1) 如某法團是某公司的債權人(包括債權證持有人)，該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認為合適的人，在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依據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而舉行的任何會議上，擔任該法團的代表。

(2) 根據第(1)款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有關公司的個人債權人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

57. 廢除條文

第 115A、116、116A、116B、116BA、116BB、
116BC、116C、117、118、119、119A 及 120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58. 廢除在第 121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21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59. 廢除條文

第 121、122、123、124、125、126、127、128、
129、129A、129B、129C、129D、129E、129F
、129G、131、132、133、134、140、140A、
140B、141 及 141C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60. 廢除在第 141C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41C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61. 廢除條文

第 141CA、141CB、141CC、141CD、141CE、
141CF 及 141CG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62. 廢除在第 141D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41D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63. 廢除第 141D 條(某些私人公司的股東在免除遵從與帳目有關的規定上的權力)

第 141D 條 —

廢除該條。

64. 廢除在第 141E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41E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65. 廢除第 141E 條(自發對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作出修訂)

第 141E 條 —

廢除該條。

66. 廢除在第 142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42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67. 廢除條文

第 142、143、144、145、145A、145B、146、146A、147、148、149、150、151 及 152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68. 廢除在第 152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52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69. 廢除條文

第 152A、152B、152C、152D、152E 及 152F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70. 廢除在第 152F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52F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71. 廢除條文

第 152FA、152FB、152FC、152FD 及 152FE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72. 廢除在第 153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53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73. 廢除條文

第 153、153A、153B、153C、154、154A、154B
、155、155A、155B、155C、156、157、157A、
157B、157C、157D、157H、157HA、157I、
157J、158、158A、158B、158C、159、160、

161、161A、161B、161BA、161BB、161C、162
、162A、162B、163、163A、163B、163C、
163D 及 164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74. 廢除在第 165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65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75. 廢除第 165 條(與高級人員及核數師的法律責任
有關的條文)**

第 165 條 —

廢除該條。

76. 廢除在第 16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6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77. 廢除條文

第 166、166A、167 及 168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78. 廢除在第 168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68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79. 廢除第 168A 及 168B 條

第 168A 及 168B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80. 廢除第 IVAAA 及 IVAA 部

第 IVAAA 及 IVAA 部 —

廢除該等部。

81. 修訂第 168C 條(釋義)

(1) 第 168C(1)(c)條 —

廢除

“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代以

“註冊非香港公司”。

(2) 第 168C 條 —

廢除第(2)款。

82. 修訂第 168F 條(因持續違反條例而被取消資格)

(1) 第 168F 條，標題 —

廢除

“條例”

代以

“指明條文”。

(2) 第 168F(1)條 —

廢除

在“不履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條文而構成失責，即可針對該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

(3) 第 168F(2)條 —

廢除

在“履行上述”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條文的失責罪(不論是否在同一次判決中)，即可(在不損害以任何其他方式提出證明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證明該人曾因持續不履行該等指明條文而構成失責的事實。”。

(4) 第 168F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 —

(a) 任何人被裁定犯了一項因違反指明條文(不論是其本人或任何公司違反該條文)而構成的罪行；或

(b) 法院根據以下條文，針對任何人作出一項命令 —

(i) (如屬《修訂前的本條例》或本條例的指明條文)第 279、302 或 306 條；或

(ii) (如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的指明條文)該條例的第 886 條，

則就第(2)款而言，該人即視為被判定犯了不履行有關條文的失責罪。”。

(5) 第 168F(4)條 —

廢除

在“法院”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如有關的人被檢控並被判定犯了第(1)款所提述的失責罪，因此第(2)款適用於該人，而本條所指的申請是在該項檢控的過程中提出的，則就本條而言，”。

(6) 在第 168F(4)條之後 —

加入

“(4A) 在本條中 —

指明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 指《修訂前的本條例》、本條例或《公司條

例》(2012年第 號)中規定作出
以下事宜的條文 —

- (a) 將任何申報表、帳目或其他文件，送交處長存檔，或交付或送交處長；或
- (b) 就某些事宜向處長發出通知。”。

83. 修訂第 168G 條(因在清盤過程中有欺詐行為等而被取消資格)

第 168G(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84. 修訂第 168H 條(法院有責任將無力償債的公司的不合適董事取消資格)

第 168H(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85. 取代第 168J 條

第 168J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68J. 調查公司後取消資格

- (1) 法院在接獲一項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67(6)條提出的申請後，如信納某人在公司方面的行為操守使其不適宜關涉公司的管理，可針對該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
- (2) 本條所訂的最長取消資格期限為 15 年。”。

86. 修訂第 168K 條(用以裁定董事不合適的事宜)

第 168K(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87. 修訂第 168N 條(法人團體所犯罪行)

第 168N(1)條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88. 修訂第 168O 條(在被取消資格期間行事的人須對公司債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第 168O(1)(a)條 —

廢除

“第 156”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471(1)”。

89. 修訂第 168R 條(取消資格令紀錄冊)

第 168R(4)條 —

廢除

“附表 8 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作出的規例而須予繳付”。

90. 修訂第 170 條(現在及過去成員作為分擔人的法律責任)

(1) 第 170(1)(f)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號)”。

(2) 第 170(2)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修訂前的本條例》”。

91. 修訂第 177 條(公司可由法院清盤的情況)

(1) 第 177(1)(e)條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2) 第 177(2)(c)條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3) 第 177(2)(d)條 —

廢除

“公司沒有繳付根據附表 8 須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

代以

“公司 —

(i) 沒有繳付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附表 8 須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或

(ii) 沒有繳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

(4) 第 177(2)(e)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所負的”

代以

“指明”。

(5) 第 177(3)條 —

廢除

“對其章程大綱內所載條件作以下修改，即增加一項條件，該條件的意思是公司須於某指明的事件發生時解散，並可附帶或不附帶一項條文，訂定該條件可予修改或禁止修改該條件”

代以

“，對其章程細則內所載條文作以下修改：增加內容為公司須於某指明事件發生時解散的條文，並可附帶或不附帶訂定該條文可予修改或禁止修改該條文的另一項條文”。

(6) 第 177(4)條 —

廢除

“章程大綱內所載條件，則第 8 條第(2)(a)、(3)、(4)、(7)及(8)款就該項修改及任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 8 條作出的修改及”

代以

“章程細則內所載條文，則《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5(5)(a)、(5)(b)及(8)及 86(1)(a)、(5)及(6)條就該項修改及任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該第 85 條作出的修改及根據該第 86 條”。

(7) 第 177(5)條 —

廢除

“章程大綱內所載條件，則第 8 條第(7A)及(8)款就該項根據本條作出的修改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 8 條”

代以

“章程細則內所載條文，則《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85(5)(c)、(6)及(8)條就該項根據本條作出的修改而適用，一如該條就根據該第 85 條”。

(8) 在第 177(6)條之後 —

加入

“(7) 在本條中 —

指明義務 (specified obligation) 指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所負的義務。”。

92. 修訂第 179 條(與清盤申請有關的條文)

(1) 第 179(1)條，中文文本，但書，(a)(ii)段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179(1)條，但書，(d)段 —

廢除

“第 147(2)(a)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號)第867(1)條”。

93. 修訂第 190 條(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呈交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第 190(2)條，在“公司秘書”之前 —

加入

“公司的”。

94. 修訂第 196 條(與清盤人有關的一般條文)

第 196(4)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號)”。

95. 修訂第 199 條(清盤人的權力)

第 199(6)(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96. 修訂第 209A 條(法院有權下令清盤須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進行)

(1) 第 209A(2)(d)條，在“根據”之後 —

加入

“《修訂前的本條例》、”。

(2) 第 209A(2)(f)條 —

廢除

在“部分，”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該公司集團的事務正在或被建議 —

(i)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而具有持續效力的《修訂前的本條例》的一項條文受調查；

(ii) 根據本條例受調查；或

(iii) 根據任何其他法律受調查；”。

97. 修訂第 209B 條(根據第 209A 條作出命令的後果)

第 209B(g)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號)”。

98. 修訂第 219 條(債權人及分擔人查閱簿冊)

(1) 第 219(1)條 —

廢除

在“據供債權人及分擔人查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2) 在第 219(1)條之後 —

加入

“(1A) 凡法院根據第(1)款作出查閱命令，債權人或分擔人可按照該命令(但僅以按照該命令為限) —

(a) 查閱公司所管有的任何簿冊或文據；或

(b) (如公司備存的簿冊或文據的形式，是以非可閱形式記錄其內容)查閱有關紀錄或其有關部分的可閱形式複製本。”。

99. 修訂第 227D 條(與債權人的妥協及債務償還安排)

(1) 第 227D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債務償還”。

(2) 第 227D(1)條 —

廢除

“第 166 條，即使”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61 條，儘管”。

(3) 第 227D(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債務償還”。

(4) 第 227D(2)條 —

廢除

“第 166 條而言，該項同意所具效用，猶如曾有該等債權人或該類別債權人的會議根據第 166(1)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64 條而言，該項同意所具效用，猶如曾有該等債權人或該類別債權人的會議根據該條例第 661(1)條”。

(5) 第 227D(3)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的目的，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6) 第 227D(4)條 —

廢除

““債務償還安排”(arrangement)具有第 166(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代以

““安排”(arrangement)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59(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00. 修訂第 228 條(公司可自動清盤的情況)

第 228(1)(a)條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101. 修訂第 236 條(填補清盤人職位空缺的權力)

第 236(3)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條例、《公司條例》(2012年第號)”。

102. 修訂第 265 條(優先付款)

第 265(6)條，中文文本，**關連公司**的定義，(b)及(c)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03. 修訂第 271 條(清盤公司高級人員的罪行)

第 271(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104. 修訂第 285 條(無人申索的資產須存入公司清盤帳戶)

第 285(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未予分發”

代以

“未派發”。

105. 修訂第 287 條(確定債權人或分擔人意願的會議)

第 287(3)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條例、《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106. 廢除條文

第 290C、290D、291、291A、291AA、291AB、
291B、292 及 292A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07. 修訂第 296 條(一般規則及費用)

(1) 第 296(1)條 —

廢除

“以貫徹本條例”

代以

“，以貫徹本條例及《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2) 第 296(3)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進行的”

代以

“有關”。

(3) 在第 296(3)條之後 —

加入

“(3A) 在第(3)款中 —

有關法律程序 (relevant proceedings)
指 —

(a) 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
(清盤法律程序除外)；或

(b) 公司清盤的法律程序，包括
那些就正在清盤的公司，根
據本條例或《公司條例》
(2012年第 號)採取的法
律程序。”。

**108. 修訂第 300B 條(與向接管人呈交的說明書有關的
特別條文)**

第 300B(2)條，在“公司秘書”之前 —

加入

“公司的”。

109. 廢除條文

第 303、303B、304、305 及 305A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10. 修訂第 VIII 部標題

第 VIII 部，標題 —

廢除

“前有條例”

代以

“各《公司條例》”。

111. 修訂第 307 條(本條例對根據前有《公司條例》組成的公司的適用範圍)

(1) 第 307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前有《公司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

(2) 第 307(a)、(b)及(c)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號)”。

(3) 第 307 條，但書 —

廢除

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日期。”。

(4) 第 307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現有”

代以

“原有”。

112. 取代第 308 條

第 308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08. 本條例對根據各《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
的適用範圍

- (1) 在符合第 308A 條的規定下，本條例以同樣方式在各方面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及其高級人員、成員、分擔人及債權人，一如該公司是根據該條例組成一樣。
- (2) 本條例以同樣方式適用於根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及其高級人員、成員、分擔人及債權人，一如其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註冊但並非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組成的公司。
- (3) 為將本條例應用於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在本條例中提述註冊日期之處，須理解為有關公司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視屬何情況而定)註冊的日期。”。

113. 加入第 308A 條

在第 308 條之後 —

加入

“308A. 第 308 條的例外情況

- (1) 如任何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清盤，每名有相關法律責任的人 —

(a) 均為該公司在註冊前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的分擔人；及

(b) 均為負有以下法律責任的分擔人：在清盤過程中，支付該人就相關法律責任所應支付的一切款項，作為公司資產的法律責任。

(2) 在第(1)款中 —

相關法律責任 (relevant liability)指支付或分擔支付 —

(a) 有關公司在註冊前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的法律責任；

(b) 用以調整成員之間就上述債項及債務所具權利的款項的法律責任；或

(c) 關乎上述債項及債務的該公司清盤的費用及開支的法律責任。

(3) 如上述分擔人去世或破產，本條例中關於已故分擔人的遺產代理人以及破產分擔人的受託人的條文即適用。”。

114. 取代第 309 條

第 30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09. 本條例對根據各《公司條例》重新註冊的公司的適用範圍

- (1) 與《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128 條一併理解的本條例，適用於根據以下條文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 —
- (a) 《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第 58 條；
- (b) 《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9 條；及
- (c)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125 條。
- (2) 為將本條例應用於根據《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在本條例中提及註冊日期之處，須理解為有關無限公司根據《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視屬何情況而定)註冊為有限公司的日期。”。

115. 修訂第 IX 部標題(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的公司獲批准根據本條例註冊)

* 《1911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的譯名。

第 IX 部，標題 —

廢除

“本條例組成的公司獲批准根據本條例註冊”

代以

“各《公司條例》組成但根據其註冊的公司”。

116. 廢除條文

第 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 及 323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17. 修訂第 324 條(法院擱置或禁制法律程序的權力)

第 324 條 —

廢除

“本部”

代以

“《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IX 部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7 部”。

118. 修訂第 325 條(清盤令發出後擱置訴訟)

第 325 條 —

廢除

“本部”

代以

“《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IX 部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7 部”。

119. 修訂第 326 條(非註冊公司的涵義)

(1) 第 326(1)(a)條 —

廢除

在第一次出現的“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條例註冊的公司：《1865 年公司條例》*(1865 年第 1 號)、《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2) 第 326(2)條 —

廢除

“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

代以

“註冊”。

120. 修訂第 331 條(第 X 部條文屬累積性質)

* 《1865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865”的譯名。

《1911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的譯名。

第 331 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在清盤時法院或清盤人所能行使的權力或所能”

代以

“其在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清盤時能夠行使的權力或能夠”。

121. 修訂第 331A 條(為根據前有各公司條例進行清盤訂定條文的成文法則的保留條文)

(1) 第 331A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前有各公司條例”

代以

“各《舊有公司條例》”。

(2) 第 331A 條 —

廢除

所有“本條例”

代以

“《修訂前的本條例》”。

122. 廢除第 XI 部

第 XI 部 —

廢除該部。

123. 修訂第 342 條(招股章程日期的註明以及其內所載的詳情)

第 342(6)條 —

廢除

在“任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 —

(a) 一般法律；

(b) 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而具有持續效力的《修訂前的本條例》的條文；

(c) 本條例(除本條外)；或

(d)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124. 修訂第 342B 條(與分配及專家同意有關的條文)

(1) 第 342B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342B(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125. 修訂第 342C 條(招股章程的註冊)

(1) 第 342C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2) 第 342C(2)(c)條 —

廢除

“，或處長根據第 346 條所指明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者”

代以

“及第(7A)款列明的規定”。

(3) 第 342C(7)(a)(iii)條 —

廢除

“及”。

(4) 第 342C(7)(a)(iv)條 —

廢除

“，或處長根據第 346 條所指明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的”

代以

“及第(7A)款列明的規定”。

(5) 在第 342C(7)(a)(iv)條之後 —

加入

“(v) 該招股章程附有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該項登記繳付的費用；及”。

(6) 第 342C(7)(b)條 —

廢除

“及(iv)”

代以

“、(iv)及(v)”。

(7) 在第 342C(7)條之後 —

加入

“(7A) 為施行第(2)(c)及(7)(a)(iv)款而列明的規定如下 —

(a) 處長為本條的目的藉憲報公告指明與招股章程字體的大小有關的任何規定；

(b) 處長為以下目的而指明的任何其他規定 —

(i) 確保同類文件符合標準格式；及

(ii) 使處長能夠製作該文件的副本或影像紀錄以及製作和儲存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紀錄。

(7B) 處長可為第(7A)(b)款的目的，就不同文件或不同類別的文件指明不同的規定。”。

(8) 第 342C(1)、(2)(a)及(b)、(3)、(5)(a)及(b)、(6)、(7)(a)及(b)及(8)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註冊”

代以

“登記”。

126. 修訂第 342CC 條(呈交核證副本)

(1) 第 342CC(b)(ii)條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2) 第 342CC(b)(iii)條 —

廢除

所有“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127. 修訂第 343 條(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的釋義)

第 343(3)條 —

廢除

在“(debentures)”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兩詞所具有的涵義，等同於就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應用該兩詞時它們所具有的涵義。”。

128. 廢除第 XIA 部

第 XIA 部 —

廢除該部。

129. 廢除在第 3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3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130. 廢除條文

第 346、346A、346B、347、348、348A、348B 及 348BA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31. 廢除在第 348C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348C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132. 廢除第 348C 及 348D 條

第 348C 及 348D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33. 廢除第 349A、350 及 350A 條

第 349A、350 及 350A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34. 修訂第 350B 條(強制令)

(1) 第 350B(1)(e)條，在“條例；”之後 —

加入

“或”。

(2) 第 350B(1)(f)條 —

廢除分號

代以逗號。

(3) 第 350B(1)條 —

廢除(g)及(h)段。

135. 修訂第 351 條(有關懲罰及罪行的條文)

第 351(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影子”

代以

“幕後”。

136. 廢除第 351B 條(懷疑發生罪行時簿冊的出示及查閱)

第 351B 條 —

廢除該條。

137. 修訂在第 35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35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

“文件的送達及”。

138. 廢除第 356、357 及 358 條

第 356、357 及 358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39. 修訂第 359A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359A 條 —

廢除第(2)、(3)、(4)、(5)及(6)款。

140. 修訂第 360 條(修訂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的權力)

(1) 第 360 條，標題 —

廢除

“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

代以

“附表”。

(2) 第 360 條 —

廢除第(1)、(2)、(3A)、(4)、(5)及(10)款。

141. 修訂第 360B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一間公司正為規避《社團條例》的管制而組成即有權命令處長拒絕註冊)

(1) 第 360B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360B(1)條。

(2) 第 360B(1)條 —

廢除

“某間公司按照第 15 條向其交付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關於一間正在組成的公司，而該公司組成的目的乃在於”

代以

“有關文件關乎一間正在組成的公司，而該公司組成的目的是”。

(3) 第 360B(1)條 —

廢除

在“暫時不將該”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文件註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該公司是為任何上述目的而組成，可命令處長拒絕將該有關文件註冊，而儘管有《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 條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2 條的規定，處長在接獲該命令後，須拒絕將該有關文件註冊。”。

(4) 在第 360B(1)條之後 —

加入

“(2) 在本條中 —

有關文件 (relevant documents)指 —

(a)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 條向處長交付的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

(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2 條向處長交付的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及章程細則。”。

142. 修訂第 360C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命令將從事不良活動的公司剔除)

(1) 第 360C(1)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2) 第 360C(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gister of companies”

代以

“Companies Register”。

(3) 第 360C(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前有《公司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

(4) 第 360C(3)條 —

廢除

“內所述的地址，送交或交付每名簽署章程大綱的人並註明由該人收件；如章程大綱並無此等”

代以

“或法團成立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所述的地址，送交或交付每名創辦成員並註明由該創辦成員收件；如並無該等”。

143. 廢除第 360D 條(某些條文並不適用)

第 360D 條 —

廢除該條。

144. 修訂第 360E 條(被剔除公司的財產的歸屬及處置)

第 360E(2)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145. 修訂第 360N 條(第 XI 部適用的公司)

(1) 第 360N 條，標題 —

廢除

“第 XI 部適用的公司”

代以

“非香港公司”。

(2) 第 360N 條 —

廢除

“第 XI 部所適用的”

代以

“非香港”。

146. 廢除第 XIV 部

第 XIV 部 —

廢除該部。

147. 廢除附表 1 及 2

附表 1 及 2 —

廢除該等附表。

148. 修訂附表 3(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1) 附表 3，第 I 部，第 2 段 —

廢除

“及其拆分為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代以

“或根據章程細則的最高可發行股份數目及法定股本拆分而成的股份的種類及面值(如有的話)”。

(2)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I 部，第 9 段 —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3) 附表 3，第 I 部，第 29 段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4) 附表 3，第 II 部，第 31(1)段 —

廢除

“編製帳目”

代以

“擬備財務報表”。

(5) 附表 3，第 II 部，第 31(2)(b)段 —

廢除

“擬備帳目的最後截算日期”

代以

“財務報表所結算的最後日期”。

(6) 附表 3，第 II 部，第 32(b)段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7) 附表 3，第 II 部，第 33(1)(ii)段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8) 附表 3，第 II 部，第 34(1)段 —

廢除

“帳目，在其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在該報表”。

(9)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III 部，第 38 段 —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10) 附表 3，第 III 部，第 40 段 —

廢除

“編製帳目”

代以

“擬備財務報表”。

(11) 附表 3，第 III 部，第 41 段 —

廢除

在“期間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1. 在本附表中，“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指就公司或業務(視屬何情況而定)擬備的財務報表所涵蓋的年度；如由於公司或業務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有任何更改，以致就公司或業務擬備的財務報表所涵蓋的期間長於或短於一年，則為施行本附表，該”。

149. 修訂附表 4(公司不發出招股章程或不就所發出的招股章程作出分配時須由公司交付處長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的格式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1) 附表 4，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附表 4，第 I 部 —

廢除

“公司條例

由[填寫公司名稱]交付註冊
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

依據《公司條例》第 43 條”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由[填寫公司名稱]交付登記
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3
條”。

(3) 附表 4，中文文本，第 I 部 —

廢除

“授權交付註冊”

代以

“授權交付登記”。

(4) 附表 4，第 I 部 —

廢除

“名義股本”

代以

“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5) 附表 4，中文文本，第 I 部 —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6) 附表 4，第 II 部，第 1(b)段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7) 附表 4，第 II 部，第 2(2)(b)段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8) 附表 4，第 III 部，第 4 段 —

廢除

“編製帳目”

代以

“擬備財務報表”。

(9) 附表 4，第 III 部，第 6 段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150. 廢除附表

附表 7、8、9、10 及 11 —

廢除該等附表。

151. 修訂附表 12(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1) 附表 12，關乎下述條文的記項 —

(a) 第 8(8)條；

(b) 第 10(3)條；

(c) 第 13(4)條；

(d) 第 18A(2)條；

(e) 第 21(9)條；

(f) 第 22(1B)條；

(g) 第 22(6)條；

- (h) 第 22A(4)條；
- (i) 第 26(2)條；
- (j) 第 27(2)條；
- (k) 第 30(2)條；
- (l) 第 30(2A)條；
- (m) 第 45(3)條；
- (n) 第 46(5)條；
- (o) 第 47A(3)條；
- (p) 第 47F(4)條；
- (q) 第 47F(5)條；
- (r) 第 47G(10)條；
- (s) 第 49G(6)條；
- (t) 第 49G(7)條；
- (u) 第 49K(6)條；
- (v) 第 49M(6)條；
- (w) 第 49N(4)條；
- (x) 第 50(3)條；
- (y) 第 54(2)條；
- (z) 第 55(3)條；

- (za) 第 57A(3)條；
- (zb) 第 57B(6)條；
- (zc) 第 58(1B)條；
- (zd) 第 63 條；
- (ze) 第 64(5)條；
- (zf) 第 69(2)條；
- (zg) 第 70(2)條；
- (zh) 第 71A(9)條；
- (zi) 第 74A(4)條；
- (zj) 第 75(4)條；
- (zk) 第 81(3)條；
- (zl) 第 82(2)條；
- (zm) 第 87(7)條；
- (zn) 第 88(4)條；
- (zo) 第 89(4)條；
- (zp) 第 89(5)條；
- (zq) 第 90(2)(a)條；
- (zr) 第 91(6)條；
- (zs) 第 92(4)條；

- (zt) 第 93(3)條；
- (zu) 第 93(4)條；
- (zv) 第 93(5)條；
- (zw) 第 95(4)條；
- (zx) 第 95A(3)條；
- (zy) 第 96(3)條；
- (zz) 第 98(3)條；
- (zza) 第 99(4)條；
- (zzb) 第 103(7)條；
- (zzc) 第 104(7)條；
- (zzd) 第 109(4)條；
- (zze) 第 111(5)條(與第(1)及(2)款有關)；
- (zzf) 第 111(5)條(與第(4)款有關)；
- (zzg) 第 114C(3)條；
- (zzh) 第 114C(5)條；
- (zzi) 第 115A(7)條；
- (zzj) 第 116B(10)條；
- (zzk) 第 116BA(2)條；
- (zzl) 第 116BC(5)條；

(zzm) 第 116BC(6)條；

(zzn) 第 117(5)條；

(zzo) 第 117(6)條；

(zzp) 第 119(4)條；

(zzq) 第 119A(3)條；

(zzr) 第 120(3)條；

(zzs) 第 121(4)條；

(zzt) 第 122(3)條；

(zzu) 第 123(6)條；

(zzv) 第 124(3)條；

(zzw) 第 128(6)條；

(zzx) 第 129(6)條；

(zyy) 第 129B(3)條；

(zzz) 第 129C(3)條；

(zzza) 第 129F 條；

(zzzb) 第 129G(3)條(與第(1)或(2A)款有關)；

(zzzc) 第 129G(3)條(與第(2)款有關)；

(zzzd) 第 131(7)條；

(zzze) 第 133(2)條；

- (zzzf) 第 134(1)條；
- (zzzg) 第 140A(7)條；
- (zzzh) 第 140B(3)條；
- (zzzi) 第 141CA(2)條；
- (zzzj) 第 141CC(3)條(與違反第 141CC(1)條有關的罪行)；
- (zzzk) 第 141CC(3)條(與違反第 141CC(2)條有關的罪行)；
- (zzzl) 第 141CD(3)條；
- (zzzm) 第 141CE(2)條；
- (zzzn) 第 141CF(3)(a)條；
- (zzzo) 第 141CF(3)(b)條；
- (zzzp) 第 141D(4)條；
- (zzzq) 第 141E(4)條；
- (zzzr) 第 152A(4)條；
- (zzzs) 第 152B(4)條；
- (zzzt) 第 152C(2)條；
- (zzzu) 第 152D(1)條；
- (zzzv) 第 152E 條；
- (zzzw) 第 152FC(3)條；

(zzzx) 第 153(3)條；

(zzzy) 第 153A(3)條；

(zzzz) 第 153C(4)條；

(zzza) 第 153C(5)條；

(zzzb) 第 155(5)條；

(zzzc) 第 155A(5)條；

(zzzd) 第 155B(3)條；

(zzze) 第 155B(4)條；

(zzzf) 第 156(1)條；

(zzzg) 第 157J(3)條；

(zzzh) 第 158(8)條；

(zzzi) 第 158A(3)條；

(zzzj) 第 158B(2)條；

(zzzk) 第 159(3)條；

(zzzl) 第 161A(2)條；

(zzzm) 第 161BA(7)條；

(zzzn) 第 161BA(11)條；

(zzzo) 第 161BB(3)條；

(zzzp) 第 161BB(7)條；

(zzzzq) 第 161C(3)條；

(zzzzr) 第 162(3)條；

(zzzzs) 第 162A(2)條；

(zzzzt) 第 162B(3)條；

(zzzzu) 第 163B(2)條；

(zzzzv) 第 166(4)條；

(zzzzw) 第 166A(4)條；

(zzzzx) 第 166A(5)條；

(zzzzy) 第 167(3)條；

(zzzzz) 第 168A(4)條；

(zzzzza) 第 168BAI(3)條；

(zzzzzb) 第 291AA(14)條；

(zzzzzc) 第 292(5)條；

(zzzzzd) 第 337B(7)條；

(zzzzze) 第 340 條；

(zzzzzf) 第 348C(4)條；

(zzzzzg) 第 349A(1)條；

(zzzzzh) 第 349A(2)條；

(zzzzzi) 第 350 條；

廢除該等記項。

- (2) 附表 12，中文文本，關乎第 43(4)條的記項，在“罪行的一般性質”的標題下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 (3) 附表 12，中文文本，關乎第 44A(4)條的記項，在“罪行的一般性質”的標題下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 (4) 附表 12，關乎第 342F(1)條的記項，在“罪行的一般性質”的標題下 —

廢除

“非香港公司”

代以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不論該公司有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152. 廢除附表 13 及 14

附表 13 及 14 —

廢除該等附表。

153. 修訂附表 15(用以確定董事不合適的有關事宜)

(1) 附表 15，第 I 部 —

廢除第 3 段

代以

“3. 有關董事 —

(a) 對於公司沒有遵守《修訂前的本條例》的以下任何條文的責任的範圍 —

(i) 第 81 條；

(ii) 第 95 條；

(iii) 第 96 條；

(iv) 第 107 條；

(v) 第 109 條；

(vi) 第 119A 條；

(vii) 第 121 條；

(viii) 第 158 條；

(ix) 第 158A 條；
及

(b) 對於公司沒有遵守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的以下
任何條文的責任的範
圍 —

(i) 第 334 條；

(ii) 第 335 條；

(iii) 第 340 條；

(iv) 第 341 條；

(v) 第 369 條；

(vi) 第 370 條；

(vii) 第 373 條；

(viii) 第 609 條；

(ix) 第 617 條；

- (x) 第 618 條；
- (xi) 第 620 條；
- (xii) 第 632 條；
- (xiii) 第 633(1)條；
- (xiv) 第 634 條；
- (xv) 第 636 條；
- (xvi) 第 639 條；
- (xvii) 第 640(1)條；
- (xviii) 第 641 條；
- (xix) 第 643 條；
- (xx) 第 653 條；及
- (xxi) 第 655 條。”。

(2) 附表 15，第 I 部 —

廢除第 4 段

代以

“4. 有關董事對於公司沒有遵守以下條文的責任的範圍 —

- (a) 《修訂前的本條例》
第 122 及 129B 條；
及

(b)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379
及 420 條。”。

154. 廢除附表 16(本條例第 291AA 或 344A 條不適用的公司)

附表 16 —

廢除該附表。

155. 修訂附表 17(為施行本條例第 2(1)條中的招股章程定義的(b)(ii)段而指明的要約)

(1) 附表 17，第 1 部，第 6 條 —

廢除

在“與收購、合併或股份”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回購有關連的要約，而該項收購、合併或股份回購，是符合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且不時有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股份回購守則》的。”。

(2) 附表 17，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7(a)(ii) 條 —

廢除

“分發”

代以

“分派”。

156. 修訂附表 21(招股章程可按照有關條文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1) 附表 21，第 1 部，第 8(a)條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2) 附表 21，第 1 部，第 8(c)條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3) 附表 21，第 2 部，第 8(a)條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4) 附表 21，第 2 部，第 8(c)條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157. 修訂附表 23(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1) 附表 23，中文文本，第 1(1)條，**股、股份**的定義，(a)段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附表 23，第 2(1)(b)(i)條 —

廢除

“該附屬企業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相等的屬章程性質的”

代以

“組織或規管該附屬企業的任何”。

(3) 附表 23，第 5(b)(i)條 —

廢除

“有關企業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相等的屬章程性質的”

代以

“組織或規管有關企業的任何”。

158. 廢除附表 24(不包括於本條例第 XI 部之下的營業地點的定義之內的辦事處)

附表 24 —

廢除該附表。

第 2 部

對《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2010 年第 12 號)的修訂

159. 廢除第 7 部(關於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以及採用無紙化方式進行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的修訂)

第 7 部 —

廢除該部。

第 3 部

對《公司(表格)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160. 廢除條文

第 3、5、7 及 8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第 4 部

對《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C)的修訂

161. 修訂第 2 條

第 2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62. 修訂第 3 條

(1) 第 3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本條例”。

(2) 第 3 條，在“為附表 1”之後 —

加入

“第 1 項”。

163. 取代附表 1

附表 1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1

[第 3 條]

項	詳情	費用	須加蓋印 花的文件
1.	根據本條例第 290 條申請作出公司解散屬無效的聲明。	\$1,045.00	動議通知書或傳票
2.	(a)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84 條提交取消對公司章程細則中的宗旨的修改的呈請書；或		
	(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21 條提交確認股本減少的呈請書。	\$1,045.00	呈請書

此費用包括
答覆呈請書
或編排聆訊
的費用。凡
呈請書是根
據(a)及(b)段
提交，則只
就該份呈請
書徵收
\$1,045.00 的
費用。

3. (a) 根據《公司
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177 條申
請取消更改
股東的權
利；
- (b) 根據《公司
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753 條申
請將公司恢
復列入公司
登記冊內；
- (c) 根據《公司
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345 條申
請延展登記
時限；

(d) 根據《公司
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346 條申
請更正押記
登記冊；及

(e) 根據《公司 \$1,045.00 動議通知
條例》(2012 書或傳
年第 號) 票”。
第 664 條申
請認許安排
或妥協。

164. 修訂附表 3

(1) 附表 3，中文文本，A 表，第 6(a)及(b)
項 —

廢除

“分發”

代以

“派發”。

(2) 附表 3，中文文本，B 表，第 IV(3)號 —

廢除

“分發”

代以

“派發”。

第 5 部

廢除《公司(豁免陳述營業額)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D)

165. 廢除《公司(豁免陳述營業額)令》

《公司(豁免陳述營業額)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D) —

廢除該命令。

第 6 部

廢除《公司(指明名稱)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E)

166. 廢除《公司(指明名稱)令》

《公司(指明名稱)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E) —

廢除該命令。

第 7 部

對《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的修訂

167. 修訂第 1 條(規則的適用範圍)

(1) 第 1(1)條 —

廢除

“本規則亦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

(2) 第 1 條 —

廢除第(2)款。

168. 修訂第 2 條(詞語的釋義)

(1)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或已有法律程序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針對其開始的公司”。

(2) 第 2 條，**法律程序**的定義 —

廢除

“，或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

(3) 第 2 條，在**司法常務官**的定義之後 —

加入

“**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指以下法例的條文 —

(a) 本條例；

(b) 按《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附表 10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

(c) 《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

169. 修訂第 5 條(在法院辦理的事宜須在法庭及內庭聆訊)

第 5(3)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有關條文”。

170. 修訂第 8 條(開庭時間)

第 8 條 —

廢除

“及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提出的申請”。

171. 修訂第 9 條(法律程序文件的標題)

(1) 第 9(1)條 —

廢除

“19 年”

代以

“20 年”。

(2) 第 9(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72. 修訂第 21 條(命令的強制執行)

第 21 條 —

廢除

“本條例及”

代以

“有關條文或”。

173. 修訂第 22 條(呈請書的格式)

(1) 第 22 條 —

廢除

“、3 或 3A”

代以

“或 3”。

(2) 第 22 條 —

廢除

“、3 及 3A”

代以

“及 3”。

174. 修訂第 26 條(呈請書的核實)

第 26 條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175. 修訂在第 34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34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

“及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作出的命令”。

176. 修訂第 35 條(清盤令的草擬及內容)

(1) 第 35(1)條 —

廢除

“或本條例第 168A 條所指的命令”。

(2) 第 35(1)條 —

廢除

“除屬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作出命令的情況外，”。

(3) 第 35(2)條，在“公司秘書”之前 —

加入

“公司的”。

177. 修訂第 36 條(清盤令的傳送及刊登公告)

第 36 條 —

廢除第(3)款。

178. 修訂第 58 條(由犯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發起人提出或針對犯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發起人提出的申請)

(1) 第 58(1)條 —

廢除

“本條例”。

(2) 第 58(1)(a)條，在“第 276 條”之前 —

加入

“本條例”。

(3) 第 58(1)(b)條，在“第 275(1)”之前 —

加入

“本條例”。

(4) 第 58(1)(c)條，在“第 168I 條”之前 —

加入

“本條例”。

(5) 第 58(1)(d)條 —

廢除

“第 358(2)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92(1)條”。

179. 修訂第 59 條(公開訊問中錄取的供詞的使用)

第 59 條，在“述的本條例”之後 —

加入

“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180. 修訂第 117 條(召開會議的費用)

第 117 條 —

廢除

“本條例第 166 條召集會議及遵從本條例第 166A 條有關”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61 條召集會議及遵守《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62 條關於”。

181. 修訂第 125 條(債權人不可表決的情況)

第 125 條 —

廢除

“破產接管令”

代以

“破產令”。

182. 修訂第 131 條(委託書)

(1) 第 131 條 —

廢除

“所訂定的方式”

代以

“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596 或 597 條所訂定的方式，”。

(2) 第 131 條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183. 修訂第 155 條(清盤人職位由於清盤人無力償債而懸空)

第 155 條 —

廢除

“接管令針對清盤人作出，清盤人須因此而停任其職，並就本條例及規則的應用而言，須”

代以

“令針對清盤人作出，清盤人須因此而停任其職，並就本條例、規則及《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的應用而言，”。

184. 修訂第 173 條(就訟費提出的申請)

第 173 條 —

廢除

“(非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提出者)”。

185. 修訂附錄(表格)

(1) 附錄，表格 2，第 1 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1865 年公司條例》[#](1865 年第 1 號)
／*《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公司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請刪去不適用者)”。

[#] 《1865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865”的譯名。

[†] 《1911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的譯名。

(2) 附錄，表格 2，第 3 段 —

廢除

代以

“股本分為股”。

(3) 附錄，表格 2，第 4 段 —

廢除

“章程大綱”

代以

“章程細則”。

(4) 附錄，表格 2 —

廢除

“《公司條例》的條文”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

(5) 附錄 一

廢除表格 3A 及 4A。

(6) 附錄，表格 8，第 1 段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7) 附錄，表格 9，註，在“身為”之後 —

加入

“公司的”。

(8) 附錄，表格 12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9) 附錄，表格 14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0) 附錄，表格 14，註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11) 附錄，表格 16，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2) 附錄，表格 23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3) 附錄，中文文本，表格 23，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14) 附錄，表格 23，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第(16)項，在“每股”之後 —

加入

“面值(只適用於有面值的股份)”。

(15) 附錄，表格 23，I 表，在“股面值”之後 —

加入

“(只適用於有面值的股份)”。

(16) 附錄，表格 23，I 表，在“(面值”之後 —

加入

“(只適用於有面值的股份)”。

(17) 附錄，中文文本，表格 23，I 表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18) 附錄，表格 38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9) 附錄，表格 43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0) 附錄，表格 45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1) 附錄，表格 60，第 1 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2) 附錄，表格 63A，債權證明表，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3) 附錄，表格 63B，債權誓章，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4) 附錄，表格 63B，債權誓章，旁註，(c) 段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25) 附錄，中文文本，表格 73 —

廢除

所有“股票”

代以

“股份證明書”。

(26) 附錄，表格 90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7) 附錄，表格 92 —

廢除

“清盤人帳目報表

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84 條”

代以

“清盤人帳目報表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84 條”。

(28) 附錄，表格 92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84 條作出的”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84 條作出的”。

(29) 附錄，表格 98，註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8 部

對《公司(取消資格令)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I)的修訂

186.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表格 D.O.1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附表 1，表格 D.O.1，第(1)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附表 1，英文文本，表格 D.O.1 —

廢除

所有“CO”

代以

“C(WUMP)O”。

187. 修訂附表 2

附表 2，表格 D.O. 2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88. 修訂附表 3

(1) 附表 3，表格 D.O. 3 —

廢除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2 章)”。

(2) 附表 3，表格 D.O. 3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9 部

對《公司(董事行為操守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J)的修訂

189. 修訂第 3 條(人員所提供的申報表)

第 3(2)(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190. 修訂附表

(1) 附表，表格 D1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D1，第 1 段 —

廢除

所有“影子”

代以

“幕後”。

- (3)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D1，附表，第 3 欄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 (4)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D1，附件 B，第 15(a)段 —

廢除

所有“影子”

代以

“幕後”。

- (5)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D2，第 2 段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6)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D2，附表，第 3 欄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第 10 部

對《公司(董事資格的取消)法律程序規則》 (第 32 章，附屬法例 K)的修訂

191. 修訂第 4 條(針對答辯人的證據)

第 4(3)條 —

廢除

“或 168J 條”

代以

“條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67(6)條”。

192. 修訂第 6 條(送達與確認)

第 6(4)(a)(i)及(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第 11 部

對《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公告》(第 32 章，附屬法例 L)的修訂

193. 修訂名稱

名稱 —

廢除

“條例”。

194. 修訂第 4 條(豁免遵從雙語招股章程的規定)

第 4(1)(a)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195. 修訂第 5 條(對創業板公司的豁免)

第 5(1)(a)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196. 修訂第 6 條(豁免須列明估值報告的規定)

(1) 第 6(1)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

代以

“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2) 第 6(7)條，**集團**的定義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3) 第 6(8)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

代以

“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
(2012年第 號)”。

**197. 修訂第 8 條(對關乎不擬上市的債權證的要約的
招股章程作出的豁免)**

(1) 第 8(1)(a)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2) 第 8(3)(b)條 —

廢除

“編製帳目”

代以

“擬備財務報表”。

**198. 修訂第 9 條(對關乎擬上市的債權證的要約的招
股章程作出的豁免)**

第 9(1)(a)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199. 修訂第 9A 條(豁免用以申請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須與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規定)

(1) 第 9A(1)(a)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2) 第 9A(9)條，**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定義，(b)(i)及(c)(i)段 —

廢除

“本條例成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成立”。

(3) 第 9A(9)條，中文文本，**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定義，(c)(i)及(ii)段 —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第 12 部

廢除《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第 32 章，附屬法例 M)

200. 廢除《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M) —

廢除該規例。

第 13 部

廢除《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N)

201. 廢除《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

《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N) —

廢除該規例。”。

新條文 加入 —

“附表 9A [第 900 及 908 條]

對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1 部

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的修訂

1. 修訂第 88 條(第 84 條的補充條文)

第 88(3)(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2 部

對《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修訂

2. 修訂附表

附表，關乎財政司司長的記項中的第二及三項 —

廢除該等記項。

第 3 部

對《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的修訂

3. 修訂第 21D 條(出售財產以執行判決)

第 21D(1)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0”。

第 4 部

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4. 修訂第 1 號命令(引稱、適用範圍、釋義及表格)

(1) 第 1 號命令，第 2(2)條規則，列表，第 2 項，在“成文法則”的標題之下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1 號命令，第 2(2)條規則，列表，在第 2 項之後 —

加入

“2A. 關於對不公平地損害成員權益的補救的法律程序。 《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第 716 條。”。

5. 修訂第 102 號命令(《公司條例》)

(1) 第 102 號命令，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102 號命令 —

廢除第 1 條規則。

(3) 第 102 號命令，第 2(1)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168A 條提出的申請及第 5 條規則所述的申請外，每一項根據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13 條提出的申請及第 5 條規則所述的申請外，每一項根據該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4) 第 102 號命令，第 2(2)(a)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167 條申請命令為該條第(1)”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65 條申請命令以對該條第(2)”。

(5) 第 102 號命令，第 2(2)(b)條規則 —

廢除

“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6) 第 102 號命令，第 2(2)(c)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306”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06 條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86”。

(7) 第 102 號命令，第 2(4)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168BD”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722”。

(8) 第 102 號命令，第 5(1)條規則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以下申請必須藉呈請書提出 —”。

(9) 第 102 號命令，第 5(1)(a)條規則 —

廢除

“第 8”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84(5)”。

(10) 第 102 號命令，第 5(1)(b)條規則 —

廢除

“第 25A 條申請取消修改載於私人公司章程大綱內的條件”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85(4)條申請取消對該條例第 85(10)條所界定的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的修改”。

(11) 第 102 號命令，第 5(1)條規則 —

廢除(c)、(d)及(e)段。

(12) 第 102 號命令，第 5(1)(f)條規則 —

廢除

“第 59”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21”。

(13) 第 102 號命令，第 5(1)(g)條規則 —

廢除

“第 64 條申請取消更改或廢止附於公司的任何類別”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77 條申請否決更改或廢止附於公司的任何股份類別的”。

(14) 第 102 號命令，在第 5(1)(g)條規則之後 —

加入

“(ga)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85 條申請否決更改或廢止無股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的權利，”。

(15) 第 102 號命令，第 5(1)(h)條規則 —

廢除

“第 166”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64”。

(16) 第 102 號命令，第 5(1)(i)條規則 —

廢除

“第 291(7)條申請將公司的名稱恢復列入”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53 條申請將公司恢復列入公司”。

(17) 第 102 號命令，第 5(1)(j)條規則 —

廢除

“第 323”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805”。

(18) 第 102 號命令，第 5(1)(k)條規則 —

廢除

“第 358(2)”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892”。

(19) 第 102 號命令，第 6(2)條規則 —

廢除

“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20) 第 102 號命令，第 7(2)條規則 —

廢除(a)段。

(21) 第 102 號命令，第 7(2)(b)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166 條申請對某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予以認許(但如就如此認許提出的呈請包括申請根據條例第 167”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664 條申請對某項安排或妥協予以認許(但如就該項認許提出的呈請包括申請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665”。

(22) 第 102 號命令，第 7(2)(c)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291(7)條申請作出將公司的名稱
恢復列入登記冊的命令”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53
條申請作出將公司恢復列入公司登記
冊”。

- (23) 第 102 號命令，第 7(4)條規則 —

廢除

“、股份溢價帳或資本償還儲備基金”。

- (24) 第 102 號命令，第 7(4)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59(3)條具有的指示條例第 59(2)”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21(3)條而具有的指示該條例第 222”。

- (25) 第 102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

廢除

所有“條例第 59(2)”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22”。

- (26) 第 102 號命令，第 14(c)條規則 —

廢除

“上述第 59(2)”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22”。

- (27) 第 102 號命令 —

廢除第 17 條規則。

6. 修訂第 115 號命令(《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第 115 號命令，第 32(4)條規則 —

廢除

“且亦非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者”

代以

“亦非《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第 5 部

對《破產條例》(第 6 章)的修訂

7. 修訂第 30B 條(破產人的提早解除破產)

第 30B(2)(g)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56”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56 條或違反《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471”。

8. 修訂第 111 條(法團、公司及有限責任合夥除外)

第 111 條 —

廢除

在“不得”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針對 —

- (a) 任何法團；
- (b) 根據以下成文法則註冊的任何組織或公司 —
 - (i)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或
 - (ii)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或
- (c)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註冊的任何合夥，

而作出。”。

第 6 部

對《證據條例》(第 8 章)的修訂

9. 修訂第 20 條(銀行紀錄內記項的副本)

(1) 第 20(5)(b)(i)條 —

廢除

在“所使用”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i) 屬根據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 或 IX 部註冊的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3 或 17 部註冊的公司的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

(2) 第 20(5)(b)(ii)條 —

廢除

“上述條例第 XI 部所適用的”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第 7 部

對《匯票條例》(第 19 章)的修訂

10. 修訂第 26A 條(法團的簽名)

第 26A(2)條 —

廢除

“一詞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該條例第 XI 部所適用的”

代以

“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該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第 8 部

對《誹謗條例》(第 21 章)的修訂

11. 修訂附表

附表，第 II 部，第 11 條 —

廢除

“於《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第 9 部

對《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的修訂

12. 修訂第 8A 條(破產呈請及清盤呈請)

第 8A(1)(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3. 修訂第 25 條(代表申索)

第 25(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0 部

對《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的修訂

14. 修訂第 77 條(公司擬註冊為信託公司而作出的申請)

(1) 第 77(1)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0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者”。

(2) 第 77(2)(a)條 —

廢除

“章程大綱及”。

(3) 第 77(3)(b)條 —

廢除

在“的提述，是對《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適用，猶如其中對“另一法人團體”的提述，是對財務公司的提述一樣，以及猶如該條中對“某法人團體””。

(4) 第 77 條 —

廢除第(5)款。

15. 修訂第 96 條(與信託公司清盤有關的特別條文)

第 96(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6. 修訂第 100 條(持有信託公司股份的限制)

第 100(3)條 —

廢除

在“的提述，是對《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就本條第(2)款而言，《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14 條適用，猶如其中對“另一法人團體”的提述，是對信託公司的提述一樣，以及猶如該條中對“某法人團體””。

17. 修訂附表 2(特准投資項目)

(1) 附表 2，第 8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附表 2，第 8 條，**公司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

第 11 部

對《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的修訂

18. 修訂第 57 條(某些法例不適用於註冊合作社)

第 57 條 —

廢除

“(第 32 章)及任何有關”

代以

“(2012 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任何關於”。

第 12 部

對《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的修訂

1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0. 修訂第 5 條(遇上有限責任合夥個案時一般法律上的變通)

第 5(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1. 修訂第 7 條(註冊的方式及資料)

第 7 條 —

廢除

“，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或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以

“交付(或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

22. 修訂第 8 條(合夥更改事項的登記)

第 8(1)條 —

廢除

“以郵遞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或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以

“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

第 13 部

對《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的修訂

2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該條例第 XI 部所適用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該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2) 第 2(1)條，**財政年度**的定義 —

廢除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代以

“在該法人團體就某期間擬備了以下其中一種損益表的情況下，指該期間(不論該期間是否一年) —

- (a) (如該法人團體無須舉行成員大會以提交損益表)按它據以成立為法人團體的法律的規定或(如該法律並無該規定)其章程，向每名成員提供的損益表；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按它據以成立為法人團體的法律的規定或(如該法律並無該規定)其章程，在成員大會上提交該法人團體省覽的損益表”。

(3) 第 2(1)條 —

廢除 控股公司的定義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4)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5)及(6)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5) 第 2(6)條 —

廢除

在“受《公司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本條例的規限；如本條例與《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之間出現衝突之處，則以本條例為準。”。

(6) 第 2(7)(c)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4. 修訂第 8 條(授權)

第 8(3)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如該公司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該公司已遵從該條例第 16 部；及”。

25. 修訂第 15 條(核數師及精算師的委任)

第 15(1)(a)(i)條 —

廢除

“，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0”

代以

“而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384”。

26. 修訂第 15A 條(就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核數師而作出的通知)

(1) 第 15A(1)(c)(i)(A)條 —

廢除

“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31條委任的核數師在其任期屆滿前”

代以

“就在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號)第386、387、388或389條委任或根據該條例第394條當作再度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將其”。

(2) 第15A(1)(c)(i)(B)條 —

廢除

在“更換的”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就在如此獲委任或當作再度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屆滿時將其”。

(3) 第15A(1)(c)(ii)條，在“獲委任”之後 —

加入

“或當作再度獲委任”。

27. 修訂第16條(備存及保存妥善帳簿)

第16(1)條，在“(第32章)”之前 —

加入

“(2012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8. 修訂第19條(訂明類別或種類的交易的報表)

第19(3)條，在“處長”之後 —

加入

“作登記”。

29. 修訂第21條(須存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1) 第21(1)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21(1)條，在“處長”之後 —

加入

“作登記”。

30. 修訂第 24 條(原訟法庭對轉讓長期業務的認許)

第 24(7)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66 及 167”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664 或 665”。

31. 修訂第 25 條(補充第 24 條的條文)

(1) 第 25(3)條 —

廢除

“特別是包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66”

代以

“尤其包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45 及 317”。

(2) 第 25(6)條 —

廢除

“(第 32 章)中”

代以

“(2012 年第 號)中該兩詞”。

32. 修訂第 25A 條(維持在香港的資料 — 一般業務)

第 25A(8)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3. 修訂第 26 條(可行使權力的理由)

第 26(2)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4. 修訂第 34 條(取得資料及規定交出文件的權力)

第 34 條 —

廢除第(6)款。

35. 修訂第 35 條(在施加規定等方面的剩餘權力)

第 35(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

代以

“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36. 修訂第 38B 條(經理的權力)

第 38B(6)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7. 修訂第 38E 條(顧問及經理)

第 38E(7)(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8. 修訂第 39 條(財政司司長代保險人提出民事法律程序的權力)

第 39 條 —

廢除該條。

39. 修訂第 42 條(保險人被當作無力償債的情況)

第 42(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0. 修訂第 43 條(根據《公司條例》將保險人清盤)

(1) 第 43 條，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43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1. 修訂第 44 條(在保險業監督的呈請下清盤)

第 44(1)及(3)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2. 修訂第 45 條(將保險人清盤)

第 45(4)及(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3. 修訂第 46 條(清盤中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繼續經營)

第 46(4)及(7)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4. 修訂第 49 條(清盤規則)

第 49(1)及(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5. 修訂第 49A 條(在符合根據第 35(2)(b)條所作指示下將保險人清盤)

第 49A(1)、(2)及(3)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6. 修訂第 55 條(通知的送達)

第 55(b)條 —

廢除

“任何居住在香港，並獲授權在香港代表該保險人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人”

代以

“其《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

47. 修訂第 56A 條(使用“保險”等詞的限制)

第 56A(3)(b)及(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8. 修訂第 72 條(核數師的委任)

第 72(1)(a)條 —

廢除

“，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0”

代以

“而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384”。

49. 修訂第 74 條(保險業監督有權規定交出文件等)

第 74 條 —

廢除第(5)款。

50. 修訂第 76 條(呈請將中介人清盤的權力)

第 76(1)(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1. 修訂附表 2(董事及控權人)

(1) 附表 2，表格 A，第 12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
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
體的控權”。

(2) 附表 2，表格 B，第 6 段，註 —

廢除

“第 2(7)條成為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法人團體的控權”。

(3) 附表 2，中文文本，表格 B，第 9 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 附表 2，表格 B，第 10 段 —

廢除

“第 XI 部適用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5) 附表 2，表格 B，第 10(a)段 —

廢除

“居住在香港，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人的姓名”

代以

“其《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6) 附表 2，表格 B，第 10(b)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5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 (7) 附表 2，表格 B，第 12 段，註 —
- 廢除**
- “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 代以
-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52. 修訂附表 3(帳目及報表)

- (1) 附表 3，第 1 部，第 1(2)(a)(ii)段 —
- 廢除**
- “(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
- 代以
-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 (2) 附表 3，第 1 部，第 1(3)(b)段 —
- 廢除**
- “(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
- 代以
-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 (3) 附表 3，第 1 部，第 1A(1)段 —
- 廢除**
- 在“提述母”之後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企業或附屬企業之處，均須按照《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 解釋。”。
- (4) 附表 3，第 1 部，第 1A(2)(a)段 —
- 廢除**
- “母公司”

代以

“本身是一間公司的母企業”。

- (5)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1A(2)(a)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6)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4(1)(d)及(e)(iii)及(1AD)(f)及(g)(iii)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7) 附表 3，第 1 部，第 4(1A)段 —

廢除

“，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0”

代以

“而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384”。

- (8)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2 部，第 9(j)及(l)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9)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3 部，標題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10)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3 部，第 10、11 及 12 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11) 附表 3，第 4 部，第 14 段，在“法定股本”之後 —

加入

“(或根據章程細則可發行的股票的最高數額)”。

- (12) 附表 3，第 4 部，第 14(c)段，在“帳目”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53. 修訂附表 4(建議委任第 13A(1)條所指的控權人或第 50B 條所指的獲授權代表)

- (1) 附表 4，表格 A，第 12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 (2) 附表 4，表格 B，第 6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3) 附表 4，中文文本，表格 B，第 9 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 附表 4，表格 B，第 10 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5) 附表 4，表格 B，第 10(a)段 —

廢除

“居住在香港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人的姓名”

代以

“其《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6) 附表 4，表格 B，第 10(b)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765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7) 附表4，表格B，第11段，註—

廢除

“(第32章)第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年第 號)第12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54. 修訂附表5(建議成為第13B(1)條所指的控權人的人)

(1) 附表5，表格A，第12段，註—

廢除

“(第32章)第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年第 號)第12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2) 附表5，表格B，第6段，註—

廢除

“(第32章)第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年第 號)第12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3) 附表5，中文文本，表格B，第9段—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 附表 5，表格 B，第 10 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5) 附表 5，表格 B，第 10(a)段 —

廢除

“居住在香港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人的姓名”

代以

“其《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6) 附表 5，表格 B，第 10(b)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5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7) 附表 5，表格 B，第 11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55. 修訂附表 6(在違反第 13B(2)條的情況下成為保險人控權人的人)

(1) 附表 6，表格 A，第 12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2) 附表 6，表格 B，第 6 段，註 —

廢除

“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3) 附表 6，中文文本，表格 B，第 9 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 附表 6，表格 B，第 10 段 —

廢除

“第 XI 部適用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5) 附表 6，表格 B，第 10(a)段 —

廢除

“居住在香港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人的姓名”

代以

“其《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6) 附表 6，表格 B，第 10(b)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5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7) 附表 6，表格 B，第 12 段，註 —

廢除

“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第 14 部

對《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第 41 章，附屬法例 G)的修訂

5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中文文本，**獨立合格估價師**的定義，
(b)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57. 修訂第 5 條(在投資附屬公司的股份)

(1) 第 5(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第 5(6)(b)條 —

廢除

“面值”

代以

“總數”。

58. 修訂第 6 條(在其他保險人的股份)

(1) 第 6(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第 6(5)條 —

廢除

“面值”

代以
“總數”。

第 15 部

對《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 49 章)的 修訂

59.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押記**的定義，(a)段 —

廢除

“符合《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2) 第 2(1)條，**已登記押記**的定義 —

廢除

在“charge)”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 —

(a) 已根據下列成文法則登記的
押記 —

(i) 《土地註冊條例》
(第 128 章)；

(ii)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iii) 《賣據條例》(第 20
章)；或

(iv) 任何其他成文法則；
或

(b) 根據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登記的押記；”。

第 16 部

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的修訂

60. 修訂第 28D 條(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

(1) 第 28D(1)條 —

廢除

在“規定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只有屬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下列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才符合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 —

(a)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或

(b)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2) 第 28D 條，在第(1)款之後 —

加入

“(1A) 如第(1)款提述的公司經如此註冊，則只要第(2)款指明的規定仍然就該公司而言獲得遵從，該公司即符合繼續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

(3) 第 28D(2)(b)(iv)條 —

廢除

“章程大綱及”。

(4) 第 28D(5)(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5) 第 28D(5)(c)(iii)條 —

廢除

“章程大綱及”。

(6) 第 28D(11)(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1. 修訂第 28E 條(執業法團的註冊)

第 28E(1)(b)條 —

廢除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而言”

代以

“在香港”。

62. 修訂第 29 條(執業為執業會計師的規定)

第 29(2)(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63. 修訂第 31 條(註冊辦事處)

第 31(5)(b)(i)條 —

廢除

“乃提述該執業法團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是提述該執業法團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64. 修訂第 51 條(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第 51(1)(a)條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第 17 部

對《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修訂

6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
條例》成立的；”。

(3) 第 2 條，**高級人員**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18 部

對《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修訂

66. 修訂第 31K 條(相聯公司)

第 31K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在本條中 —

公司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
涵義；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
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67. 修訂第 31ZA 條(相聯公司)

第 31ZA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在本條中 —

公司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68. 修訂第 32E 條(相聯公司)

第 32E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在本條中 —

公司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69. 修訂第 43 條(在破產等情況下假日薪酬等的支付)

第 43 條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9 部

對《進出口(移離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F)的修訂

70. 修訂第 6 條(通知書的送達)

第 6(1)(c)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20 部

對《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的修訂

71. 修訂第 3 條(法定貨幣紙幣的發行)

第 3(3)(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72. 修訂第 5A 條(《公司條例》第 93 條不適用於由發鈔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

(1) 第 5A 條，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93 條”

代以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50 條訂立的規例”。

(2) 第 5A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93 條的規定，”

代以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50 條訂立的規例”。

第 21 部

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70 章)的修訂

7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英文文本，*Ordinance* 或 *the Ordinance*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2)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74. 修訂第 3 條(成立為法團)

第 3 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75. 修訂第 4 條(組織)

(1) 第 4(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組成和”

代以

“《有關條例》組成和”。

(2) 第 4(1)(a)條 —

廢除

在“一間”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條文適用於銀行、其成員
、分擔人和債權人，猶如它是”。

(3) 第 4(1)(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 第 4(1)條，但書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5) 第 4(2)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IX 部”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7 部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24 及 325 條”。

76. 修訂第 5 條(超越其他規定的條款)

(1) 第 5(1)條，在“(第 32 章)或”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5(1)條 —
廢除

“(第 32 章)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條”。

77. 修訂附表

附表 —

廢除

“當時已發行資本的百分之一的持有人，亦無權擁有超過當時已發行資本的百分之一的股本”

代以

“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的持有人，亦無權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

第 22 部

對《1997 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修訂)條例》(1997 年第 54 號)的修訂

78.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銀行**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3) 第 2(2)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 第 2(2)條，在“界定的涵義。”之後 —

加入

“如《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均有界定某個在本條例中使用的文字或詞句，則該詞語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給予該文字或詞句的涵義。”。

79. 修訂第 9 條(修改銀行的組織)

(1) 第 9(2)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2) 第 9(3)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80. 修訂第 10 條(銀行法定股本和已發行股本的變更)

(1) 第 10 條，標題 —

廢除

“法定股本和”。

(2) 第 10 條 —

廢除

“法定股本或”。

(3) 第 10 條 —

廢除

“(第 32 章)和”

代以

“(2012 年第 號)和”。

(4) 第 10 條 —

廢除

“購回”

代以

“回購”。

(5) 第 10 條 —

廢除

“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據《有關條例》”。

81. 修訂第 12 條(其他保留)

(1) 第 12(d)條 —

廢除

在“影響”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i) 在 1989 年 10 月 6 日至緊接《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期間，《有關條例》憑藉銀行於 1989 年 10 月 6 日根據《有關條例》註冊而自該日起對銀行適用；及
- (ii) 自《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起，《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對銀行適用。”。

(2) 第 12(e)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第 23 部

對《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的修訂

82. 修訂第 6 條(專營權的批予)

第 6(1)條 —

廢除

在“會議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向 —

- (a) 《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所指的任何公司；
- (b) 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 (c) 根據該條例第 17 部註冊的公司；或
- (d) 根據在該條例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X 部註冊的公司，

批予一項專營權，而該專營權授予權利，以經營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指明的地點之間的渡輪服務。”。

83. 修訂第 10 條(行政長官可委任額外董事)

第 10(1)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24 部

對《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修訂

84. 修訂第 13A 條(釋義)

(1) 第 13A(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13A(1)條，**通常居於香港的定義**，

(b)(i)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3) 第 13A(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指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附屬公司的公司”

代以

“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85. 修訂第 13F 條(持牌人的資格)

(1) 第 13F(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2) 第 13F(c)條 —

廢除

“大綱”

代以

“細則”。

第 25 部

對《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86. 修訂第 9 條(通知)

第 9 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356”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815”。

第 26 部

對《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的修訂

87. 修訂第 1A 條(釋義)

第 1A(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所指的公司，或根據該條例第 XI”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指的公司，或根據該條例第 16”。

88. 修訂第 6B 條(第 3 部的釋義)

第 6B(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該詞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7 部

對《博彩稅規例》(第 108 章，附屬法例 A)的 修訂

8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140”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84”。

第 28 部

對《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的修訂

**90. 修訂第 10 條(以金錢為代價的交易、在香港以外
地方的財產、當地登記冊所載的股份及新界若干
土地列作例外項目)**

第 10(c)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91. 修訂第 43 條(稅款的收取及負擔稅款的人)

第 43(5)條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29 部

對《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修訂

9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債權證**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93. 修訂第 14A 條(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

第 14A(4)條，**全資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124 條第(4)款為施行該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56(3)條為施行該條例第 9 部”。

94. 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1) 第 16(2E)(c)(ii)(C)條 —

廢除

“股本的面值”

代以

“的股本”。

(2) 第 16(2F)(c)(ii)(C)條 —

廢除

“股本的面值”

代以

“的股本”。

**95. 修訂第 88B 條(就《公司條例》第 291AA 條撤銷
私人公司註冊的申請而發出不反對通知)**

(1) 第 88B 條，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291AA”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38”。

(2) 第 88B(1)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A”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38”。

96. 修訂附表 16(指明交易)

附表 16，**證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0”。

第 30 部

對《稅務(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M)的修訂

97. 修訂附表

附表，第 1 項 —

廢除

“面值”。

第 31 部

對《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的修訂

98. 修訂第 19 條(附表 2 所列訂明醫院的管治機構可訂立第 5(a)條所指的協議)

第 19(3)(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所指的任何組織細則或組織大綱”

代以

“任何組織章程細則”。

第 32 部

對《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的修訂

9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100. 修訂第 4 條(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

(1) 第 4(7)條 —

廢除

在“呈交”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7) 按《有關條例》第 45(2)條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37(1)條規定，須就第 4(7A)(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並非以書面形式訂立的合約向公司註冊處處長”。

(2) 在第 4(7)條之後 —

加入

“(7A) 在第(7)款中提述的合約是 —

(a) 《有關條例》第 45(1)(b)條所述的合約；或

(b) 《公司條例》(2012年第號)第137(2)(d)(iii)條所述的合約。”。

101. 修訂第 19 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第 19(16)條，**有關事件**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a) 《有關條例》第53(1)(a)至(d)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力的行使；

(ab) 《公司條例》(2012年第號)第165(2)(a)至(e)及169(1)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力的行使；或”。

102. 修訂第 29CA 條(關於可就某些買賣協議徵收的額外印花稅的進一步條文)

第 29CA(11)(b)(v)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03. 修訂第 29DA 條(關於可就某些售賣轉易契徵收的額外印花稅的進一步條文)

第 29DA(11)(b)(v)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04. 修訂第 39 條(獲一般豁免的文書)

第 39(g)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3 部

對《核數條例》(第 122 章)的修訂

105. 附表 1(須由署長審計的帳目及基金)

附表 1，第 6 項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4 部

**對《土地註冊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 A)
的修訂**

106. 修訂第 9 條(文書的尺寸及格式)

(1) 第 9(1)(b)(ii)(A)條 —

廢除

在“《公司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號碼；或”。

(2) 第 9(1)(b)(ii)(B)條 —

廢除

“該條例”

代以

“(A)分節”。

第 35 部

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修訂

107.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法團**的定義 —

廢除

“同時亦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亦指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108. 修訂第 125 條(有關牌照等事項的一般條文)

第 125(6)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第 36 部

對《賭博規例》(第 148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109. 修訂第 3 條(與申請書一併提交的其他表格)

第 3(2)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110.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表格 7，第 4 項，在“大綱”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2) 附表 1，表格 7 —

廢除第 5 項

代以

“5. 已發行資本.....”。

(3) 附表 1，中文文本，表格 7，第 13 項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37 部

對《社團條例》(第 151 章)的修訂

111. 修訂附表(本條例不適用的人)

(1) 附表，第(1)項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附表，在第(1)項之後 —

加入
“(1A)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
條例》註冊的公司。”。

第 38 部

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修訂

112.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 (2) 第 2(1)條，**資本基礎**的定義，(a)(ii)段，在“股份溢價帳”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 (3)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4)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

- (5) 第 2(1)條，**存款**的定義，(b)(i)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6) 第 2(1)條 —

廢除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定義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及**附屬公司** (subsidiary)的涵義，與《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7) 第 2(1)條，**股份溢價帳**的定義 —

廢除

在“(share premium account)”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獲撥入已發行股份(不論是以現金溢價或其他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帳項；”。

(8) 第 2(1)條，**DTC 公會**的定義，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9) 第 2(15)(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13.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1) 第 3(1)(c)條 —

廢除

在“款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 —

- (i) 已經或將會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登記的按揭或押記作為保證的；
- (ii) 已經或將會根據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10 而持續有效的條文登記的按揭或押記作為保證的；或
- (iii) 已經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登記的按揭或押記作為保證的；”。

(2) 第 3(5)條 —

廢除

在“藉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 —

- (a)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或
- (b)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成立為法團或註冊的認可機構，須受《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本條例規限，但如本條例與《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之間有任何衝突之處，須以本條例為準。”。

114. 修訂第 16 條(認可的批給或拒絕等)

(1) 第 16(9)(b)條 —

廢除

“包括《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包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2) 第 16(9)(b)(iii)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29D(1)”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80”。

115. 修訂第 51A 條(管制海外銀行法團的設立等)

第 51A(2)、(3)(a)及(b)、(4)、(6)及(8)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16. 修訂第 53C 條(經理人的權力)

(1) 第 53C(7)(a)(i)條 —

廢除

“或《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53C(7)(a)(ii)條 —

廢除

所有“章程大綱或”。

117. 修訂第 59 條(審計)

第 59(1)條 —

廢除

“從《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守《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118. 修訂第 59A 條(就核數師而發出的通知)

(1) 第 59A(2)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31”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86、387、388 或
389”。

(2) 第 59A(2)(c)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41”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97 或 398”。

119. 修訂第 60 條(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等的公布)

(1) 第 60(3)(b)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41”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96”。

(2) 第 60(3)(c)條 —

廢除

在“提交公司”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一份已經或將會按照該條例第 9 部第 6 分部在大會上”。

(3) 第 60(5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 第 60(11)(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41 條所”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96 條”。

120. 修訂第 63 條(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申報表及資料)

第 63(2A)(a)及(b)及(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21. 修訂第 63A 條(核數師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報告對認可機構的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有不良影響的事宜)

第 63A(1)(b)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31”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86、387、388 或 389”。

122. 修訂第 63B 條(在若干情況下註冊機構的核數師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報告)

第 63B(a)(ii)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31”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86、387、388 或 389”。

123. 修訂第 64 條(關於持有股份的資料等)

第 64(1)(a)條 —

廢除

“股本”

代以

“已發行股份”。

124. 修訂第 80 條(以本身的股份所作的保證而放貸款項等)

第 80(2)(a)及(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25. 修訂第 81 條(認可機構放款的限度)

(1) 第 81(1)(b)(i)及(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第 81(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中所指為股份及債權證者)以及其他債務證券的價值”

代以

“(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 條中所指為股份及債權證者)的價值”。

(3) 第 81(4)(a)、(b)及(c)及(4A)(a)及(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26. 修訂第 97 條(使用“銀行”名稱的限制)

第 97(6)條，中文文本，稱謂的定義，(b)及(c)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27. 修訂第 118 條(審查員的權力及與調查有關的罪行)

第 118(2)(a)、(b)及(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28. 修訂第 122 條(認可機構的清盤)

第 122(1)、(2)、(3)、(4)及(5)條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29. 修訂第 131 條(費用、開支等的追討)

第 131(3)條 —

廢除

“即為《公司條例》”

代以

“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30. 修訂第 134 條(通知的送達)

(1) 第 134(2)(a)條 —

廢除

在“構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指的高級人員；”。

(2) 第 134(3)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356 條的一般”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815 條的概括”。

(3) 第 134(4)條 —

廢除

在“《公司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91 條的概括性，而據此該款描述的更改、通知、決議或釐定，可送達有關認可機構的屬該條例第 76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

131. 修訂第 134A 條(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附加條件前須作諮詢等)

第 134A(1)(a)(iv)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132. 修訂附表 7(認可的最低準則)

(1) 附表 7，第 6(a)、(b)及(c)段，在“股份溢價帳”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2) 附表 7，第 11(b)(iii)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129D(1)”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80”。

(3) 附表 7，中文文本，第 13(a)(i)(F)及(G)及(b)(ii)(B)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33. 修訂附表 11(核准為貨幣經紀的最低準則)

附表 11，第 5 段，在“股份溢價帳”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第 39 部

**對《銀行業條例(接受存款豁免)(綜合)公告》
(第 155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134. 修訂附表 1(豁免受本條例第 12 條規限的人士)

附表 1，第 2(2)段 —

廢除

“及繳足款股本”

代以

“股份”。

第 40 部

對《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的修訂

13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集團**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2(1)條，中文文本，**母銀行**的定義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 第 2(1)條，中文文本，**惠譽評級**的定義，

(a)(i)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 第 2(1)條，中文文本，**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的定義，(a)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5) 第 2(1)條，中文文本，**穆迪投資者服務**的定義，(a)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36. 修訂第 35 條(第 3 部的釋義)

- (1) 第 35 條，**債權證**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 (2) 第 35 條，**附屬企業**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附表 23 一併理解的該條例第 2B”

代以

“(2012 年第 號)附表 1 一併理解的該條例第 15”。

- (3) 第 35 條，中文文本，**連繫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37. 修訂第 38 條(認可機構的核心資本)

第 38(c)條，在“股份溢價帳”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138. 修訂第 48 條(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的扣減)

第 48(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41 部

對《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M)的修訂

13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中文文本，**金融企業**的定義，(a)(iv)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40. 修訂第 24 條(資本結構及充足程度)

第 24(2)(a)(iii)條，在“股份溢價帳”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141. 修訂第 32 條(第 4 部的釋義)

(1) 第 32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32(1)條。

(2) 第 32(1)條，中文文本，**關聯者**的定義，
(d)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 第 32(1)條 —

廢除中期租約、長期租約、短期租約的定義。

(4) 第 3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租約** (lease)包括租約協議；”。

(5) 在第 32(1)條之後 —

加入

“(2) 在本部中，租約如符合以下說明，
即屬長期租約 —

(a) 就香港的土地而言 —

(i) 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
之日，租約的年期的
尚未屆滿的部分不少
於 50 年；或

(ii) (如屬可續期政府租契)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加上承租人有權續期的年期，合計不少於 50 年(自該財政年度終結之日起計)；或

(b) 就香港以外的土地而言，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不少於 50 年。

(3) 在本部中，租約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中期租約 —

(a) 就香港的土地而言 —

(i) 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少於 50 年但不少於 10 年；或

(ii) (如屬可續期政府租契)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加上承租人有權續期的年期，合計少於 50 年但不少於 10 年(自該財政年度終結之日起計)；或

(b) 就香港以外的土地而言，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少於 50 年但不少於 10 年。

(4) 在本部中，如某租約既非長期租約亦非中期租約，該租約即屬短期租約。”。

142. 修訂第 45 條(資本結構及充足程度)

第 45(3)(a)(iii)條，在“股份溢價帳”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143. 修訂第 104 條(綜合集團層面的披露：一般性)

第 104(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42 部

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的修訂

144.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公證人協會**的定義，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第 43 部

**對《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
的修訂**

145. 修訂第 1A 條(釋義)

(1) 第 1A 條，**有聯繫各方**的定義 —

廢除

““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及“附屬公司”(subsidiary)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及**附屬公司** (subsidiary)的涵義與《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2) 第 1A 條，中文文本，**有聯繫各方**的定義，(a)及(b)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44 部

對《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J) 的修訂

146.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b)段 —

廢除

“根據該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

第 45 部

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的修訂

147. 修訂附表 3(免除及條件)

附表 3，第 1(2)(c)(vi)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第 46 部

對《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X)的修訂

148. 修訂第 7 條(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管理公司)

(1) 第 7(1)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

(2) 第 7(2)條 —

廢除

“大綱”

代以

“細則”。

149. 修訂第 8 條(呈報律師會)

第 8(1)(c)(i)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47 部

對《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的修訂

150.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附屬公司”

代以

“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151. 修訂第 17 條(就詳情的變更作出通知的責任)

第 17(1)(b)(iii)條 —

廢除

在“而其”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數額與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數額或該類別的股份的數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比例，超逾訂明者；”。

152.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第 2 部，第 2 段 —

廢除(a)節

代以

“(a) 已經或將會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登記者；

(ab) 已經或將會根據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而持續有效的條文登記者；

(ac) 已經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
公司條例》登記者；或”。

(2) 附表1，第2部，第2(b)段 —

廢除

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 —

(i)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
期之前設定，並且符合以下
說明者：假若該公司是根據
該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
《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
團的，該等按揭、押記、留
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便會能
根據該《舊有公司條例》登
記；或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設
定，並且符合以下說明者：
假若該公司是根據《公司條
例》(2012年第 號)成立
為法團的，該等按揭、押記
、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便
會能根據該條例登記。”。

(3) 附表1，中文文本，第2部，第10(a)
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 附表1，第2部，第10(b)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及(8)條須適用”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13 及 14 條適用”。

(5) 附表 1，第 2 部，第 13 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48 部

對《放債人規例》(第 163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153. 修訂第 10 條(就股權的變更向註冊處處長作出通知的責任)

(1) 第 10(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10(b)條 —

廢除

“面值超逾該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本面值”

代以

“數額，超逾該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總額”。

154. 修訂附表 2(發牌及豁免的表格)

(1) 附表 2，表格 2，註 7(a)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附表 2，表格 2，在註 7(a)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3) 附表 2，表格 3，第 1(d)題問題 —

廢除

“非香港公司，則填報遵從《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規定的日期”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則填報根據 —

(i) 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

(ii)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5 條，

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4) 附表 2，表格 3，第 7(a)題問題，列表，關於股份的詳情的記項，在“面值”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5) 附表 2，表格 3，註 7(a)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6) 附表 2，表格 3，在註 7(a)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7) 附表 2，中文文本，表格 5，第 1(a)題問題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8) 附表 2，表格 5，註 4(a)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9) 附表 2，表格 5，在註 4(a)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10) 附表 2，表格 7，第 3(b)題問題，列表，關於股份的詳情的記項，在“面值”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11) 附表 2，表格 7，註 6(a)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12) 附表 2，表格 7，在註 6(a)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
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13) 附表 2，表格 9，註 3(a)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14) 附表 2，表格 9，在註 3(a)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
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15) 附表 2，表格 11，註 5(a)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16) 附表 2，表格 11，在註 5(a)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
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第 49 部

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修訂

155. 修訂第 33A 條(法庭禁止僱用被定罪人的權力)

第 33A(1)(a)條 —

廢除

“任何法團(即《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該法團或任何公共機構的附屬公
司)”

代以

“該法團或任何公共機構的屬《公司條
例》(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
條例而界定的附屬公司的法團中，”。

第 50 部

對《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的修訂

156. 修訂第 18 條(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

第 18(3)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157. 修訂第 18D 條(以欺騙手段在某些紀錄內促致記項)

第 18D(2)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51 部

對《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的修訂

158. 修訂第 11 條(道路公司董事)

第 11(2)條 —

廢除

“(第 32 章)、任何其他法律、道路公司的章程大綱或”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或任何其他法律、道路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或組織”。

第 52 部

對《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的修訂

159. 修訂第 32A 條(釋義)

第 32A(1)條，**旅遊業議會**的定義，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160. 修訂第 32K 條(預算的呈交)

第 32K(3)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161. 修訂第 32R 條(資產及法律責任的轉讓)

(1) 第 32R(6)條，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2) 第 32R(7)(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53(1)”。

(3) 第 32R(7)(b)條 —

廢除

“該條例第 291B”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45”。

第 53 部

對《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申領程序)規則》(第 218 章，附屬法例 F)的修訂

16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債權證明表**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54 部

對《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的修訂

163. 修訂第 4 條(法定產業權的處置等須以契據作出)

第 4(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55 部

對《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的修訂

164. 修訂第 5 條(專營權的批予)

第 5(1)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在《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
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

165. 修訂第 9 條(行政長官可委任額外董事)

第 9(1)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166. 修訂第 10 條(專營公司未得行政長官批准不得更
改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第 10 條，在“大綱”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第 56 部

對《警隊條例》(第 232 章)的修訂

**167. 修訂第 67 條(處長向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要求資
料的權力)**

第 67(3)(b)條 —

廢除

“以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16”。

第 57 部

對《銀會經營(禁止)條例》(第 262 章)的修訂

168. 修訂第 6 條(銀會公司禁止註冊)

第 6 條 —

廢除

在“註冊”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凡以經營銀會為宗旨或其宗旨之一的公司，均不得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

第 58 部

對《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修訂

169. 修訂第 3 條(釋義)

第 3(2)條 —

廢除

“大綱說明為營辦某學校而根據”

代以

“細則說明為營辦某學校而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或在當其時有效的”。

170. 修訂第 40BQ 條(學校管理公司的解散)

(1) 第 40BQ(2)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1)”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36”。

(2) 第 40BQ(4)(a)條 —

廢除

“章程大綱及”。

(3) 第 40BQ(5)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2)及 29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40、746 及 753(1)”。

171. 修訂第 40CB 條(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可成為不設法團校董會的直資學校)

第 40CB(2)(b)條 —

廢除

“(第 32 章)成立一間為法團的公司，而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一間屬法團的公司，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172. 修訂附表 2

附表 2，第 2(7)(b)(i)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

第 59 部

對《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修訂

173. 修訂第 38 條(釋義)

(1) 第 38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

(2) 第 38 條，英文文本，*policy of insurance issu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t*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3) 第 38 條 —

廢除 **控股公司、公司集團及附屬公司的定義**。

(4) 第 38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司集團** (group of companies)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174. 修訂第 40 條(對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強制保險)

第 40(1E)(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75. 修訂第 44B 條(在某些情況下控股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法律責任負責)

(1) 第 44B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第 44B(1)、(2)及(3)(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60 部

對《僱員補償規例》(第 282 章，附屬法例 A) 的修訂

176. 修訂附表

(1)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2，C 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2，C 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 附表，表格 2，註釋，附註 3(b)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4)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2，註釋，附註 3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5)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2A，C 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6)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2A，C 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7) 附表，表格 2A，註釋，附註 3(b)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8)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2A，註釋，附註 3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61 部

對《礦務(一般)規例》(第 285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177. 修訂附表 1(表格)

(1) 附表 1，表格 II，第 12 項 —

廢除

“及章”

代以

“(如有的話)及組織章”。

(2) 附表 1，表格 II，第 12(c)項 —

廢除

“認購的名義資”

代以
“發行股”。

第 62 部

對《海魚(統營)附例》(第 291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178.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法團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
有公司條例》”。

第 63 部

對《法人團體合約條例》(第 293 章)的修訂

179. 修訂第 3 條(將《公司條例》所指的公司豁除)

第 3 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64 部

對《香港藝術中心條例》(第 304 章)的修訂

180. 修訂第 26 條(須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詳情)

(1) 第 26(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查閱文件所訂明”

代以

“根據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26(5)條 —

廢除

“費用，有關費用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無股本公司項下指明”

代以

“根據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無股本公司而繳付的費用”。

第 65 部

對《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的修訂

181.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註冊申請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333”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64”。

(2) 第 2(1)條 —

廢除成立法團申請的定義

代以

“成立法團遞呈 (incorporation submission)

指為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2 條組成公司而作出的遞呈；”。

(3) 第 2(1)條，**法團成立表格**的定義 —

廢除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代以

“指《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2(1)(b)(i)條提述的法團成立表格”。

(4) 第 2(1)條，**非香港公司註冊表格**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4(4)條提述的指明格式的公司註冊申請；”。

(5) 第 2(1)條，**營業地點**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6) 第 2(1)條，**營業地點**的定義 —

廢除(b)段

代以

“(b)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包括已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6 部(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姓名作註冊用途的人的地址；”。

(7) 第 2(1)條，**處長**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303(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0(1)”。

(8) 第 2(1A)條 —

廢除

在“則儘管”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A) 就本條例而言 —

(a) 任何公司如 —

(i)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及

- (ii) 除本款規定外，無須根據本條例登記；或
- (b) 屬《公司條例》(2012年第號)第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而該公司除本款規定外，無須根據本條例登記，”。

(9) 第2(1C)(a)條 —

廢除

“申請”

代以

“遞呈”。

182. 修訂第4條(公事保密)

第4(3B)條 —

廢除

“法團申請”

代以

“法團遞呈”。

183. 修訂第5A條(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1) 第5A(1)條 —

廢除

“申請時，申請人”

代以

“遞呈時，作出遞呈的人”。

(2) 第5A(1)(b)條 —

廢除

“申請人”

代以

“該人”。

(3) 第 5A(2)條 —

廢除

“申請人遵”

代以

“該人遵”。

(4) 第 5A(2)(b)條 —

廢除

“申請人已”

代以

“該人已”。

184. 修訂第 7A 條(退回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

(1) 第 7A(3)(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在第 7A(3)(a)條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3) 第 7A(3)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c)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該公司曾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但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被廢除前，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4) 第 7A(4)條 —

廢除

“法團申請”

代以

“法團遞呈”。

(5) 第 7A(4)條 —

廢除

“申請人”

代以

“作出遞呈的人”。

185. 修訂第 8 條(須予提供的資料)

(1) 第 8(1A)條 —

廢除

“法團申請”

代以

“法團遞呈”。

(2) 第 8(1B)(b)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6”。

(3) 第 8(2B)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第 102(2)條，交付更改公司名稱通知，或根據該條例第 649(3)條，交付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通知；

(b) 根據該條例第 766 條，交付載有該條所要求的詳情的申報表；

(c) 根據該條例第 779(1)條，就其獲授權代表的更改或其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更改交付申報表；或

(d) 根據該條例第 779(1)條，就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的更改交付申報表，”。

(4) 第 8(2C)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2AA”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05”。

186. 修訂第 9 條(小型業務可獲豁免繳費)

第 9(6)條 —

廢除

在“不適用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根據 —

(i)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或

(ii)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
條所界定的《舊有公
司條例》，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b)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
港公司；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該公
司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並曾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但在《公司條例》(2012 年
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
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被廢除前，已不再在
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187. 修訂第 16 條(豁免)

第 16(1)(c)條，但書 —

廢除

在“不適用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根據 —

(i)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或

(ii)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b)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該公司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曾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但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被廢除前，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188.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第 2(a)(i)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2) 附表 1，第 2(b)(i)條 —

廢除

“申請”

代以

“遞呈”。

189. 修訂附表 2

(1) 附表 2，第 3(a)(i)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
有公司條例》”。

(2) 附表 2，第 3(b)(i)條 —

廢除

“申請”

代以

“遞呈”。

第 66 部

對《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附屬法例 A) 的修訂

190. 修訂第 3A 條(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詳 情)

(1) 第 3A(3)(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3A(3)(b)(vi)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333(2)(e)”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64(4)(c)”。

(3) 第 3A(3)(b)(vii)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6”。

191. 修訂第 4 條(登記冊)

第 4(1A)條 —

廢除

“申請後，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該申請”

代以

“遞呈後，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該遞呈”。

192. 修訂第 9 條(表格)

(1) 第 9 條，表格 1(b)，A 段，A 部，第 2 項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於該法人團體時”

代以

“是《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2) 第 9 條，表格 1(b)，A 段，A 部，第 2(d) 項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65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 (3) 第 9 條，表格 1(b)，A 段，A 部，第 3 項 —

廢除

“而《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並不適用於該法人團體時”

代以

“亦不是《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 (4) 第 9 條，表格 4，(a)段 —

廢除

“法團申請”

代以

“法團遞呈”。

第 67 部

對《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M)的修訂

193.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 條，中文文本，財務的定義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68 部

對《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 321 章)的修訂

194.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法團**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69 部

對《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的修訂

195. 修訂第 67 條(若干條例的條文不適用於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

(1) 第 67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67(1)條。

(2) 第 67(1)條 —

廢除

在“以下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不適用於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 —

(a)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b) 《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3) 在第 67(1)條之後 —

加入

“(2) 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根據以下條例進行的註冊，均屬無效及無作用 —

(a) 《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

(b) 《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

196. 修訂第 68 條(登記的結果)

(1) 第 68(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註”

代以

“《有關條例》註”。

(2) 第 68(1)條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有關條例》”。

(3) 在第 68(2)條之後 —

加入

“(3) 就本條而言 —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 —

(a)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 (b) 《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或
- (c) 《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

第 70 部

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的修訂

197. 修訂第 68B 條(在執行判決時出售財產)

第 68B(1)(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0”。

第 71 部

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修訂

198. 修訂第 33 條(法團的清盤)

第 33(1)及(2)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99. 修訂第 34A 條(清盤呈請書及清盤令須註於註冊紀錄冊及紀錄中)

第 34A(3)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72 部

對《恒隆銀行(接收)條例》(第 345 章)的修訂

20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01. 修訂第 9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9(2)條 —

廢除

“(第 32 章)、《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及恒隆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及恒隆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第 73 部

對《與敵貿易條例》(第 346 章)的修訂

20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

第 74 部

對《交易所(特別徵費)規則》(第 351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203. 修訂第 9 條(審計報告)

第 9(1)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75 部

對《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的修訂

204. 修訂第 20 條(公司可以生意或業務方式經營專業)

第 20(2)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或在當其時有效的”。

第 76 部

對《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第 359 章，附屬法例 H)的修訂

205. 修訂第 17 條(公司的豁免)

第 17 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或在當其時有效的”。

第 77 部

對《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的修訂

20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中文文本，**僱主**的定義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78 部

對《海外信託銀行(接收)條例》(第 379 章)的 修訂

207.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08. 修訂第 10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10(2)條 —

廢除

“(第 32 章)、《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及海託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及海託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第 79 部

對《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的修訂

209.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申請人**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第 2 條，**未放年假薪酬**的定義，(a)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 第 2 條，**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定義，(a)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 第 2 條，**遣散費**的定義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 第 2 條，**工資**的定義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 第 2 條，**代通知金**的定義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 第 2 條，**清盤呈請**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10. 修訂第 24 條(代位權)

第 24(2)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11. 修訂第 29 條(過渡性條文)

第 29(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80 部

對《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的修訂

21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

213. 修訂第 16 條(公司的解散)

(1) 第 16(1)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2) 第 16(2)(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53(1)”。

(3) 第 16(2)(b)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B”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45”。

第 81 部

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的 修訂

21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營業地點**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
有公司條例》”。

(2) 第 2(1)條，**營業地點**的定義，(b)段 —

廢除

在“部登記”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而言，如任何人的姓名已向公司註冊
處處長提交以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
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6”。

第 82 部

對《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的修訂

215. 修訂第 22 條(調查持牌人的業務)

第 22(8)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
而界定”。

第 83 部

對《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的修訂

216. 修訂第 8 條(董事及公司的繳足款股本)

第 8(2)條 —

廢除

“(第 32 章)、任何其他法律、公司的章程大綱或”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任何其他法律、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或組織”。

第 84 部

對《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的修訂

217. 修訂附表 2(不受調查的行動)

附表 2，第 9 段 —

廢除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代以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第 85 部

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的修訂

218. 修訂第 7 條(主要詞語的定義)

第 7(8)(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19. 修訂第 17 條(可變現財產持有公司的清盤)

(1) 第 17(3)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2) 第 17(5)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20. 修訂第 18 條(債務處理人處理受限制令規限的財產)

(1) 第 18(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18(3)(b)(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86 部

對《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 405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221. 修訂附表 2(經修改後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1) 附表 2，第 17(3)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附表 2，第 17(5)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附表 2，第 18(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 附表 2，第 18(3)(b)(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87 部

對《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的修訂

222. 修訂第 16 條(保障由承保人持有的徵款)

第 16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88 部

對《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的修訂

223. 修訂第 9 條(送達根據第 6 條發出的指示)

第 9(1)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338 或 356”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91 或 815”。

第 89 部

對《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 (第 414 章)的修訂

224. 修訂第 23 條(向基金繳付分擔款項)

第 23(9)條，**公司集團**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90 部

對《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的修訂

225. 修訂第 11 條(可註冊的船舶)

第 11(4)(c)條 —

廢除

在“非”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

226. 修訂第 20 條(船東及轉管租約承租人親自作出或由他人代表作出的聲明書)

第 20(1)(c)及(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16”。

227. 修訂第 21 條(首次註冊須出示的證據)

第 21(1)(b)及(3)(c)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16”。

228. 修訂第 55 條(身為法人團體的船東或承租人的解散等的通知)

(1) 第 55(1)(b)(ii)條 —

廢除

在“公司，”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ii)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

(2) 第 55(1)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的法人團體”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第 91 部

對《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的修訂

22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學會**的定義，(b)段 —

廢除

“(第 32 章)意”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

230. 修訂第 6 條(分科學院及學部的承認)

第 6(3)(b)條 —

廢除

“(第 32 章)意”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

231. 修訂第 10 條(過渡期間內的院務委員會)

第 10(4)條 —

廢除

“(第 32 章)意”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

第 92 部

對《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的修訂

232. 修訂第 34 條(通知書的送達)

第 34(1)(b)(ii)條 —

廢除

在“《公司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指的非香港公司
的，將通知書或指示交給或郵寄給其屬該
條例第 76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
表；”。

第 93 部

對《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第 424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233. 修訂第 2 條(玩具的識別標記)

第 2(3)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
有公司條例》”。

234. 修訂第 3 條(兒童產品的識別標記)

第 3(3)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
有公司條例》”。

第 94 部

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的修訂

23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意”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

(2) 第 2(1)條，**董事**的定義，(c)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3) 第 2(1)條 —

廢除母公司的定義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就一名僱主
來說，定義如下 —

(a) 凡僱主是公司，**控權公司**指
僱主屬其附屬公司的公司；

(b) 凡僱主並非一間公司，而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以其他形式成立的法團或設立的團體，而假若僱主是《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公司，處長覺得有另一團體是類似一間該僱主會是其附屬公司的公司，則**控權公司**指該另一團體；”。

(4)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為該條例的目的被當作是”

代以

“憑藉《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14 條就該條例而言屬”。

(5)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b)段 —

廢除

“但設若僱主是《公司條例》(第 32 章)意指的公司，處長便會認為另一團體是類似會一如上述般被當作是”

代以

“而假若僱主是《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處長覺得有另一團體是類似一間會憑藉該條例第 14 條而成為”。

(6) 第 2(1)條，中文文本，**有關連人士**的定義，(d)(ii)(B)及(C)及(iii)段 —

廢除

“母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36. 修訂第 67 條(關於公司集團參與的計劃的特別條文)

第 67(1B)及(1C)(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母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37. 修訂第 73 條(規則)

第 73(1)(n)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38. 修訂第 81 條(通知)

第 81(1)(c)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第 95 部

對《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第 430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239. 修訂附表 1(藉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

附表 1，第 1 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96 部

對《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的修訂

240. 修訂第 8 條(公司董事)

第 8(2)條 —

廢除

“(第 32 章)、其他法律、公司的組織大綱或組織”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其他法律、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或組織章程”。

第 97 部

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修訂

241. 修訂附表

附表 —

加入

“71.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 104(1)條就更改公司名稱作出的指示。

(b) 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 768(1)(b)條送達通知的決定。”。

第 98 部

對《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 的修訂

24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243. 修訂第 22 條(公司的解散及財產移轉等)

(1) 第 22(1)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2) 第 22(2)(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53(1)”。

(3) 第 22(2)(b)條 —

廢除

“該條例第 291B”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45”。

第 99 部

對《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的修訂

244.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高級人員**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100 部

對《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的修訂

245. 修訂第 5 條(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第 5(3)(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01 部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修訂

24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債務處理人**的定義，(b)(ii)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47. 修訂第 12 條(主要詞語的定義)

第 12(8)(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48. 修訂第 22 條(可變現財產持有公司的清盤)

(1) 第 22(3)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22(5)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49. 修訂第 23 條(債務處理人處理受限制令所限的財產)

第 23(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02 部

對《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的修訂

250. 修訂第 35 條(通知書的送達)

第 35(1)(b)(ii)條 —

廢除

在“《公司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指的非香港公司
的，將該通知書或指示交給或郵寄給其屬
該條例第 76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
表；”。

第 103 部

對《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的修訂

251.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成立的法人團體；或”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成立的法人團體；”。

(2)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或”。

第 104 部

對《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的修訂

252. 修訂第 8 條(公司董事)

第 8(2)條 —

廢除

“(第 32 章)或其他法律、公司的章程大綱或”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或其他法律、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或組織”。

第 105 部

對《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的修訂

25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在“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第 106 部

對《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修訂

254. 修訂附表 7(過渡性條文)

附表 7，第 2(c)條 —

廢除

“大綱”

代以

“細則”。

第 107 部

對《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的修訂

25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在“憑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14條
屬管理局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第 108 部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的修 訂

256.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公司的定義**，(a)(i)段 —

廢除

“(第32章)”

代以

“(2012年第 號)”。

(2) 第2(1)條，**非香港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32章)第XI部所適用的”

代以

“(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非
香港”。

(3) 第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32章)第2(4)、(5)及(6)條”

代以

“(2012年第 號)第14條為施行該條例
而”。

257. 修訂第 19H 條(第 IIIA 部凌駕適用於註冊計劃的任何文書)

第 19H(2)條，**指明文書**的定義，(c)段 —

廢除

在“《公司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指的任何章程細則。”。

258. 修訂第 42 條(儘管有第 41 條的規定管理局仍可披露某些資料)

第 42(1)(d)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59. 修訂第 47C 條(傳票的送達)

第 47C 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338 或 356”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91 或 815”。

第 109 部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260. 修訂第 10 條(就本規例而言何謂在香港持有的資產)

第 10(g)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261. 修訂第 17 條(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資格規定)

第 17(1)(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262. 修訂第 46 條(投資經理的獨立性)

第 46(2)(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63. 修訂第 109 條(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提交受託人申報表)

第 109(7)(a)條 —

廢除

在“有關的該公司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財務報表、或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文本，連同核數師就該等文件所作的報告文本以及該年度的董事報告文本，所有該等文件及報告均須按照《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9部或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IV部(視屬何情況而定)擬備；”。

第 110 部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B)的修訂

264. 修訂第17條(豁免證明書及強制性條件的效力)

第17(3)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任何組織章程細則；或”。

第 111 部

對《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的修訂

265. 修訂第38條(通知)

(1) 第38(1)(c)條 —

廢除

“(第32章)第XI部適用”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2) 第 38(3)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112 部

對《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修訂

266. 修訂附表 1(釋義)

附表 1，中文文本，**相關聯的人**的定義，(m)(ii)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113 部

對《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第 507 章)的修訂

267. 修訂第 6 條(財產的歸屬)

第 6 條，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268. 修訂第 11 條(須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資料)

(1) 第 11(5)條 —

廢除

在“繳交”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費用後，可查閱根據本條註冊的任何文件。該費用的數額相當於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 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數額。”。

(2) 第 11(6)條 —

廢除

“須為根據本條例註冊任何文件時繳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指明”

代以

“於根據本條例註冊任何文件時，須繳交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14 部

對《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的修訂

269.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2(1)條，**公司集團**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70. 修訂第 14 條(登記地址)

第 14(4)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115 部

對《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 章，附屬法例 C)的修訂

271. 修訂第 85 條(代理人)

第 85(7)(d)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16 部

對《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272. 修訂第 67 條(對代理人的承認)

第 67(6)(d)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17 部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的修訂**

273. 修訂附表 2(外地沒收令的強制執行等)

(1) 附表 2，第 13(3)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第 32 章)”。

(2) 附表 2，第 13(6)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附表 2，第 14(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 附表 2，第 14(3)(b)(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18 部

對《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修訂

274. 修訂第 145 條(特許計劃及特許機構)

第 145(3)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

第 119 部

對《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修訂

275. 修訂第 12 條(本地船隻的擁有權)

第 12(1)(b)條 —

廢除

“(第 32 章)所指的公司或”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或註冊”。

第 120 部

對《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的修訂

27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 —

廢除(b)及(c)段

代以

“(b)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組成及註冊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c)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277. 修訂第 24 條(擁有權證明書及其他文件於船東去世或解散等情況下不再具有效力)

第 24(b)條 —

廢除

“非香港公司(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

代以

“註冊非香港公司(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278. 修訂第 25 條(關於船東去世或解散等事的通知書)

第 25(2)條 —

廢除

“非香港公司(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

代以

“註冊非香港公司(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第 121 部

對《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的修訂

279. 修訂第 51 條(委任代理人通知)

第 51(5)條 —

廢除(b)及(c)段

代以

“(b)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組成及註冊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c)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第 122 部

對《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的修訂

280. 修訂第 4 條(代理人的委任)

第 4(4)條 —

廢除(b)及(c)段

代以

“(b)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組成及註冊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c)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第 123 部

對《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的修訂

281. 修訂詳題

詳題，(a)段，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282.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 指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283. 修訂第 8 條(行政長官司可委任增補董事)

第 8(5)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284. 修訂第 36 條(釋義)

第 36(3)(a)條 —

廢除

“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

代以

“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

285. 修訂第 42 條(股本)

第 42 條 —

廢除第(3)款。

286. 修訂第 43 條(帳目)

(1) 第 43 條，標題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2) 第 43(1)條 —

廢除

“(第 32 章)的施行而擬備的任何帳目”

代以

“(2012 年第 號)的施行而擬備的任何財務報表”。

(3) 第 43(4)條 —

廢除

“(第 32 章)而擬備的帳目”

代以

“(2012 年第 號)而擬備的財務報表”。

(4) 第 43 條 —

廢除第(5)款。

287. 取代第 44 條

第 4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44. 股息的分發

(1) 就由地鐵公司在其包括指定日期在內的財政年度內(或在就該財政年度提交任何帳目或將其存檔之前的任何時間)作出的有關分發而言 —

(a) 《有關條例》第 79F 至 79L 條猶如在以下情況般具有效力 —

(i) 在該等條文中提述公司的帳目，便是提述地下鐵路公司的帳目；及

(ii) 在該等條文中提述公司最近的周年帳目或提述公司的初步帳目，便是提述按照已廢除條例第 16 條就地下鐵路公司的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擬備的該公司的帳目；

(b) (a)(ii)段所述的地下鐵路公司的帳目，視為符合《有關條例》第 79G 及 79I 條的規定。

(2) 在本條中 —

有關分發 (relevant distribution)指《有關條例》第 IIA 部適用的任何分發。”。

288. 修訂第 59 條(地鐵公司證券作為特准投資項目)

(1) 第 59(2)(b)條 —

廢除

“實益擁有超過一半的地鐵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

代以

“控制超過一半的地鐵公司的表決權”。

(2) 第 59(3)(a)條 —

廢除

“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

代以

“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

289. 修訂第 66 條(更改中文名稱)

(1) 第 66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儘管《有關條例》第 22(1)條另有規定，港鐵公司的中文名稱根據第(1)款的更改仍具有效力。”。

(2) 第 66(6)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02、103 及 104”。

(3) 第 66(7)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第 124 部

對《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D)的修訂

290.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2)(a)條 —

廢除

“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

代以

“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

第 125 部

對《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291. 修訂第 104 條(處長可拒絕與某些代理人交涉)

第 104(d)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26 部

對《廣播條例》(第 562 章)的修訂

292.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93. 修訂第 8 條(可獲批給牌照的人)

第 8(4)(c)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294. 修訂附表 1(不符合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資格以及對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制權的限制)

(1) 附表 1，第 1(1)條，**持牌人登記冊**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95”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617”。

(2) 附表 1，第 1(9)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及(6)條就公司”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就另一法人團體”。

(3) 附表 1，第 15 條 —

廢除第(2)款。

(4) 附表 1，第 19(1)條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5) 附表 1，第 19(2)條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6) 附表 1，第 20(2)條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7) 附表 1，第 29 條 —

廢除第(2)款。

295. 修訂附表 4(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補充條文)

附表 4，第 7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27 部

對《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的修訂

296.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臨時科學園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2)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 指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297. 修訂第 8 條(科技園公司的權力)

第 8(2)(q)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98. 修訂第 36 條(臨時科學園公司的解散)

(1) 第 36(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2) 第 36(2)(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53(1)”。

(3) 第 36(2)(b)條 —

廢除

“該條例第 291B”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號)第745”。

第 128 部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修訂

299. 修訂附表

附表，第 2 條，列表 5，第 8(4)項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年第號)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第 129 部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修訂

300. 修訂第 18 條(第 III 部的釋義)

第 18(4)(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01. 修訂第 25 條(證監會職能的轉移及收回)

(1) 第 25(2)(b)條 —

廢除

“及”。

(2) 第 25(2)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及

(d)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5 部。”。

302. 修訂第 46 條(關於違責處理程序的補充條文)

第 46(3)條 —

廢除

“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6、181、183、186 及 254”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81、183、186 及 254 條及《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61 及 664”。

303. 修訂第 48 條(違責處理程序完成後須支付的淨款額)

(1) 第 48(2)條 —

廢除

“或《公司條例》”

代以

“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48(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04. 修訂第 49 條(放棄財產、撤銷合約等)

(1) 第 49(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49(2)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05. 修訂第 50 條(優先交易的調整)

第 50(1)(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06. 修訂第 51 條(有關人員追討得自某些交易的某些款額的權利)

第 51(3)條，**訂明事件**的定義，(b)及(c)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07. 修訂第 56 條(存放於認可結算所的財產)

第 56(3)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00”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624”。

308. 修訂第 68 條(證監會職能的轉移及收回)

(1) 第 68(2)(b)條 —

廢除

“及”。

(2) 第 68(2)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及

(d)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5 部。”。

309. 修訂第 77 條(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不超過 8 人進入交易結算公司的董事局)

第 77(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310. 修訂第 88 條(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財務報表)

第 88(2)(d)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29B”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79”。

311. 修訂第 94 條(《公司條例》的適用)

(1) 第 94 條，標題，在“**條例**”之後 —
加入

“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94 條，在“**條例**”之後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12. 修訂第 103 條(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罪行)

(1) 第 103(2)(g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103(3)(a)(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第 103(3)(a)(i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該條例”。

(4) 第 103(3)(b)(i)及(c)(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 第 103(12)條，**註冊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有關條例》”。

313. 修訂第 108 條(在某些情況下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民事法律責任)

第 108(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14. 修訂第 116 條(法團須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1) 第 116(2)(a)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或”。

(2) 第 116(2)(a)(iii)(C)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6 部便”。

315. 修訂第 153 條(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委任核數師)

第 153(4)(b)及(7)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316. 修訂第 155 條(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等須就財政年度的終結發出通知)

第 155(5)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2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420”。

317. 修訂第 156 條(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呈交經審計帳目等)

第 156(3)(d)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29B”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79”。

318. 修訂第 175 條(就由進行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的規定)

第 175(5)(a)(iii)及(aa)(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19. 修訂第 181 條(與交易有關的資料)

第 181(1)(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320. 修訂第 193 條(第 IX 部的釋義)

(1) 第 193(1)條，英文文本，**失當行為**的定義 —

廢除

“accordingly;”

代以

“accordingly.”。

(2) 第 193(1)條 —

廢除公司登記冊的定義。

(3) 第 193(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司登記冊 (Companies Register) 具有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21. 修訂第 195 條(在其他情況下就持牌人等採取紀
律行動)**

第 195(3)(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gister of companies”

代以

“Companies Register”。

**322. 修訂第 197 條(在其他情況下就註冊機構等採取
紀律行動)**

第 197(3)(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gister of companies”

代以

“Companies Register”。

323. 修訂第 212 條(清盤令及破產令)

第 212(1)(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24. 修訂第 214 條(在對上市法團的成員等的權益有不公平損害等的情況下的補救辦法)

(1) 第 214(5)條，在“條例”之後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214(6)條，在“條例”之後 —

加入

“(2012 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25. 修訂第 247 條(與法團有關連(內幕交易))

第 247(3)條 —

廢除

“的權益的人，而他擁有的權益的面值不少於該法團的有關股本的面值的 5%”

代以

“中股份總數的 5%或以上權益的人”。

326. 修訂第 287 條(與法團有關連(內幕交易罪))

第 287(3)條 —

廢除

“的權益的人，而他所擁有的權益的面值不少於該法團的有關股本的面值的 5%”

代以

“中股份總數的 5%或以上權益的人”。

327. 修訂第 308 條(第 XV 部的釋義)

第 308(1)條，中文文本，**相聯法團**的定義，(a)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28. 修訂第 313 條(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第 313(10)、(11)、(12)及(13)(v)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29. 修訂第 327 條(將根據第 4 分部提供的資料發表及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具報的責任)

第 327(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30. 修訂第 330 條(向有關交易所公司、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具報根據第 329 條提供的資料的責任)

第 330(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31. 修訂第 332 條(上市法團向成員作出報告)

第 332 條 —

廢除第(5)款。

332. 修訂第 333 條(將根據第 332 條擬備的報告送交有關交易所公司、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的責任)

第 333(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33. 修訂第 336 條(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1) 第 336(9)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336(10)(b)條 —

廢除

“而在不抵觸第(11)款的條文下”。

(3) 第 336 條 —

廢除第(11)款。

(4) 第 336(1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34. 修訂第 341 條(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披露責任)

第 341(4)條 —

廢除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4 條而言”。

335. 修訂第 350 條(將根據第 9 分部提供的資料發表及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具報的責任)

第 350(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36. 修訂第 352 條(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1) 第 352(10)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352(11)(b)條 —

廢除

“而在不抵觸第(12)款的條文下”

代以逗號。

(3) 第 352 條 —

廢除第(12)款。

(4) 第 352(17)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37. 修訂第 356 條(調查上市法團的擁有權的權力)

第 356(3)條 —

廢除

“不少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2(1)”

代以

“，不少於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28(2)”。

338. 修訂第 366 條(原訟法庭就沒有提供上市法團所要求資料而對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

第 366(3)條 —

廢除

“大綱或章程細則”。

339. 修訂第 367 條(財政司司長在某人被裁定犯沒有遵守具報規定的情況下對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

第 367(3)條 —

廢除

“大綱或章程細則”。

340. 修訂第 378 條(保密等)

第 378(3)(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41. 修訂第 379 條(避免利益衝突)

第 379(2)(b)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有關條例》”。

342. 修訂第 381 條(就上市法團的核數師等與證監會之間的通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第 381(5)條，**核數師**的定義，(b)段 —

廢除

“相當於《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相當於《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343. 修訂第 391 條(作出關於證券及期貨合約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開通訊的民事法律責任)

第 391(9)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44. 修訂第 395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繳付費用而訂立規則)

第 395(1)(a)(ii)條 —

廢除
“購回”
代以
“回購”。

345. 修訂第 399 條(證監會訂立守則或指引)

第 399(2)(b)條 —

廢除
“購回”
代以
“回購”。

346. 修訂第 400 條(通知等的送達)

(1) 第 400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400(1)條。

(2) 第 400(1)(b)(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

代以

“該公司在香港”。

(3) 第 400(1)(c)條，在“非香”之前 —

加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

(4) 第 400(1)(c)(i)條 —

廢除

在“專人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公司登記冊所示的獲授權代表的地址交付該獲授權代表，或郵寄往該地址給該獲授權代表；”。

(5) 第 400(1)(e)條，在“非香”之前 —

加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

(6) 在第 400(1)條之後 —

加入

“(2) 在本條中 —

公司登記冊 (Companies Register) 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指《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

347. 修訂第 407 條(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在第 407(4)條之後 —

加入

“(5) 附表 10 第 5 部就於《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第 75 條生效時適用或關乎該條的生效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348. 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1) 附表 1，第 1 部，**有聯繫實體**的定義 —

廢除

“，或符合以下說明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

代以

“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

(2)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3)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章程**的定義，

(a) 段 —

廢除

“章程大綱及”

代以

“組織”。

(4)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期交所**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5)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

廢除控股公司的定義****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就某法團而言，指以該法團作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

(6)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非香港公司的**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33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

(7)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招股章程**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303”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0(1)”。

(9)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有關條文**的定義，(b)段 —

廢除

在“不論”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招股章程有關的職能的範疇，”。

(10)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有關條文**的定義，在(b)段之後 —

加入

“(ba)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5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下述事宜有關的職能的範疇 —

- (i) 法團回購本身股份；或
- (ii) 法團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

不論該等職能是否已藉根據本條例第25或68條作出的轉移令轉移；”。

(11) 附表1，第1部，第1條，**有關條文**的定義，(c)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2) 附表1，第1部，第1條，**證券**的定義，第(i)段 —

廢除

“(第32章)第29”

代以

“(2012年第 號)第10”。

(13) 附表1，第1部，第1條，**聯交所**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32章)”

代以

“《有關條例》”。

(14)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1 條，**公司集團**的定義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5)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i)(ii)及(iii)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6)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

廢除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定義。

(17)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18)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3(a)(i)及(iii)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9) 附表 1，第 1 部，第 6(1)(a)(i)條 —

廢除

“面值相等於前述法團已發行股本的面值”

代以

“總數相等於前述法團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349. 修訂附表 5(受規管活動)

(1) 附表 5，第 2 部，**證券交易**的定義，第(vii)、(viii)(A)、(ix)(A)及(x)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附表 5，第 2 部，**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定義，第(vi)段 —

廢除

“股本”

代以

“股份”。

(3)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2 部，**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定義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2 部，**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定義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5)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2 部，**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6)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2 部，**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的定義，(a)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50. 修訂附表 7(本條例第 175 條所指由進行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

(1) 附表 7，第 1 部，第 2(a)條，在“面值”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2) 附表 7，第 2 部，第 2(b)(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附表 7，第 2 部，第 3(b)(i)條，在“法定資本”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或根據章程可發行股份的數目上限”。

(4) 附表 7，第 2 部，第 3(b)(ii)條 —

廢除

“該資本”

代以

“股本”。

(5) 附表 7，第 2 部，第 3(b)(iii)條 —

廢除

“該資本”

代以

“股本”。

(6) 附表 7，第 2 部，第 3 條，在所有“面值”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7) 附表 7，第 2 部，第 6(d)條，在“面值”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351. 修訂附表 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1) 附表 8，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71 項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附表 8，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72 項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52. 修訂附表 10(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 (1) 附表 10，第 1 部，第 3 條，**期貨結算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2) 附表 10，第 1 部，第 3 條，**香港結算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3) 附表 10，第 1 部，第 3 條，**期權結算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4) 附表 10，第 1 部，第 4 條，**交易結算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5) 附表 10，第 1 部，第 53(1)(b)及(c)條 —

廢除

“已遵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

(6) 附表 10，第 1 部，第 74(10)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 附表 10，第 1 部，第 75(10)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 附表 10，第 3 部，第 1(a)及(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9) 附表 10，第 3 部，第 2(a)及 3(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0) 附表 10，在第 4 部之後 —

加入

“第 5 部

關於《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對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相應 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在《有關條例》第 128(3)及 129(3)條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而就某法團的帳目持續有效的期間，儘管第 332(5)條被廢除，第 332(5)條就該法團的任何資料而言，仍繼續適用於根據第 332 條擬備的報告。
2. 在《有關條例》第 128(3)及 129(3)條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而就某法團的帳目持續有效期間，儘管第 336(11)條被廢除，第 336(11)條就該法團的任何資料而言，仍繼續適用於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列出已記錄在登記冊內的姓名或名稱的索引。在第 336(11)條如此繼續適用期間，第 336(10)(b) 條受第 336(11)條所規限。
3. 在《有關條例》第 128(3)及 129(3)條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而就某法團的帳目持續有效期間，儘管第 352(12)條被廢除，第 352(12)條就該法團的任何資料而言，仍繼續適用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列出已記錄在登記冊內的姓名或名稱的索引。在第 352(12) 條如此繼續適用期間，第 352(11)(b) 條受第 352(12)條所規限。”。

第 130 部

對《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S)的修訂

353. 修訂附表 1(“基本資料”及“有關資料”兩個詞語的涵義)

附表 1，第 1 部，第 2(e)條 —

廢除

在“法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該法團根據 —

- (i) 《有關條例》第 XI 部；或
- (ii) 《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第 16 部第 765 條，

而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第 131 部

對《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U)的修訂

354. 修訂第 5 條(為施行本條例第 179 條而訂明為核數師的人)

第 5(1)(c)條 —

廢除

“相當於《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相當於《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

第 132 部

對《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W)的修訂

355.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招股章程**的定義，(a)及(b)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56.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第 3(d)(ii)(A)(I)及(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33 部

對《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的修訂

357. 修訂第 4 條(對持有或控制合約的數目限制)

第 4(10)條，中文文本，**充足財政能力**的定義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134 部

對《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A)的修訂

358. 修訂第 10 條(報告)

(1) 第 10(2)(b)(i)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有關條例》”。

(2) 第 10(2)(b)(ii)條 —

廢除

“非香港公司並已根據該條例第 XI 部註冊”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第 135 部

對《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B)的修訂

359. 修訂第 20 條(報告)

第 20(2)(b)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有關條例》”。

第 136 部

對《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投資者賠償 公司)令》(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D)的修訂

36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

代以

“《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

第 137 部

對《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聯交所)令》 (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E)的修訂

361. 修訂第 3 條(證監會職能的轉移)

第 3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38 部

對《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571 章，附 屬法例 AF)的修訂

362. 修訂第 4 條(第 3 部的釋義)

(1) 第 4 條，《守則》的定義 —

廢除

“**購回守則》”**

代以

“**回購守則》”。**

(2) 第 4 條 —

廢除 場外股份購回的定義

代以

“**場外股份回購** (off-market share buy-back)具有《**守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3) 第 4 條 —

廢除 場外股份購回通告的定義

代以

“**場外股份回購通告** (off-market share buy-back circular)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須就一項場外股份回購呈交予執行人員的文件；”。

(4) 第 4 條，**有關股份**的定義，(b)段 —

廢除

所有“**購回**”

代以

“**回購**”。

(5) 第 4 條 —

廢除 《股份購回守則》的定義

代以

“**《股份回購守則》** (Share Buy-backs Code)指《**守則**》內分別名為“**引言**”、“**定義**”、“**一般原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附表**”的部分；”。

363. 修訂第 5 條(與要約文件、場外股份購回通告及清洗交易文件有關的費用)

(1) 第 5 條，標題 —

廢除

“購回”

代以

“回購”。

(2) 第 5 條 —

廢除

所有“購回”

代以

“回購”。

364. 修訂第 7 條(關乎遵從《守則》或遵從根據《守則》作出的裁定的聆訊的費用)

(1) 第 7(1)(b)條 —

廢除

“《股份購回守則》”

代以

“《股份回購守則》”。

(2) 第 7(2)條 —

廢除

“《股份購回守則》”

代以

“《股份回購守則》”。

365. 修訂第 8 條(雜項申請的費用)

第 8(1)條 —

廢除

“《股份購回守則》”

代以

“《股份回購守則》”。

366. 修訂附表 1(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a)(i)、(iii)及(iv)條而訂明的費用)

(1) 附表 1，第 15 項 —

廢除

“及關於根據《公司條例》”

代以

“，以及關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附表 1，第 21 項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39 部

對《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除外情況)規例》(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G)的修訂

367.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中文文本，**有條件要約**的定義，(b)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140 部

對《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的修訂

368.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第 141 部

對《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的修訂

369.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 **控股公司的定義**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2) 第 2(1)條，**清盤人**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第 2(1)條，**臨時清盤人**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附屬公司”

代以

“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370. 修訂第 4 條(存保委員會的組合)

第 4(2)(b)(ii)及(i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71. 修訂第 35 條(須支付予存款人的最高補償款額)

第 35(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72. 修訂第 38 條(代位權)

第 38(4)及(5)(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73. 修訂附表 1(為本條例第 2(1)條中受保障存款及有關存款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的存款)

(1) 附表 1，第 3 條，**人員**的定義，(b)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3 條，**關連公司的**定義，(a)及(b)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74. 修訂附表 2(與存保委員會有關的條文)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4(b)(ii)(B)及(C)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142 部

對《存款保障計劃(維持資產)規則》(第 581 章，附屬法例 C)的修訂

375. 修訂第 3 條(在香港的資產)

第 3(2)(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76. 修訂第 10 條(通知的送達)

第 10(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第 143 部

對《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584 章)的修訂

377.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董事自動清盤陳述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2 條，**自動清盤決議**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78. 修訂第 15 條(釋義)

(1) 第 15(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V、VI 及 X 部；”。

(2) 在第 15(1)(b)條之後 —

加入

“(ba)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5 部；及”。

379. 修訂第 21 條(廢棄關乎放棄財產、限制財產產權處置等的法例條文)

第 21(a)及(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80. 修訂第 22 條(廢棄關乎調整優先交易的法定權力)

第 2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81. 修訂第 23 條(完成違責處理安排後須支付的淨款額可在破產清盤法律程序中予以證明)

第 23(2)(b)及(3)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44 部

對《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的修訂

382.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

(3)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括《公司條例》”

代以

“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 第 2(1)條，**清盤人**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83. 修訂第 27 條(無償轉移)

第 27(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84. 修訂第 37 條(押記的形式及效力)

(1) 第 37(2)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III”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8”。

(2) 第 37(2)條 —

廢除

“(第 32 章)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的”。

385. 修訂第 68 條(清盤時產生的傳轉)

第 68(3)、(4)(a)及(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86. 修訂第 71 條(警告書的註冊)

第 71(5)條 —

廢除(a)段。

第 145 部

對《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的修訂

387.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相關企業**的定義，(a)(i)段 —

廢除

“(第 32 章)附表 23”

代以

“(2012 年第 號)附表 1”。

(2) 第 2(1)條，**審計**的定義，(a)及(c)(i)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3) 第 2(1)條，**核數師**的定義，(a)(i)及(c)(i)(A)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

(4)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5) 第 2(1)條，**交易結算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6) 第 2(1)條，**招股章程**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303(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0(1)”。

- (8) 第 2(1)條，**有關企業**的定義，(a)(i)段 —
廢除
“(第 32 章)附表 23”
代以
“(2012 年第 號)附表 1”。
- (9) 第 2(1)條，**匯報會計師**的定義，(a)(i)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10) 第 2(1)條，**指明報告**的定義，(a)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11)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指在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
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
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388. 修訂第 4 條(有關不當行為)

第 4(7)(a)(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9G(1)”

代以

“《有關條例》第 129G(1)條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421”。

389. 修訂第 51 條(保密)

(1) 第 51(3)(b)(ix)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51(3)(b)(xv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2 或 143”

代以

“《有關條例》第 142 或 143 條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28 或 829”。

(3) 第 51(3)(c)(i)及(ii)(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90. 修訂第 60 條(通知等的送達)

(1) 第 60(2)(b)(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32章)所指的該公司”

代以

“該公司在香港”。

(2) 第60(2)(c)及(e)條 —

廢除

“(第32章)第XI部適用的”

代以

“(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

391. 修訂附表1(有關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的定義)

(1) 附表1，第1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
(a)(i)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32章)”

代以

“《有關條例》”。

(2) 附表1，第1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
在(a)(i)段之後 —

加入

“(ia) 已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421條送交成員的該法團的財務報表的文本；”。

(3) 附表1，第1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
(a)(ii)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32章)第336”

代以

“《有關條例》第 336 條或《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號)第 777”。

- (4) 附表 1，第 1 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
(a)(iii)段 —

廢除

在“有關期間為遵”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守《有關條例》第 141CA 條而送交有權
獲送交該文本的人或按照《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號)第 432 條送交成員或為
遵守該條例第 435 條而送交成員；”。

- (5) 附表 1，第 1 部，**有關規定**的定義，(a)(i)
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 (6) 附表 1，第 2 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
(a)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7) 附表 1，第 2 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
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已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421 條送交成員的該法
團的財務報表的文本；”。

(8) 附表 1，第 2 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
(b)段 —

廢除

在“有關期間為遵”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守《有關條例》第 141CA 條而送交有權
獲送交該文本的人或按照《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號)第 432 條送交成員或為
遵守該條例第 435 條而送交成員；或”。

(9) 附表 1，第 2 部，**有關規定**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146 部

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的修訂

39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香港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393. 修訂第 44 條(為施行第 34、35、36 及 38 條而送 達通知)

第 44(2)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司須當作以其就該條例而言”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指的公司須當作以其在香港”。

第 147 部

對《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第 593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394. 修訂第 3 條(釋義)

第 3(2)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司須當作以其就該條例而言”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指的公司須當作以其在香港”。

第 148 部

對《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的修訂

395. 修訂第 47 條(通知的送達等)

第 47(c)(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

代以

“該公司在香港”。

第 149 部

對《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的修訂

39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人團體：屬於管理局的符合《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所指的附屬公司；”。

第 150 部

對《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修訂

397. 修訂第 13 條(僱用擁有特殊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的例外情況)

第 13(3)(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151 部

對《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 605 章)的修訂

398. 修訂第 30 條(通知等的送達)

(1) 第 30(c)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30(c)(ii)條 —

廢除

“條例所指的該公司”

代以

“公司在香港”。

第 152 部

對《仲裁條例》(第 609 章)的修訂

39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第 153 部

對《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的修訂

400. 修訂第 47 條(通知或通知書的發出等)

第 47(1)(c)(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

代以

“該公司在香港”。

第 154 部

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的修訂

401. 修訂附表 2(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1) 附表 2，第 1(1)條，識別文件的定義 —

廢除(b)及(c)段

代以

“(b)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組成及註冊的條例就該公司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

(c)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條例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2) 附表 2，第 17(4)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3) 附表 2，第 22(3)條，**附屬企業**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附表 23”

代以

“(2012 年第 號)附表 1”。

第 155 部

對《香港扶幼會法團條例》(第 1008 章)的修訂

402. 修訂第 8 條(登記)

(1) 第 8(3)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註冊該條例規定
須予註冊的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2) 第 8(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查
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文件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第25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公司註冊處
處長所備存的文件而繳付”。

第156部

對《香港中華煤氣公司(法團轉移)條例》(第1022章)的修訂

403. 修訂詳題

詳題，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404. 條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 —

廢除

“(第32章)”

代以

“(2012年第 號)”。

(2) 第2(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
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
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405. 修訂第3條(將文件交付處長及費用)

(1) 第3(2)(b)及(g)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2) 第 3(2)(h)條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3) 第 3(3)條 —

廢除

在“就於任何”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在本公司當作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時，它須向處長繳付 \$1,140,000 的費用，而對於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406. 修訂第 4 條(當作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

(1) 第 4 條，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有關條例》”。

(2) 第 4(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3) 第 4(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本公司當作為一間根據《有關條例》妥為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ab)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擴及並適用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和事宜；

(ac) 本公司能夠行使一間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所有職能，並具有永久延續性及法團印章；

(ad) 本公司一旦清盤時，成員一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述，有分擔提供公司的資產的法律責任；及”。

(4) 第 4(2)(b)條 —

廢除

在“XII 部”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有關條例》的第 XI 部不再適用於本公司，而處長須保留其認為適合保留的與本公司有關並依據該部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5) 第 4(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407. 修訂第 5 條(《公司條例》對本公司的適用)

(1) 第 5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03(1)(a) 及 (b) 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43(1) 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2) 第 5(2)條 —

廢除

“即使《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即使《有關條例》”。

(3) 第 5(2)(a)、(b) 及 (c)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4) 第 5(3) 及 (4)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408. 修訂附表

(1) 附表 —

廢除

“[第 3 及 6 條]”

代以

“[第 6 條]”。

(2) 附表，中文文本，第 3(I)、(O)及(W)條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157 部

對《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法團條例》(第 1024 章)的修訂

409. 修訂第 9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第 9(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文件而指定”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的文件而繳付”。

第 158 部

對《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法團條例》(第 1027 章)的修訂

410. 修訂第 9 條(登記)

(1) 第 9(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文件查閱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9(4)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第 159 部

對《共濟會慈善基金法團條例》(第 1034 章)的修訂

411. 修訂第 8 條(費用)

(1) 第 8(1)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第25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公司註冊處處
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2) 第8(2)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05條就
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第25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
付”。

第160部

對《聖士提反書院教委會法團條例》(第1049 章)的修訂

412. 修訂第6B條(須遞送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資料)

(1) 第6B(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就查閱文件
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第25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
付”。

(2) 第6B(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61 部

對《雍仁會館信託人法團條例》(第 1055 章) 的修訂

413. 修訂第 9 條(費用)

(1) 第 9(1)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
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2) 第 9(2)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
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
付”。

第 162 部

對《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條例》(第 1058 章) 的修訂

414. 修訂第 8 條(登記)

(1) 第 8(3)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
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2) 第 8(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查閱
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文件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公司註冊處
處長所備存的文件而繳付”。

第 163 部

對《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香港靈糧堂堂務委 員會法團條例》(第 1079 章)的修訂

415. 修訂第 9 條(登記)

(1) 第 9(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就根據該條例第 305 條查閱文件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 條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9(4)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第 164 部

對《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法團條例》(第 1082 章)的修訂

416. 修訂第 6 條(院長的委任及有關詳情的登記)

第 6(4)條 —

廢除

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費用。”。

第 165 部

對《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 1092 章)的修訂

417. 修訂第 7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7(3)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登記無股本公司
的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2) 第 7(4)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
就查閱文件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
付”。

第 166 部

對《聖保羅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02 章)的修訂

418. 修訂第 7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7(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
文件查閱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第25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
付”。

(2) 第7(4)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第25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
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第167部

對《香港工程師學會條例》(第1105章)的修 訂

419. 修訂第11條(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詳情)

(1) 第11(5)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05條就
查閱文件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第25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
付”。

(2) 第11(6)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8內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第25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168部

對《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1116章)的 修訂

420.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
章)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169部

對《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117章)的修訂

421. 修訂第4條(協會的宗旨及權力)

第4(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32章)”

代以

“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422. 修訂第 6 條(協會管理局的組成)

第 6(4)(b)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423. 修訂第 26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26(3)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文件存檔而繳付的費用。”。

(2) 第 26(5)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第 170 部

對《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21 章)的修訂

424. 修訂第 9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9(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9(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71 部

對《香港公益金條例》(第 1122 章)的修訂

425. 修訂第 13 條(某些文書及詳細資料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1) 第 13(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13(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72 部

對《拔萃男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23 章)的修訂

426. 修訂第 9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9(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
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
付”。

(2) 第 9(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73 部

對《拔萃女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24 章)的修訂

427. 修訂第 9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9(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9(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74 部

**對《拔萃小學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25 章)
的修訂**

428. 修訂第 9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9(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9(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75 部

對《香港海事訓練隊條例》(第 1134 章)的修訂

429. 修訂第 10 條(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詳情)

(1) 第 10(4)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
就查閱文件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
付”。

(2) 第 10(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76 部

對《渣打(亞洲)有限公司條例》(第 1136 章)的修訂

43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項目**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431. 修訂第 13 條(關於渣打(亞洲)的保留條文)

第 13 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 177 部

對《蘇格蘭皇家銀行條例》(第 1138 章)的修訂

432. 修訂弁言

弁言，(a)及(b)段 —

廢除

在“該公司現”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一間《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43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獲授權代表**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1)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及”。

(2) 第 2(1)條，**財產**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3) 第 2(1)條 —

廢除附屬公司及處長的定義。

434. 修訂第 15 條(獲轉讓的儲備及利潤與虧損)

第 15(4)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指定日期當日有效的”。

第 178 部

對《香港巴哈伊總會法團條例》(第 1143 章) 的修訂

43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公司、該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在“指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The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y of the Baha’is of Hong Kong”名稱註冊的公司；”。

- (2) 第 2 條，英文文本，*employee* 的定義，(b)段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3)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436. 修訂第 11 條(公司的解散)

- (1) 第 11(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2) 第 11(2)條 —

廢除(a)段。

- (3) 第 11(2)(b)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B”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45”。

第 179 部

對《美國國際商業銀行(香港業務轉讓)條例》 (第 1144 章)的修訂

437.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香港業務**的定義，第(iv)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第 180 部

對《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1146 章)的修訂

438.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439. 修訂第 15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5 條 —

廢除

“及組織大綱”。

第 181 部

對《香港建築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47 章) 的修訂

440. 修訂第 11 條(須呈交公司註冊官的資料)

(1) 第 11(5)條 —

廢除

“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規定的費用後，均可根據第 305 條”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均可”。

(2) 第 11(6)條 —

廢除

“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指定”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82 部

對《香港測量師學會條例》(第 1148 章)的修 訂

441. 修訂第 11 條(須呈交公司註冊官的資料)

(1) 第 11(5)條 —

廢除

“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規定的費用後，均可根據第 305 條”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均可”。

(2) 第 11(6)條 —

廢除

“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指定”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83 部

對《道亨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1152 章)的修訂

44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443. 修訂第 16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6 條 —

廢除

“及組織大綱”。

第 184 部

對《香港規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53 章) 的修訂

444. 修訂第 11 條(須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資料)

(1) 第 11(5)條 —

廢除

“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規定
為查閱第 305 條下的文件而須繳交”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11(6)條 —

廢除

“例註冊任何文件時，須繳交《公司條
例》(第 32 章)第 8 附表內指定”

代以

“註冊任何文件時，須繳付按根據《公司
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
規例須繳付”。

第 185 部

對《中東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業務移轉)條例》 (第 1154 章)的修訂

445.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
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第 186 部

對《東京三菱銀行(附屬公司合併)條例》 (第 1161 章)的修訂

44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447. 修訂第 19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9 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 187 部

對《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62 章) 的修訂

448. 修訂第 11 條(須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詳情)

(1) 第 11(5)條 —

廢除

“交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
訂明的費用後，均可根據該條例第 305
條”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均可”。

(2) 第 11(6)條 —

廢除

“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指明”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88 部

對《嶺南大學條例》(第 1165 章)的修訂

44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有限公司及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第 189 部

對《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第 1166 章)的修訂

450. 修訂第 7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7(4)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訂明的費用後，均可根據該條例第 305 條”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均可”。

- (2) 第 7(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90 部

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67 章)的修訂

451.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
(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 (2)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於委任當日有效的”。

-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452. 修訂第 21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21 條 —

廢除

“大綱、組織章程細則”

代以

“細則及(如適用的話)其組織章程大綱”。

第 191 部

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1168 章)的修訂

45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454. 修訂第 17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7 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 192 部

對《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香港合併) 條例》(第 1169 章)的修訂

455. 修訂弁言

弁言，中文文本，(e)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5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第 193 部

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0 章)的修訂

457.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458. 修訂第 17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7 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 194 部

對《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1 章)的修訂

459.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
(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2)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在
“《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於委任當日有效的”。

460. 修訂第 18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8 條 —

廢除

所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 195 部

對《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2 章)的修訂

461.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2)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於委任當日有效的”。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

加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462. 修訂第 18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1) 第 18 條 —

廢除

“道亨銀行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代以

“道亨銀行修改其”。

(2) 第 18 條 —

廢除

“日期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代以

“日期前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用的話)其組織章程大綱”。

第 196 部

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 (第 1173 章)的修訂

46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2)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於委任當日有效的”。

464. 修訂第 16 條(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6 條 —

廢除

所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 197 部

對《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4 章)的修訂

465. 修訂弁言

弁言，中文文本，(g)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66.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除外財產及各項法律責任**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2)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於委任當日有效的”。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467. 修訂第 19 條(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1) 第 19 條 —

廢除

“(香港)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代以

“(香港)修改其”。

(2) 第 19 條 —

廢除

“之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代以

“之前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用的話)其組織章程大綱”。

第 198 部

對《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6 章)的修訂

468.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2)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於委任當日有效的”。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469. 修訂第 18 條(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8 條 —

廢除

所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 199 部

對《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7 章)的修訂

470. 修訂弁言

弁言，中文文本，(d)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71.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
(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 (2) 第 2(1)條 —
廢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
-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472. 修訂第 15 條(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 第 15 條 —
廢除
“(香港)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代以
“(香港)修改其”。

第 200 部

對《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8 章)的修訂

473. 修訂弁言

- 弁言，中文文本，(c)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74.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 (2)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

代以

“(2012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
而”。

475. 修訂第 18 條(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 第 18 條 —

廢除

“(亞洲)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代以

“(亞洲)修改其”。

第 201 部

對《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 (1997 年第 94 號)的修訂

476. 修訂第 2 條(加入部分)

- (1) 第 2 條，新的第 7B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年第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條
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 (2) 第 2 條，新的第 7B 條，**股份**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3) 第 2 條，新的第 7C(4)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4) 第 2 條，新的第 7E 條，標題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5) 第 2 條，新的第 7E(1)(a)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或”。

(6) 第 2 條，新的第 7F(2)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7) 第 2 條，新的第 7G(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 第 2 條，新的第 7G(2)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9) 第 2 條，新的第 7H(1)(b)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或”。

(10) 第 2 條，新的第 7K 條，標題 —

廢除

“章程大綱及”。

(11) 第 2 條，新的第 7K 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477. 修訂第 5 條(加入條文)

第 5 條，新的第 39BB(2)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202 部

對《2011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 (2011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的修訂

478. 修訂第 7 條(取代第 6 及 7 條)

第 7 條，新的第 6(6)條，**相關企業**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附表 23”

代以

“(2012 年第 號)附表 1”。

479. 修訂第 17 條(加入第 15A 至 15F 條)

(1) 第 17 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15A(3)(a)及
(b)、(5)(a)及(b)、(6)及(7)條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第 17 條，新的第 15A(8)條 —

廢除控股公司的定義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具有《公司
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
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
義。”。

第 203 部

**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 年第 8 號)的
修訂**

480. 修訂第 149 條(通知等的送達)

第 149(1)(c)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附表 10 刪去“[第 901 條]”而代以“[第 26、365 及 901 條]”。

附表 10，加入 —

第 2 條 “(3) 行政長官在第 20 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303(1) 條指示或最後指示的地點，須視為根據第 20(3) 條獲指定的地方。”。

附表 10，刪去第(2)款而代以 —

第 3 條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4、5、6、9、10、11、12、14、14A、15、16、18、18A、20、23 及 24 條、該條例附表 1 的 A、B、C、D 及 E 表及《公司(指明名稱)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E)，繼續就上述待決申請而適用。”。

附表 10，將該條重編為第 6(1) 條。

第 6 條

附表 10，加入 —

第 6 條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1 第 1(a) 項，繼續就以下呈請書而適用：按根據第(1) 款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8 條提交的、關乎確認修改章程大綱的呈請書。”。

附表 10，刪去第(2)款而代以 —

第 12 條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9(1)、(2)、(3)、(4) 及 (5) 及 117 條，繼續就上述特別決議而適用。”。

附表 10，刪去“《1984 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 年第 6 號)的生效日期”而代以“1984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0， 刪去附註。

第 15 條

附表 10， 刪去第(2)款。

第 17 條

附表 10， 刪去該條。

第 27 條

附表 10， 刪去第(2)款。

第 28 條

附表 10， 將該條重編為第 30(1)條。

第 30 條

附表 10， 加入 —

第 30 條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1 第 2(a)項，繼續就以下申請而適用：按根據第(1)款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64 條提出的申請。”。

附表 10， 刪去“第 56 條”而代以“第 52 及 56 條”。

第 33 條

附表 10， 刪去所有“該條”而代以“該等條文”。

第 33 條

附表 10， 刪去在“須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贖回在 1991 年 9 月 1 日前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時支付的溢價。”。

(c)條

附表 10，刪去附註。

第 39(1)

條

附表 10，刪去“《1991 年公司(修訂)條例》(1991 年第 77 號)的生效日

第 39(2) 期”而代以“1991 年 9 月 1 日”。

條

附表 10，刪去第(1)款而代以 —

第 43 條

“(1) 在緊接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3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58 條(在該條關乎股本減少的範圍內)及第 59 至 63 條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102 號命令，繼續就以下決議而適用：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58(1)條通過的、關乎減少股本的決議。

(1A) 在緊接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3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58 至 63 條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102 號命令 —

(a)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48B(1)條就以下決議而適用：在該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58(1)條通過的、關乎減少股份溢價的決議；及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49H(4)條就以下決議而適用：在該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58(1)條通過的、關乎減少資本贖回儲備的決議。

(1B)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1 第 1(b)項 —

(a) 繼續適用於以下申請：按根據第(1)款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59 條提出的、關乎確認股本減少的申請；

- (b) 繼續憑藉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48B(1)條而適用於以下申請：按根據第(1A)(a)款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59 條提出的、關乎確認減少股份溢價的申請；及
- (c) 繼續憑藉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49H(4)條而適用於以下申請：按根據第(1A)(b)款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59 條提出的、關乎確認減少資本贖回儲備的申請。”。

附表 10，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45 條

“45. 在生效日期前發行的可贖回股份

在 1991 年 9 月 1 日前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以及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但在第 229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行的可贖回股份，均可按照本條例贖回。”。

附表 10，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46 條

“46. 公司沒有贖回或回購股份的後果

第 267 及 268 條不適用於在 1991 年 9 月 1 日前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

附表 10，刪去(b)段而代以 —

第 49(2)
條

“(b) 在《前身條例》第 79J(2)條中，在(a)段之後，已加入 —

“(ba) 符合以下說明的資助 —

- (i) 公司在違反《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5 部第 5 分部的情況下給予的；及
- (ii) 紿予該資助，會減少公司的淨資產或增加公司的淨債務；”；及”。

附表 10 在緊接第 51 條之前加入 —

“50A.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在第 304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根據《前身條例》第 74A 條備存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須視為根據第 304 條備存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附表 10，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52 條

“52. 查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利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75(1)、(4)、(5)及(6)及 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306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要求。”。

附表 10，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53 條

“53. 獲提供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文本的權利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75(2)、(4)及(5)及 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306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獲提供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的要求。”。

附表 10，刪去該條。

第 55 條

附表 10 在緊接第 72 條之後加入 —

“72A. 押記登記冊

在第 351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 —

(a) 根據《前身條例》第 89 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須視為根據第 351(1) 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及

- (b) 憑藉《前身條例》第 91 條而根據該條例第 89 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須視為根據第 352(1)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

72B. 通知處長備存設定押記的文書所在的地點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88(4)條 —

- (a) 繼續就公司的以下責任而適用：在第 350 條的生效日期前產生的、根據《前身條例》第 88(3)條向處長送交通知書的責任；及
-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1 條就根據《前身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的以下責任而適用：在該生效日期前產生的、根據《前身條例》第 88(3)條向處長送交通知書的責任。

72C. 通知處長備存押記登記冊所在的地點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89(4)及(5)條 —

- (a) 繼續就公司的以下責任而適用：在第 353 條的生效日期前產生的、根據《前身條例》第 89(3)條向處長送交通知書的責任；及
-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1 條就根據《前身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的以下責任而適用：在該生效日期前產生的、根據《前身條例》第 89(3)條向處長送交通知書的責任。

72D. 查閱設定押記的文書的文本及押記登記冊的權利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0 及 348C(3)條 —

- (a) 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354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押記登記冊或設定押記的文書的文本的要求；及
-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1 條就以下要求而適用：根據《前身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在該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押記登記冊或設定押記的文書的文本的要求。”。

附表 10，刪去“及 161B”而代以“、161B、161BA 及 161BB”。

第 75(1)
條

附表 10，刪去在“(b)段已被”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略去。”。

第 75(2)
條

附表 10，加入 —

第 75 條

“(2A) 如原訟法庭按根據第(2)款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122(1B)條作出命令，則在有關會議上提交的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須為第 365(1)(b)條所指的初始會計參照日。”。

附表 10 在緊接第 81 條之後加入 —

“81A. 根據《前身條例》第 161BB(2)條備存的登記冊

在第 378A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根據《前身條例》第 161BB(2)條備存的登記冊，須視為根據第 378A 條備存的登記冊。

81B. 查閱根據《前身條例》第 161BB(2)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利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61BB(5)、(7)及(8)及 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378C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根據《前身條例》第 161BB(2)條備存的登記冊的要求。

81C. 取得根據《前身條例》第 161BB(2)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文本的權利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61BB(6)、(7)及(8)及 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378C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取得根據《前身條例》第 161BB(2)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文本的要求。”。

附表 10，刪去第(4)款而代以 —

第 83 條

“(4) 如第(3)款所述的公司訂立任何會計交易，則自該會計交易的日期起，該款不再具有效力。”。

附表 10，刪去“20”而代以“10”。

第 88(2)

及(4)條

附表 10，在“600(7)”之後加入“及(9)”。

第 101(5)

(a)條

附表 10， 刪去“20”而代以“10”。

第 102(2)

條

附表 10 加入 —

“102A. 查閱決議及會議紀錄的權利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20(1)、(3)及(4)及 348C(3)條 —

- (a) 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610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載有公司任何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的要求；
-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6B(9)條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610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按照該條例第 116B(7)條作出的紀錄的要求；及
- (c)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6BC(4)條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610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按照該條例第 116BC(3)條作出的紀錄的要求。

102B. 取得決議及會議紀錄的文本的權利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20(2)、(3)及(4)及 348C(3)條 —

- (a) 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610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獲提供載有該公司任何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的文本的要求；

-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6B(9)條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610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獲提供按照該條例第 116B(7)條作出的紀錄的文本的要求；及
- (c)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6BC(4)條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610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獲提供按照該條例第 116BC(3)條作出的紀錄的文本的要求。”。

附表 10， 刪去第(2)款。
第 103 條

附表 10， 刪去“當日或”而代以“當日及”。
第 104(1)
條

附表 10，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第 104 條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8(1)、(3)及(4)及 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有關公司在第 621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成員登記冊或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的要求。
- “(3)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8(2)、(3)及(4)及 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有關公司在第 621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獲提供成員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的要求。”。

附表 1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05 條

“105. 檢閱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58(7)、(8)及(9)及 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
有關公司在第 633 及 640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
、關乎檢閱董事及秘書登記冊的要求。”。

附表 10， 刪去“當日或”而代以“當日及”。

第 106 條

附表 10， 在標題中，在“須”之後加入**“在董事登記冊中”**。

第 107 條

附表 10， 刪去第(5)、(6)、(7)及(8)款而代以 —

第 107 條

“(5) 就屬自然人的原有公司的董事或備任董事而言，
在第 634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須視為該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訊
地址。”。

附表 10， 刪去“第(5)、(6)、(7)及(8)款”而代以“第(5)款”。

第 107(9)

條

附表 10， 刪去“幕後董事的記項”而代以“以下幕後董事的記項：根據
第 108(1) 《前身條例》第 158(10)(a)條當作是該公司董事的幕後董事”。

條

附表 10， 刪去“當日或”而代以“當日及”。

第 109 條

附表 10，在標題中，在“須”之後加入“**在公司秘書登記冊中**”。

第 110 條

附表 10，刪去第(5)、(6)、(7)及(8)款而代以 —

第 110 條

“(5) 就屬自然人的原有公司的公司秘書而言，在第 641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須視為該公司秘書的通訊地址。”。

附表 10，刪去“第(5)、(6)、(7)及(8)款”而代以“第(5)款”。

第 110(9)

條

附表 10，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14 條

“114. 就認許安排或妥協保留《前身條例》等

(1) 如在第 13 部第 2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已為《前身條例》第 166(1)條的目的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就某安排或妥協召開會議，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66、166A 及 167 條及《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第 117 條，繼續就該安排或妥協而適用。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1 第 2(e)項，繼續就以下申請而適用：按根據第(1)款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166 條提出的申請。”。

附表 10，刪去第(1)款而代以 —

第 116 條

“(1) 在緊接 2005 年 7 月 15 日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68A 條，繼續就以下呈請而適用：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前，為尋求該第 168A 條所指的命令而提出的呈請。”。

附表 10，加入 —

第 116 條

“(3) 在緊接第 14 部第 2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繼續就以下呈請而適用：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後，但在該生效日期前，為尋求《前身條例》第 168A 條所指的命令而提出的呈請。”。

附表 10，將該條重編為第 124(1)條。

第 124 條

附表 10，加入 —

第 124 條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附表 8 第 III 部(a)段，繼續就第(1)款所述的申請而適用，猶如在該段中提述第 333AA(2)(c)條是提述第 765(4)(a)條一樣。
(3)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附表 8 第 III 部(aa)段，繼續就第(1)款所述的申請而適用，猶如在該段中提述第 333 條是提述第 764 條一樣。”。

附表 10，加入 —

第 126 條

“(3)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附表 8 第 III 部(a)段，繼續就第(1)款所述的申請而適用，猶如在該段中提述第 335(3)條是提述第 767(1)(b)條一樣。”。

附表 10，刪去“第 900 條修訂”而代以“廢除”。

第 139(2)

條

附表 10，在標題中，刪去“其他”而代以“為第 20 部作的”。

第 19 部